

TRISTATE

Tristat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年報
2021

股份代號: 458



本產品採用的材料來自良好管理的FSC™認證森林和其他受控來源。

目錄

公司資料	2
五年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報告	1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2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44
董事會報告	46
獨立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報告	54
綜合損益表	58
綜合全面收益表	58
綜合財務狀況表	59
綜合權益變動表	60
綜合現金流量表	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2

公司資料



汪顧亦珍
榮譽主席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汪建中，主席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汪顧亦珍，榮譽主席
麥汪詠宜
汪穗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啟耀
孔捷思
Peter TAN

審核委員會

羅啟耀，審核委員會主席
麥汪詠宜
孔捷思

提名委員會

汪建中，提名委員會主席
羅啟耀
孔捷思

薪酬委員會

孔捷思，薪酬委員會主席
麥汪詠宜
羅啟耀
Peter TAN

購股權委員會

汪建中，購股權委員會主席
麥汪詠宜

首席財務總監

陳文英

公司秘書

涂漢輝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於《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百慕達法律：Appleby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葵涌梨木道
66至72號5樓
電話：(852) 2279-3888
傳真：(852) 2480-4676
網址：<http://www.tristatewww.com>

公司通訊

公司秘書
Tristate Holdings Limited
香港新界
葵涌梨木道
66至72號5樓
電話：(852) 2279-3888
傳真：(852) 2423-5576
電郵：cosec@tristatewww.com

上市資料

本公司之股份自1988年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股份簡稱：聯亞集團
股份代號：458
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

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股份過戶及登記處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五年財務摘要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綜合損益表					
收入	3,037,662	2,277,114	3,001,253	2,578,322	1,922,706
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股東	21,134	(169,437)	(38,829)	(80,455)	(64,180)
非控制性權益	8,063	2,646	1,892	622	(800)
年度溢利／(虧損)	29,197	(166,791)	(36,937)	(79,833)	(64,980)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0.08港元	(0.62)港元	(0.14)港元	(0.30)港元	(0.24)港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非流動資產	983,859	1,112,347	1,147,448	954,308	696,212
流動資產	1,430,878	1,128,693	1,129,211	1,097,484	1,086,299
流動負債	890,961	697,620	624,904	507,088	411,690
流動資產淨值	539,917	431,073	504,307	590,396	674,60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23,776	1,543,420	1,651,755	1,544,704	1,370,821
非流動負債	487,559	505,218	515,151	367,360	77,733
資產淨值	1,036,217	1,038,202	1,136,604	1,177,344	1,293,088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025,942	1,035,990	1,137,038	1,179,670	1,296,036
非控制性權益	10,275	2,212	(434)	(2,326)	(2,948)
權益總額	1,036,217	1,038,202	1,136,604	1,177,344	1,293,088

附註：

1. 本集團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並更改其有關承租人會計模式之會計政策。根據該準則之過渡性條文，會計政策之更改透過對2019年1月1日之年初結餘作出調整，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方式採納。於初始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之應付利息開支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而非過往政策所規定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之租金作為開支。2019年之前各年度之數字根據適用於該等年度之政策列賬。
2. 本集團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並更改其有關確認收入之會計政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確認收入之時間造成任何重大影響。2018年之前各年度之數字根據適用於該等年度之政策列賬。
3. 本集團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具有負補償特性之提前還款*），並更改其有關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下，有關過往年度之資料不予重列。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確認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產生之財務資產分類及賬面值差異。而金融負債分類及賬面值並不受影響。2018年之前各年度之數字根據適用於該等年度之政策列賬。

汪建中
主席兼行政總裁

我們的業務

本人欣然提呈聯亞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於報告年度，本集團錄得權益股東應佔溢利2,100萬港元，轉虧為盈，而上一年度則錄得虧損1.69億港元。於本年度，我們的製衣業務及品牌業務之表現均見改善，令人鼓舞。

於2021年，我們製衣業務之溢利錄得顯著增長，主要受收入增長、存貨撥備減少以及因本集團於2020年間實施多項成本節省措施而降低營運開支推動。

於2021年，我們的品牌業務亦見良好進展，虧損大幅減少。C.P. Company於2021年業績強勁，收入及利潤錄得顯著增長。在批發及電子商貿渠道表現強勁推動下，該品牌於2021年之收入錄得增長59%。歐洲（尤指英國及意大利）批發業務仍為C.P. Company之最大收入來源。電子商貿增長亦勝於預期。為輔助歐洲批發業務發展，該品牌已於歐洲大陸高級名店街開設五間直接經營零售店及暢貨店。2021年之主要焦點落於C.P. Company 50周年誌慶，慶祝活動為該品牌帶來前所未有之曝光及傳媒廣泛的關注。誌慶活動亦包括與多個國際知名品牌連續進行多個優質協作，首度推出該品牌之專輯，舉辦社群活動，以及向其50年服裝創新成就致敬。年內之50周年誌慶活動與合作項目緊湊且成功，最後以於2022年1月的米蘭男裝時裝週上舉行該品牌之歷年檔案展作結。

Nautica於2021年錄得較佳之營運表現，收入較去年增長77%。所有銷售渠道（包括正價店、暢貨店及電子商貿）之銷售額及毛利均錄得健康增長。本集團於2021年12月推出「白帆」概念，針對年輕消費者而提供寬鬆、學院及街頭風格服飾。自系列於上海一間著名時裝精品店及天貓隆重登場以來，白帆得到消費者與業界持份者熱烈支持。於2021年12月下旬在TX淮海 | 年輕力中心開幕的首間白帆獨立概念店亦成功吸引大量注目與銷售。Nautica 2021年的表現改善大大降低其淨虧損。



C.P. Company及Nautica業績改善，惟Spyder虧損增加，抵銷了兩個品牌之部分升幅。Spyder於2019年11月正式進軍中國市場。於2020年，COVID-19對此新晉品牌造成沉重打擊。儘管2021年銷售額有所上升，惟整體表現與規模仍遜於預期，使集團於2021年暫停擴充計劃，並重整組織架構。我們於年內與特許權授予人協定降低Spyder餘下特許年期之年度最低特許權費，為品牌發展計劃提供更大靈活性。鑑於該品牌持續錄得虧損，Spyder業務於2021年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合共4,000萬港元。

簽訂Reebok經營權

於2021年12月，我們感到雀躍能與Authentic Brands Group（「ABG」）擴大長久合作關係，為於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及台灣經銷Reebok產品簽訂長期經營權協議。鑑於ABG對Reebok之所有權及其策略性發展遍佈世界各地，我們對品牌之發展路向充滿信心。Reebok品牌歷史與實力深厚，我們期待以逾35年之高級品牌管理經驗為Reebok帶來成功。該經營權協議已於2022年2月ABG完成收購Reebok時生效。

我們的表現

品牌業務

於2021年，來自品牌業務之收入為14.89億港元，較2020年增加66%。受到主要歐洲國家之批發以及電子商貿持續強勁增長推動，C.P. Company收入增長59%。與受到COVID-19干擾之2020年相比，中國特許經營品牌業務之收入亦增長逾70%。

於2021年，我們的品牌業務進展良好，虧損大幅減少，主要源於C.P. Company於年內錄得強勁溢利，而Nautica亦錄得較佳之營運表現，虧損減少，惟業績改善部分因Spyder虧損增加（包括經營權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而被抵銷。

製衣

來自製衣業務之收入為15.48億港元，較2020年增長12%，主要源於來自主要高級造工業務客戶之收入有所增加。

於2021年，製衣業務溢利顯著增長，主要原因是收入增長，存貨撥備減少，及因本集團於2020年間實施多項成本節省措施，令營運開支有所減少。

鑑於未來存在投資需要，故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展望

本集團致力鞏固並投資於我們業務的長遠成功。

我們的自家環球品牌C.P. Company業務根基穩固，按年收入增長良好。理想表現令我們對該品牌未來充滿信心，定能在往後年度維持強勁收入和盈利。該品牌將擴充產品系列，在推動收入之同時提升我們的市場定位。我們將繼續專注發展目前多個主要及增長中的批發市場，並拓展至其他國家。該品牌將繼續發展電子商貿，並提升客戶之全渠道購物體驗。我們亦計劃在多個主要歐洲市場開設更多直接零售店舖。為了建立強大的客戶群及提高客戶生命週期價值，C.P. Company將進一步推動以客為本之文化。

憑藉實力雄厚的設計及供應鏈團隊，加上Nautica充滿靈感的形象及在中國的悠長歷史，我們已為該品牌在多個渠道制定清晰的發展路線圖和策略。有見於白帆的成功，我們計劃於來年加大力度擴大白帆之正價形象店網絡，提升品牌知名度，並確立清晰的定位。鑑於暢貨店及電子商貿不斷貢獻利

潤，我們計劃與零售夥伴攜手增加在各大城市頂尖暢貨店中心之據點。電子商貿方面，除天貓與京東外，我們將進一步在其他具影響力之社交商貿平台推廣品牌與銷售。與此同時，我們將繼續投資於擴大和服務忠誠消費客戶，加強與會員溝通，推動會員作新近消費，及增加其消費頻率與消費金額。

Spyder定位看準中國日益增長的冬季運動與龐大的高級運動服裝市場。於協定降低最低特許權費後，我們將努力把握有關市場中之商機。在直接零售方面，我們將增加暢貨店數目並重點投資電子商貿渠道。至於合作夥伴零售方面，我們計劃在華北市場開設新的正價店與暢貨店，確保暢貨店將成為溢利動力。

集團製衣業務於2021年之盈利大幅增長令人鼓舞。於未來一年，即使疫後需求可復甦，該業務仍面對全球供應鏈壓力與工廠勞工成本上漲等挑戰。為了積極應對，我們的業務運作將恪守各項嚴格衛生規定。我們將繼續精簡業務，控制成本，務求維持競爭力與靈活性，迎接市場全面復甦。我們的多元化生產基地、獨特生產系統加上靈活的供應鏈，可讓我們與高級品牌客戶緊密合作，並滿足客戶未來需求。

於2021年，本集團取得鼓舞進展，轉虧為盈。未來一年，我們預計自家品牌C.P. Company與製衣業務將繼續貢獻利潤，產生強大現金流支持本集團業務。Nautica發展方向正確，業務朝向進一步改善。我們將竭力改進Spyder的表現。簽訂Reebok經營權標誌著集團發展進入新里程。本集團將擁有足夠手頭現金及可用銀行信貸融資，為Reebok之營運資金及運作需要提供資金。我們深信，我們正步入正軌，成就本集團長遠盈利增長。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感謝董事全人、管理層及全體員工一直努力不懈，專業竭誠服務。本人亦謹藉此機會感謝所有客戶，業務夥伴及股東一直以來對本集團之信任及支持。

汪建中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2022年3月28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本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吾等提呈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及財務表現論述。

概覽

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權益股東應佔虧損1.69億港元相比，本集團轉虧為盈，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權益股東應佔溢利2,100萬港元。本集團2020年之業務及財務表現受新型冠狀病毒病大流行（「COVID-19」）爆發影響，而於2021報告年度，品牌業務及製衣業務之表現均有改進，令人鼓舞。

集團品牌業務之表現有良好進展且虧損大幅減少。在各品牌中：

- 與去年相比，自家品牌C.P. Company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入及淨利潤均錄得顯著增長；
- 特許經營品牌Nautica於2021年之營運表現亦較去年有所改進及虧損減少；及
- 上述業績改善部份被另一特許經營品牌Spyder所抵銷，Spyder錄得之虧損有所擴大，其中包括就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

集團製衣業務表現亦大幅改進，主要原因是收入增長，存貨撥備減少，及因本集團自2020年初起實施多項成本節省措施，令營運開支有所減少。

自家品牌

於2021年，C.P. Company業績理想，收入及利潤按年強勁增長。在批發及電子商貿渠道表現強勁推動下，該品牌於2021年之收入錄得增長59%。歐洲（尤其是英國及意大利）批發業務仍為C.P. Company之最大收入來源。電子商貿增長亦勝於預期，充滿發展空間。為輔助歐洲批發業務發展，該品牌已於米蘭、里喬內、梅斯特里諾、門德里西奧及阿姆斯特丹高檔名店街開設五間直接經營零售店及暢貨店。

2021年為C.P. Company 50周年誌慶，慶祝活動為該品牌帶來前所未有之曝光及傳媒廣泛的關注。誌慶活動亦包括與多個國際知名品牌連續進行多個優質協作、每月推出精美收藏品及標誌性產品、舉辦社群活動以及向其50年服裝創新成就致敬。C.P. Company亦於蘭開夏郡的達溫舉辦品牌50年運動服裝創新回顧展；首度推出「C.P. COMPANY 971-021. An informal history of Italian sportswear」專輯，收錄其歷史與傳奇。年內之50周年慶祝活動與合作項目緊湊且成功，最後以於2022年1月的米蘭男裝時裝週上舉行之歷年檔案展作結。

集團獨特的法國概念優質女士服裝品牌Cisssonne繼續在中國主要城市逐步推展直接零售業務。品牌目前擁有九間店舖，分別位於北京東方新天地、北京國貿、北京老佛爺百貨、上海港匯恒隆廣場、上海嘉里中心、青島萬象城、寧波萬象城、南京德基廣場及上海鎮寧路。

特許經營品牌

於2021財政年度，集團長期特許經營品牌在中國的表現各異。Nautica於2021年錄得較佳之營運表現，收入較去年增長77%。所有銷售渠道（包括正價店、暢貨店及電子商貿）之銷售額及毛利均健康增長。集團於年內繼續重點推動客戶關係管理工作及投放資源，推動顧客忠誠度與消費。本集團更於2021年12月推出「白帆」概念，針對年輕消費者而提供寬鬆、學院及街頭風格服飾。自系列於上海一間著名時裝精品店及天貓隆重登場以來，白帆得到消費者與業界持份者熱烈支持。於2021年12月下旬在TX淮海 | 年輕力中心開幕的首間白帆獨立概念店亦成功吸引大量注目與銷售。與去年相比，Nautica 2021年表現改善大大降低淨虧損（因而對集團帶來正面貢獻）。於2021年12月31日，Nautica擁有73間直接經營之零售店，另有78間由零售夥伴開設之店舖（2020年：合共151間店舖）。

Spyder於2019年11月正式進軍中國市場。於2020年，COVID-19對此仍處於初期發展階段之新晉品牌造成沉重打擊，迫使集團放慢Spyder之發展步伐。儘管2021年整體及同店可比銷售額均有所上升，惟整體表現與規模仍遜於預期，再度促使集團於2021年暫停擴充計劃，改進其2022年春季系列，並重整組織架構。我們於年內與特許權授與人協定降低Spyder餘下特許年期之年度最低特許權費，為品牌發展計劃提供更大靈活性。於2021年12月31日，Spyder在全中國設有50間店舖（2020年：54間店舖）。鑑於該品牌持續錄得虧損，Spyder業務於2021年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合共4,000萬港元，當中包括就經營權作出之3,000萬港元以及就若干虧蝕店舖物業裝修及使用權資產作出之1,000萬港元。

製衣

於回顧期間，儘管持續之疫情繼續打擊經濟與我們的客戶，集團製衣業務之收入及純利仍取得理想增長。雖然2021年收入尚未回復至COVID-19疫前水平，但已較去年增加12%。即使中國政府減少抗疫社保優惠，惟該業務於2021年之溢利仍得以大幅增長，主要源於來自主要高級造工業務客戶之收入增長，存貨撥備減少，及自去年以來因應大流行實施的多項成本節省措施取得成效。

我們的中國及泰國工廠為「高級造工業務」製造時尚及較複雜之外衣產品。於回顧期間，中國工廠喜見若干主要客戶訂單回升及中國內銷需求上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位於越南、緬甸及菲律賓之工廠則繼續為我們保持成本競爭優勢，為「進階造工業務」製造進階剪裁產品。於本報告年度，越南廠房因應當地強制COVID-19封鎖措施需於2021年7月中至10月初停工。我們一直與客戶及供應商緊密合作，並將訂單押後或調撥至其他廠房。該廠的生產力於封鎖措施放寬後已逐步回復正常。於2021年2月，緬甸軍方奪取國家控制權，加上大流行肆虐，促使我們削減有關廠房之產能，並藉客戶恢復下達訂單消化產能。在各工廠中，菲律賓廠房於2020年最受大流行打擊，而訂單亦持續減少，我們自2020年下半年以

來已採取措施縮減員工人數，最終於2021年9月關閉菲律賓廠房。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2021年12月，本集團與Authentic Brands Group訂立長期經營權協議，成為在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及台灣經銷Reebok品牌產品之主要特許權承授人兼經營商。該經營權協議已於2022年2月Authentic Brands Group完成收購Reebok時生效。

財務摘要

	附註	2021年	2020年	變動
經營業績 (百萬港元)				
收入		3,038	2,277	+33%
毛利		1,225	780	+57%
EBITDA		368	128	+18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	(95)	(101)	+6%
租賃負債之利息	1	(8)	(10)	+20%
攤銷經營權	2	(32)	(32)	-
應付經營權費用之利息	2	(21)	(21)	-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6)	(78)	+3%
無形資產之減值		(30)	-	不適用
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20)	(36)	+44%
所得稅開支		(55)	(14)	-293%
權益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21	(169)	+112%
分部業績 (百萬港元)				
製衣分部EBITDA		136	56	+143%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	(8)	(7)	-14%
租賃負債之利息	1	(2)	(3)	+33%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0)	(26)	+23%
製衣分部除稅後業績		86	12	+617%
品牌業務EBITDA		202	45	+349%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	(76)	(82)	+7%
租賃負債之利息	1	(6)	(7)	+14%
攤銷經營權	2	(32)	(32)	-
應付經營權費用之利息	2	(21)	(21)	-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4)	(41)	-7%
無形資產之減值		(30)	-	不適用
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17)	(32)	+47%
品牌業務除稅後業績		(59)	(181)	+67%
現金流 (百萬港元)				
經營所得之現金		217	238	-9%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50)	(51)	+2%
資本化租賃之租金付款	1	(109)	(92)	-18%
財務狀況 (百萬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79	359	+6%
銀行貸款		42	59	+29%
權益總額		1,036	1,038	-
主要比率				
毛利率		40.3%	34.3%	+6.0百分點
權益股東應佔淨溢利／(虧損)率		0.7%	(7.4%)	+8.1百分點
平均權益回報率	3	2.0%	(15.5%)	+17.5百分點

附註：

- 自2019年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之應付利息開支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而非於租期內根據經營租賃以直線法確認所產生之租金作為開支。在現金流量表中，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所資本化租賃之已付租金分類為融資活動所耗之現金。
- 經營權相關攤銷及應付經營權費用之應付利息乃根據本集團長期經營權（Nautica及Spyder）之會計政策而確認之非現金項目。
- 平均權益回報率乃按權益股東應佔溢利／(虧損)除以本年度及上年度權益總額之平均數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於2021年之總收入為30.38億港元(2020年:22.77億港元),較去年增加33%。

於2021年,來自品牌業務之收入為14.89億港元,較2020年之8.99億港元有所增加。與去年相比,C.P. Company收入增長59%。與受到COVID-19干擾之2020年相比,中國特許經營品牌業務之收入亦增長逾70%。

本年度來自製衣業務之收入雖然尚未回復至COVID-19疫前水平,但亦達15.48億港元,而2020年則為13.78億港元。來自高級造衣業務之收入較去年增加21%,佔分部收入74%(2020年:69%)。2021年來自進階造衣業務之收入則保持平穩。

就銷售地區而言,本集團之主要市場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英國、意大利及加拿大,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之31%(2020年:25%)、25%(2020年:24%)、11%(2020年:11%)及8%(2020年:10%)。有關變動主要是由於品牌業務收入增加所致。

本集團之業務繼續偏重下半年,主要是由於秋冬季及假日季節製衣(尤其是高級外衣產品)及品牌業務產品付運數量及銷售單價均較高之季節性影響所致。本集團預期下半年度偏向銷售額佔較大比重之情況將會持續。

毛利

年內,本集團之整體毛利錄得12.25億港元(2020年:7.80億港元),毛利率為40.3%(2020年:34.3%)。毛利增加主要是源於營業額上升。品牌業務之毛利率有所上升,源於C.P. Company加強供應鏈管理,並於部分市場以直接銷售代替分銷安排。製衣業務之毛利率與去年相比亦有所改善,主要是由存貨撥備減少所帶動。於2021年,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上升,乃由於整體利潤率較高之品牌業務收入比例上升所致。

其他虧損淨額

於2021年,其他虧損淨額主要包括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合共5,000萬港元,其中4,000萬港元與Spyder經營權及使用權資產按使用價值計算之減值有關。

銷售及分銷費用

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零售店舖費用、廣告及推廣費用以及向零售夥伴與銷售代理支付之佣金。銷售及分銷費用較2020年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2021年Nautica及Spyder之店舖費用以及向零售夥伴支付之佣金上升所致。此外,隨着C.P. Company業務發展,2021年之代理佣金及廣告費用亦同步上升。

一般及管理費用

一般及管理費用較2020年有所上升,主要是由於品牌業務增長,惟部分升幅被製衣業務於2020年內實施多項成本節省措施所產生之減省所抵銷。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較2020年有所上升,是由於C.P. Company及製衣業務之溢利均較去年大幅增加所致。

分部業績

品牌業務於2021年錄得之分部虧損大幅減少,乃歸功於C.P. Company於年內錄得可觀溢利,以及Nautica之營運表現改善以致虧損收窄。此等業績表現部分被Spyder於計算經營權及使用權資產減值後虧損擴大所抵銷。

於2021年,製衣業務溢利顯著增長,主要原因是收入增長,存貨撥備減少,及因本集團自2020年初起實施多項成本節省措施,令營運開支有所減少。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2021年12月31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3.79億港元(2020年12月31日:3.59億港元),主要為美元、歐元及人民幣銀行存款及結餘。按現金流量計算,本集團於2021年經營所得之現金與2020年相若,主要因為隨着業務增長及復甦,本集團於2021年間之應收款項及存貨變動較2020年間為高。

本集團維持充足之銀行融資以支持其業務。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短期銀行貸款為4,200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短期貸款5,400萬港元及COVID-19過渡性貸款400萬港元)。於2021年年底,短期銀行貸款主要以美元(2020年12月31日:美元及人民幣)定值,並按固定利率計息。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銀行存款1,100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4,400萬港元)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乃按貸款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貸款淨額乃以銀行貸款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而資本總額則包括權益總額加貸款淨額。由於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並無貸款淨額,故此並無提供該等日期之資產負債比率資料。

與2020年比較,2021年12月31日之股東權益大致保持穩定,主要源於本年度錄得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但被主要受年內泰銖及歐元貶值影響,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呈負數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收入及開支大部分以美元、港元、人民幣、英鎊及歐元定值。本集團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相關外匯風險。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有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以美元定值之中國工廠加工費收入以及一家歐洲附屬公司之英鎊銷售收入所產生之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之資本承擔外，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資本承擔或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6,140名(2020年：7,320名)員工。員工均獲得合理及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及福利，而表現出色之員工更會獲發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展望

我們的自家環球品牌C.P. Company業務根基穩固，自收購以來一直錄得按年雙位數收入增長。理想表現令我們對該品牌充滿信心，定能在往後年度實現強勁收入和盈利增長。該品牌將擴充產品系列，在推動收入之同時提升我們的市場定位。我們將繼續專注發展目前主要及增長中的批發市場(英國、意大利、法國、比荷盧、南韓及德國)，並拓展至歐洲其他國家以至中東、南美洲與亞洲市場。該品牌將繼續發展電子商貿渠道，並提升客戶之全渠道購物體驗。我們亦計劃在多個主要歐洲市場開設更多直接零售店舖。為了建立強大的客戶群及提高客戶生命週期價值，C.P. Company將進一步推動以客為本之文化。

憑藉實力雄厚的設計及供應鏈團隊，加上Nautica充滿靈感的形象及在中國的悠長歷史，我們已為該品牌制定清晰的分銷渠道組合、主要零售指標及業務模式。我們已訂立明確的產品架構，建立有助於穩步提升利潤和收入的多渠道定價策略。有見於白帆的成功，我們計劃於來年加大力度擴大白帆之正價形象店網絡，提升品牌知名度並確立品牌定位。此外，鑑於暢貨店及電子商貿亦不斷貢獻利潤，我們計劃與零售夥伴攜手增加在各大城市的頂尖暢貨店中心之據點。電子商貿方面，除天貓與京東外，我們將進一步在抖音及其他具影響力之社交商貿平台推廣品牌與銷售。與此同時，我們將繼續投資於擴大和服務忠誠消費客戶，加強與會員溝通，推動會員作新近消費、消費頻率與消費金額。

Spyder定位看準中國日益增長的冬季運動與龐大的高級運動服裝市場。於協定降低年度最低特許權費後，我們將努力把握有關市場中之商機。在直接零售方面，我們將增加暢貨店數目並重點投資電子商貿渠道，除天貓、京東及抖音外，該品牌亦將發展其他社交平台。我們亦將推動客戶關係管理工作，並致力投資於招攬、動員及保留會員。至於合作夥伴零售方面，我們計劃在銷售表現相對較佳之華北市場開設新的正價店與暢貨店，暢貨店將成為溢利動力，配以良好的貨品組合和減省的零售營運成本。

集團感到雀躍能與Authentic Brands Group擴大合作關係，為於大中華區經銷Reebok產品簽訂長期經營權協議。Reebok品牌歷史與實力深厚，非常受歡迎。我們將啟動自身專業，以逾35年之品牌管理經驗為Reebok帶來成功。

集團製衣業務於2021年之盈利大幅增長令人鼓舞。於未來一年，即使疫後需求可復甦，該業務仍面對全球供應鏈壓力與工廠勞工成本上漲等挑戰。為了積極應對，我們的業務運作將恪守各項嚴格衛生規定。我們將繼續精簡業務，控制成本，務求維持競爭力與靈活性，迎接市場全面復甦。我們的多元化生產基地、獨特生產系統加上靈活的供應鏈，可讓我們與高級品牌客戶緊密合作，並滿足客戶未來需求。

本集團致力鞏固並投資於我們業務的長遠成功。於2021年，本集團取得鼓舞進展，轉虧為盈。未來一年，我們預計自家品牌C.P. Company與製衣業務將繼續貢獻利潤，產生強大現金流支持本集團業務。Nautica發展方向正確，業務朝向進一步改善。我們將竭力改進Spyder的業績。本集團將密切監察中國COVID-19爆發Omicron變種之最新發展及其對我們2022年業務表現之影響。訂立Reebok經營權標誌着集團發展進入新里程。本集團有足夠手頭現金及可用銀行信貸融資，為Reebok之營運資金及運作提供資金。我們深信，我們正步入正軌，成就本集團長遠盈利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設有企業風險管理機制，界定、評估並管理風險。管理層監察風險並實施有效業務程序減輕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界定、評估並跟進現有及新風險，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影響本集團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概述如下：

外部風險	業務風險	財務風險
宏觀經濟環境	成本上升	流動資金及利率
業務夥伴改變業務策略	環境及社會責任	外匯
監管風險	資訊科技風險	
	業務中斷	

本集團回應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方法載列如下：

風險性質	回應
外部風險	
宏觀經濟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衣及品牌業務，環球客戶遍佈歐洲、北美及亞洲。本集團經營之行業受該等國家之經濟環境及消費者行為影響。經濟環境及消費者行為轉變或會導致本集團產品需求萎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擁有不同地域客戶並配合多樣銷售渠道將可減輕地區性經濟風險。 董事會審批年度預算。 向董事會匯報季度財務表現及預測。 業務單位主管與總部財務團隊內部檢討每月財務表現。 進行每月滾動預測檢討，對照年度預算與實際及預測數字。進行差異分析，了解預算與實際數字差異。 每月舉行會議，檢討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表現。
業務夥伴改變業務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製衣客戶改變採購地點及定價競爭等策略可能導致本集團失去訂單及收入。 本集團特許經營品牌擁有人改變進入市場及特許經營策略可能導致本集團失去品牌產品之特許經營分銷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之廠房分散於不同國家，提供不同價格及種類的產品。 本集團不斷發展自家品牌及長期特許經營品牌業務之策略將有助維持品牌業務收入之持續性。
監管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於不同司法權區經營業務，面對廣泛及日新月異的法律、稅務及監管規定。政府推出或改變政策或其應用可能對本集團之回報構成風險及／或令本集團面對法律挑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持續監察地方政府政策及法例變動。 持續進行長遠策略檢討，評估各市場及國家之集中依賴程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風險性質	回應
業務風險	
成本上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本上升將影響本集團業務之盈利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之品牌業務透過集團自家採購團隊進行產品採購，供應網絡分散。 本集團之製衣業務實質上賺取剪裁製造利潤。布料成本上升對本集團之影響輕微。 廠房及供應鏈分佈於亞洲多個國家，與及不斷改善生產程序，均將有助抵銷工資及員工成本之上升。
環境及社會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能符合適用環境及社會責任法律、法規或標準可對本集團僱員構成不利影響、損失生產時間以及招致負面傳媒報導及監管機構關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理主要環境範疇之內部監控，致力於業務營運中提升資源使用效率，減少破壞環境之排放物量。 所有僱傭政策均奉行平等機會原則。
資訊科技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訊科技系統失效或網絡襲擊或會令所有資訊科技系統停頓，不單中斷業務，亦導致損失僱員或電子商店顧客個人資料等機密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已配置適當監控及技術，減輕系統失效及網絡襲擊之風險。該等監控及技術包括維護防護系統、定期保安檢查、裝設防火牆和防毒軟件、多重保安、無休止供電、對主要應用系統及數據作每天場外備份、定期災難還原演習、設置崗位取用權、清晰取用管制系統。 儘管若干電子商店於第三方平台上運作，惟電子商貿服務協議訂明營運商應維護及更新一切所需技術元素，以確保電子商店妥善運作、電子商店相關系統安全及個人資料按照適用法律及市場慣例得到保障。
業務中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業務可能因發生天災、罷工、疫病及職業危害等意外事故而中斷，該等事故未必在本集團控制之內。 COVID-19在社區廣泛傳播可對供應鏈造成干擾及令業務運作中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不同國家積極尋找供應商及地區性生產設施，致力減輕對單一地點之依賴。 與客戶保持聯絡，讓客戶掌握潛在服務干擾之最新情況，爭取客戶支援與理解。 利用電話會議、視像會議及遙距登入本集團之資訊科技系統，實行員工在家工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風險性質	回應
財務風險	
流動資金及利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金及庫務管理未必能有效運作，產生流動資金風險。 銀行結餘及銀行貸款利率變動可對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構成負面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密切監察並確保庫存現金、可動用信貸額度及預期未來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總額足以應付現時及已計劃之現金需要。 密切監察市場利率走勢，於有需要時考慮使用利率對沖。
外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於中國、歐洲、北美及其他亞洲國家經營業務，以多種外幣賺取收入、產生成本及進行投資，故面對多種貨幣之外匯風險。 將人民幣收款兌換為外幣及將資金匯出中國受中國外匯管理規則及法規規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主要透過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各附屬公司功能貨幣因未來商業交易、確認資產、負債及海外業務淨投資而產生之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致力在中國維持充足及合理之人民幣存款，並將剩餘人民幣匯出中國。

與業務夥伴及持份者之關係

與客戶之關係

本集團與製衣及品牌產品分銷業務之客戶維持長期關係。本集團已發展多元化產品策略，並加強提供予全球品牌客戶之服務範疇。本集團並無集中或高度依賴個別客戶。

與供應商之關係

本集團與供應商及分包商維持長期關係。本集團並無集中或高度依賴少量供應商。本集團製衣業務之供應商一般由客戶指定。至於品牌業務之供應商，我們會與彼等保持溝通，讓彼等透徹了解本集團之政策及要求。

與僱員之關係

本集團肯定並全力支持吸引、激勵並挽留人才之文化。僱員均獲得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及福利。薪酬組合一般參照市場及個人能力制定。薪酬之調整一般每年按照個人表現及本集團之財務表現而訂定。表現出色之僱員更會獲發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本集團鼓勵開誠溝通，推動持續學習，並支持各種領袖發展培訓課程。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恪守於營運過程中維持高水平標準並符合適用法律或條例之相關規定。年內，本集團並無發現偏離或違反相關標準、規則及法規之情況。

環境及社會政策

本集團致力締造可持續發展及更綠化之環境，並不斷尋求方法減少碳排放、節能及減廢，於旗下工廠實施了各類環保及可持續發展措施。身為負責任之社會公民，本集團一直致力支持各種慈善活動，包括對教育、賑災及其他弱勢社群捐款，尤其關注集團公司所在地之長遠本土社會需要。自2015年以來，本公司一直參與「商界展關懷」計劃，並與救世軍合作舉辦籌款及義務工作等多項慈善活動。請參閱本年報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章，當中詳述本集團在環保及社會政策方面之各種措施及表現。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及明白有效企業管治對公司的重要性。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年內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所列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A.2.1及A.5條（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已更新的參考條文：守則條文C.2.1及B.3條）。

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成員現時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汪建中先生，彼同時亦出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汪頤亦珍女士、麥汪詠宜女士及汪穗中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啟耀先生、孔捷思先生及Peter TAN先生。董事之簡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一章。

本公司榮譽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汪頤亦珍女士為汪建中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麥汪詠宜女士（非執行董事）及汪穗中博士（非執行董事）之母親。

所有載有本公司董事姓名之公司通訊中，已按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類別說明各董事身份。

本公司在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設存最新之董事會成員名單，並列明其角色及職能。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汪建中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而主席與行政總裁於本公司策略規劃及發展程序之職能重疊。此構成偏離守則條文A.2.1條（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已更新的參考條文：守則條文C.2.1條），該條文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位人士擔任。

汪建中先生自1999年起已加入本集團並於製衣業擁有相當經驗。彼就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之制定為董事會提供領導。鑑於本集團現時之規模及發展進程，董事會認為汪建中先生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符合本集團之利益，使董事會因擁有熟悉本集團業務，勝任引導討論並適時就重要事項及發展向董事會解說之主席而有所獲益。

鑑於董事會組合均衡並有超過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具有強大獨立元素，可作出獨立判斷並提供足夠監察及制衡。

委任及重選董事

由於董事會規模較細，故本公司於2021年末有成立提名委員會。載於守則條文A.5條（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已更新的參考條文：守則條文B.3條）之提名委員會職責由董事會全體成員履行。此構成偏離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生效的守則條文A.5條，該條文規定所有上市公司應成立提名委員會（本公司隨後已成立提名委員會，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固定任期，由2020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惟須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或相關法例及法規告退重選或提早終止任期。

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在接受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本公司全體董事（不包括任何執行主席及任何董事總經理）須最少每三年一次輪值告退，且董事可自願告退。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

因此，將於2022年6月6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麥汪詠宜女士及孔捷思先生將輪值告退。同時，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彼等亦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為董事。

董事會已就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之孔捷思先生之獨立性作出評核，並認為儘管彼任期較長，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評估獨立性之所有因素，彼仍可被視為獨立人士。重選孔捷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

上述退任董事之詳情及董事會就彼等重選之原因及推薦意見已載於連同本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之本公司通函內。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政策

董事會採納的提名政策旨在列載考慮本公司之董事候選人的委任或選舉／重新選舉董事時將採納之準則及程序。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本公司未有成立提名委員會，故董事會全體成員履行提名委員會職責及功能。董事會在甄選提名委任董事或重新委任董事的候選人時，將考慮以下準則：

- (i) 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其他載列於本公司已採納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內之資格；
- (ii) 其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帶來之貢獻；
- (iii) 候選人投入充足的時間且有效地履行其職責的承諾。就此而言，將考慮候選人於公眾公司或組織現時所任職位之數量及性質，及其他重要的工作承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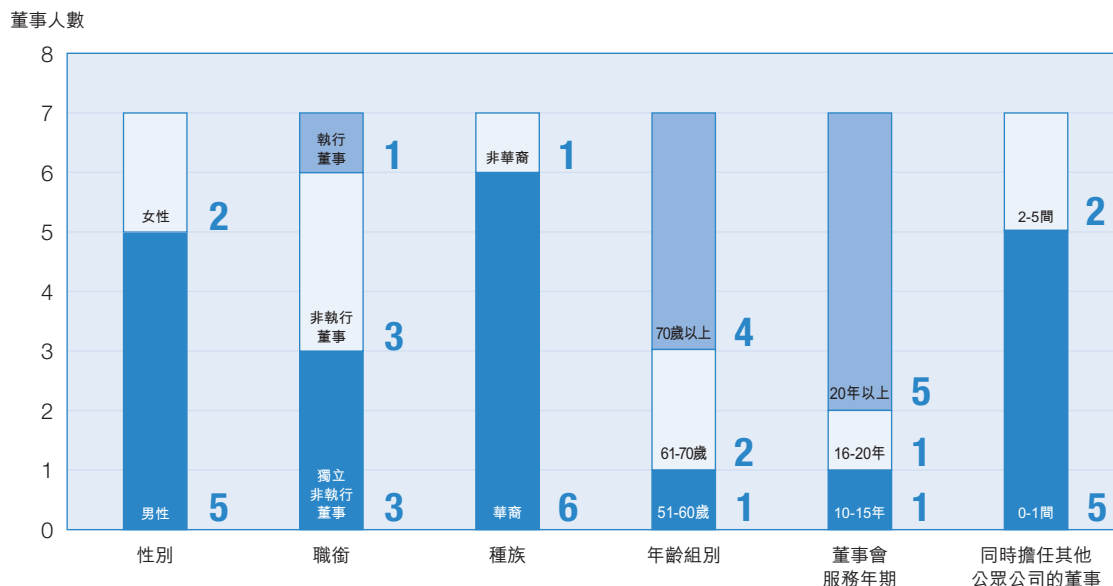
- (iv) 候選人若獲選而引致潛在／實際的利益衝突；
- (v) 若提名委任及選舉／重新選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載列有關候選人獨立性之準則；
- (vi) 若提名選舉／重新選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已服務之年數；及
- (vii) 董事會按照個別情況而認為有關係的其他因素。

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有必要委任額外董事，董事會則依據上文所列之準則，不論有否借助外部代理機構之援助的情況下，物色或甄選候選人，並審議及決定有關委任。董事的所有委任將會透過委任書予以確定，而委任書應經過董事會批准，列明董事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凡股東須就委任或選舉／重新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附有相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披露《上市規則》規定之候選人的所有資料。

董事多元化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就其架構、人數及成員組合作出檢討，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及觀點與角度多樣化方面保持適當的平衡，以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使董事會有效率地運作。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列載董事會為達致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根據該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現時董事會成員組合之分析載列於以下圖表：



企業管治報告

角色及職責

本公司以一個行之有效的董事會為首，董事會負有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之責任，並集體負責統管並監督本公司事務以促使本公司成功。董事就本集團之最佳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董事會主要負責制定及批准本公司之策略方針及計劃所有重要事項，包括編製中期及年度業績、全年財政預算，以及業務和營運計劃。

本公司設有指定由董事會作批准事項之清單。明確列明須予董事會決定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i)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之人數、組成、架構及角色，(ii)決定個別人士是否勝任為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成員，(iii)委任及罷免行政總裁，(iv)監察行政總裁之表現以確保本集團之營運符合既定策略方針，及(v)履行載於守則條文D.3.1條（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已更新的參考條文：守則條文A.2.1條）的企業管治職務。實現本公司之目標及管理日常業務運作之責任則轉授予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集團提供多元化專業知識及經驗。他們參與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所提供的意見，為本集團之策略、表現及管理進程事宜帶來獨立判斷及建議，以確保所有股東的利益均被考慮及維護。

董事會定期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企業管治守則》之遵守，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本報告之披露。

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就其獨立性作出之書面年度確認函，並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指引，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這些書面確認函亦涵蓋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直系親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均沒有相互擔任對方公司的董事職務。

就職培訓及發展

每名新委任本公司董事均於接受委任時獲得全面兼特為其而設之就任須知。隨後亦會獲提供所需簡報，以確保其對本集團之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理解，以及清楚知悉其本身在法規、《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下之職責。

本集團持續更新董事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以確保該等法規得以遵守，並提高董事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認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參與下列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	培訓類型
執行董事： 汪建中先生	A, C
非執行董事： 汪顧亦珍女士 麥汪詠宜女士 汪穗中博士	A, C A, C A, B,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啟耀先生 孔捷思先生 Peter TAN先生	A, C A, C A, C

A：出席有關董事職務及公司管治、法規更新、以及財務及經濟發展研討會、會議及／或簡報會

B：於研討會及／或會議上演說

C：閱讀法規更新、報章、期刊、以及其他商業及財經刊物

董事會程序

董事會要求董事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履行彼等職責及處理本公司事務。董事須每年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性質及其他重大承擔，以及其擔任有關職務所涉及的時間。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而董事會會議每年召開最少四次，大約每季度一次。董事會定期會議之日期在前一年作出安排，以讓所有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再者，每次董事會定期會議均會發出最少14天正式通告。而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議程中。

董事會定期會議之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均最少在會議日期之三天前送交全體董事。董事會定期會議以外的其他會議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亦作同樣安排。

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之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備存。會議記錄初稿及最終定稿將於會議後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全體董事，以供董事表達意見及作記錄。

董事作出合理要求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履行其職務，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倘有主要股東或董事於董事會將予考慮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之利益衝突，有關事項將會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以傳閱決議文件）方式處理。

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面對之任何法律行動安排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保險。

董事出席會議紀錄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舉行四次定期會議。各董事出席該等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之紀錄載列如下：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汪建中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非執行董事：				
汪願亦珍女士	0/4	不適用	不適用	0/1
麥汪詠宜女士	4/4	3/3	1/1	1/1
汪穗中博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啟耀先生	4/4	3/3	1/1	1/1
孔捷思先生	4/4	3/3	1/1	0/1
Peter TAN先生	1/4	不適用	0/1	0/1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已成立之委員會均以書面訂明具體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委員會之職權和責任。

董事會設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各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包括守則條文所指明之責任，並已因應需要而作出適當修改。

除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外，董事會亦設立購股權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以處理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實行方面之有關事項。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並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過半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為：

非執行董事：

麥汪詠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啟耀先生

孔捷思先生

羅啟耀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擁有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之專業資格及會計與相關財務管理專門知識。

三名審核委員會成員概不曾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合夥人。

董事會同意審核委員會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2年度外聘核數師之建議。推薦建議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

審核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可於有需要時取得專業意見。

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的建議下採納了一項保密舉報政策。該政策提供一個保密渠道，讓本集團員工對任何與本集團事務相關的不當行為、舞弊及違規情況表達關注。該政策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上。

各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之紀錄載於本報告「董事出席會議紀錄」一節。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所進行之工作載列如下：

- (i) 審閱2021年年度預算及2021年內部審核計劃；
- (ii) 審閱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草稿及經審計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予以批准；
- (iii) 就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委聘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考慮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建議；
- (iv) 審閱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草稿及未經審計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予以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 (v) 審閱外聘核數師有關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審計服務計劃、審閱彼等之獨立性，並與彼等討論審計性質及範圍和彼等匯報責任，考慮及批准委聘彼等之條款；
- (vi) 審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評估之年度審閱報告，以及定期內部審核進度報告；
- (vii) 審閱風險管理架構及風險管理更新；
- (viii) 於年內監察保密舉報政策程序；
- (ix) 審閱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包括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及
- (x) 審閱合規及規管事宜。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其並獲董事會轉授責任，負責制定、釐定及審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概無董事參與決定其本身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成員為：

非執行董事：

麥汪詠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啟耀先生
孔捷思先生
Peter TAN先生

孔捷思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可於有需要時取得專業意見。

各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之薪酬委員會會議之紀錄載於本報告「董事出席會議紀錄」一節。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所進行之工作載列如下：

- (i) 審閱及批准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及
- (ii) 審閱及批准向董事會建議授出購股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29日公佈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

提名委員會過半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汪建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啟耀先生
孔捷思先生

汪建中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管理功能

本集團授權管理層負責日常業務運作。董事會已明確指示管理層在代表本公司作出決定前，哪些事項須由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權範圍，以訂明保留予董事會職能及轉授予管理層職能的事項，並定期檢討該職權範圍以確保有關安排符合本集團的需要。

本集團管理層知悉其有責任向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適時提供充足、完整及可靠資料，以使董事能夠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個別董事可自行接觸本公司之高層管理人員。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若有董事提出查詢，管理層會作出即時及全面之回應。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薪酬

應付董事之酬金乃根據董事職責、投放之時間、本公司財政現狀及當時市場情況而按公平原則釐定。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授權董事會自行釐定董事之薪酬。

非執行董事由2015年1月1日起之薪酬政策載列如下：

- (i) 各非執行董事之年度董事袍金 49,500港元
- (ii) 各非執行董事出席會議之酬金

	A欄 (以主席 身份) (附註1)	B欄 (作為參與 成員) (附註2)
每次出席董事會會議之酬金	20,650港元	20,650港元
每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之酬金	41,300港元	20,650港元
每次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之酬金	12,400港元	12,400港元
每次出席其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之酬金(包括自2022年1月1日起成立之提名委員會)	33,000港元	16,500港元
每次出席獨立董事委員會會議之酬金(如有)	33,000港元	16,500港元
每次出席購股權委員會會議之酬金	8,250港元	8,250港元

附註：

- 如董事以主席身份出席有關會議，彼能獲得A欄所列之酬金。
- 如董事以參與成員身份參與有關會議(但非以主席身份參與)，彼能獲得B欄所列之酬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別如下：

	人員數目
不多於3,000,000港元	3
3,0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3
	6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全體董事已於本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準則。

此外，董事會已正式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有關員工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指引。

問責及核數

財務匯報

董事會有責任對本公司之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一個平衡、清晰及全面的評核。管理層每月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集團營運及財務狀況摘要。

董事確認彼等負責編製各財政年度之賬目，真實兼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狀況及該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於編製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賬目時，董事已：

- (i) 選擇適當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
- (ii) 作出審慎及合理判斷及估計；及
- (iii) 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核數師就其報告責任之聲明已載入第54至57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保障本集團資產免遭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妥善存置會計紀錄及可靠財務資料、促進營運效率與效益，以及確保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董事會肯定健全而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重要性，並已制定企業風險管理框架，協助本集團達成其業務目標。

在該企業風險管理框架下已建立一套政策及程序，以識別本集團於現時營運環境中面對之企業風險，並評估所識別風險之影響；制訂管理該等風險之必要措施；以及監察和檢討該等措施之成效及充足程度。在內部審核部門協助下，董事會進行企業風險之年度檢討，務求確保及時識別出現之風險，且管理層妥為實行足夠的風險紓解措施。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風險管理框架之作用為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亦僅能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充足程度及成效。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關注事項，並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充份有效。本集團已採取適當措施，針對其所識別可作改善之範疇。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滿意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足夠，包括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

內幕消息政策

本集團已採納載列常規及程序之政策，確保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即時識別、評估本集團之內幕消息，並以公平方式適時向公眾發佈有關內幕消息。本集團已制定合適保障，防止違反披露規定，並只容許有限數目之有必要僱員接觸內幕消息。持有內幕消息之本集團董事、高級人員及所有相關僱員於公開披露內幕消息前，須予以保密。

內部審核職能

本集團之企業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由內部審核部門進行持續獨立評估。內部審核部門於制訂年度審核計劃時採納風險為本方針，而該年度審核計劃乃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根據風險評估結果設計及排序，審核活動以輪流方式進行，以涵蓋本集團存有重大風險之業務活動。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部審核部門進行之工作如下：

- (i) 按照內部審核計劃對本集團之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進行獨立定期審核；
- (ii) 對董事會及管理層所識別之關注範疇進行特別檢討及調查；及
- (iii) 監督保密舉報機制。

為維持內部審核部門之獨立性，內部審核主管可不受限制地直接接觸審核委員會並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於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內部審核主管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重大發現，以及管理層承諾改正行動之執行狀況。

核數師酬金

於2021年，支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連機構就彼等提供予本集團審計及非審計服務之酬金載列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年度審計費用	3,082
稅務諮詢服務費用	49
其他服務費用	481
總計	3,612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支援董事會以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所有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服務，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公司秘書乃本公司之僱員，並已合理地履行專業培訓之要求。

股東關係

股東參與及溝通

董事會盡力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並鼓勵彼等參與其中。

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

- (i) 就各項獨立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包括重選董事；
- (ii) 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均已出席以回應股東提問；及
- (iii) 本公司股份過戶及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過戶處」）擔任監票員，負責點票。

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要求對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上登載。

董事會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並定期作檢討以確保其成效。該政策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上。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股東可根據以下程序行使下述權利。該等程序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上。

1.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持有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可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要求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香港股份過戶處，或本公司總辦事處，註明公司秘書收啟。

書面要求必須列明會議目的，經有關股東簽署，並可經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於格式類似的多份文件上簽署。

有關要求將由香港股份過戶處核實，在確定為適當及符合程序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按照法定要求發送充分通知期的通告予所有登記股東。反之，倘有關要求經核實為不符合程序，有關股東將獲知會結果，而本公司亦不會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倘董事在接到要求的21天內未有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股東，或任何持有超過一半有關股東總投票權的股東，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必須於提呈書面要求日期起計三個月內舉行。

發送予所有登記股東以考慮有關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動議的通知期，會因下述動議的性質而有所不同：

- (i) 若動議構成本公司一項普通決議案，則須發出14天通知期*或足10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以較長者為準）；或
- (ii) 若動議構成本公司一項特別決議案，則須發出21天通知期*或足10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以較長者為準）。

* 通知期不包括通知送達或視為送達的日子，惟包括大會將予召開的日子。

2.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動議

以書面要求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股東所需數目如下：

- (i) 佔於股東大會上有權投票的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任何股東；或
- (ii) 不少於100名股東。

書面要求必須列明決議案全文，連同就提呈決議案所指事項或於該會議上所處理的事宜作出不多於1,000字的陳述書，及經所有有關股東簽署。書面要求可由兩份或多份附有所有有關股東簽名的文件組成。

書面要求必須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香港股份過戶處，或本公司總辦事處，註明公司秘書收啟。如屬於須發出提呈決議案通知的情況，該書面要求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送達；如屬於任何其他情況，則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一個星期送達。

有關要求將由香港股份過戶處核實，在確定為適當及符合程序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將有關決議案納入股東大會的議程內，惟有關股東須繳存合理及足夠款項，用以支付本公司根據法定要求而向所有登記股東發出決議案通知及傳遞有關股東呈交的陳述書所產生的開支。反之，倘有關要求經核實為不符合程序，或有關股東未能繳存合理及足夠款項以支付本公司上述用途的開支，有關股東將獲知會結果，而所提呈的決議案亦不會獲納入股東大會的議程內。

3. 提名參選董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90條，股東可建議個別人士參選董事。彼等股東（獲提名人士除外）可將其簽署之書面通知及獲提名人士就其同意接受選舉之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香港股份過戶處，或本公司總辦事處。該書面通知必須註明獲提名人士的全名及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個人資料。遞交通知之期間須自就選舉董事而召開之股東大會通告發出後翌日（包括當日）開始，至舉行股東大會日期七天前（不包括當日）為止。當收到通知後，董事會將考慮有關人選是否勝任為董事，並向股東提供推薦意見以供考慮。

4.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股息政策，旨在向董事會訂立原則及因素以決定是否向股東宣派股息，令股東可分享本公司之利潤，同時保留足夠之流動資產以供業務發展。本公司採取以利潤為基礎的股息政策。根據該政策，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是否支付股息，惟須經股東批准（如適用）。董事會考慮的因素包括：財務表現及營運業績、流動資金狀況及資本要求、股東權益，現時及未來營運，以及從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以及董事會不時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將每半年考慮於本公司任何特定財政年度的可分配利潤宣派股息。除半年度股息外，公司亦可不時考慮宣派特別股息。

董事會亦可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股東的批准（如適用）酌情決定股息的付款方式，例如以現金或股份形式，以及股息的支付日期。

股東須注意之重要日期

於2022年，股東須注意之重要日期如下：

就確定股東有權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至2022年6月6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	2022年6月6日（星期一）

5.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本公司重視與股東及投資者之間之溝通。歡迎向公司秘書提出對董事會的查詢及建議：

- (i) 郵寄至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66至72號5樓；
- (ii) 致電(852) 2279-3888；
- (iii) 傳真至(852) 2423-5576；或
- (iv) 電郵至cosec@tristateww.com。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2年6月6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於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66至72號5樓5A室舉行。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另行發送予全體股東。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或彼等之授權代表，以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將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解答股東之提問。

1. 主席獻辭

多年來，本集團將環境、社會及管治舉措的核心價值融入其營商手法中。我們承諾在業務營運中秉持可持續發展原則，為持份者提供持久價值。

我們矢志成為具領導地位而盡責的製衣商及品牌業務營運商。我們的目標為於價值鏈中推行負責任生產，不單要達到比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要求更進一步，還要打造對股東、對客戶、對僱員、對供應商及對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社區有利的可長遠持續發展服裝行業。

本集團積極執行及擴大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舉措，務求在可持續發展路上不斷進步，同時致力培育並增強營商能力，向可持續的未來邁進。

2. 關於本報告

2.1 概覽

此乃Tristat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聯亞」或「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2 關於旗下業務

聯亞創辦於1937年，利用先進的工藝技術生產創意盎然的時尚服裝，以無可比擬的能力稱著於世界各地的高級時裝市場。作為縱向整合型成衣製造商，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分銷品牌產品及為全球客戶生產成衣，並以歐洲、北美洲及亞洲為核心市場。

2.3 報告期間

本報告涵蓋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與本集團年報相同。

2.4 本報告範圍

本報告的主要範圍涵蓋本集團的核心製衣業務，包括一間中國合肥生產設施、兩間中國番禺生產設施及一間泰國生產設施，以及我們位於香港的總辦事處。

2.5 報告參考資料

本報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

於編製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本集團遵循《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的四項匯報原則：

匯報原則	重要性	量化	平衡	一致性
在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的應用	識別重要的環境及社會事宜，根據本集團內外部持份者的意見排序並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披露。	本集團量化說明並披露關鍵績效指標，以正確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實施及所採取行動的效果。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旨在客觀披露數據，藉此向持份者提供本集團整體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平衡概覽。	本集團採用一致的計量方法，以在可行情況下對一段時間內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進行有意義的比較。所用方法或關鍵績效指標如有更新，將予以披露。

2.6 確認及批准

董事會負責監督法規遵守、持份者參與、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風險管理。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已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3. 我們的價值及使命

3.1 我們的願景

我們的核心原則是符合道德及負責任的方式為客戶提供最上乘的產品及最優質的服務。Tristate（「聯亞」）透過持續減少碳排放量、減少生產廢棄物量及珍惜能源，致力營造可持續發展的綠色環境。

作為多家國際知名服裝品牌的第三方製造商，同時以自有品牌生產產品，我們矢志在我們的生產價值鏈內為行業可持續發展出一分力。我們作為上市公司，堅信負責任的企業將有助推動改變，令旗下業務在經濟、社會及環境各方面均達致可持續發展。

我們除承諾克盡企業公民責任外，亦致力打造真正可持續發展的服裝行業，以此為願景。我們亦是忠實企業公民。經營業務時，我們以道德為原則，平衡股東與社會的需要，並兼顧周邊地區環境。

企業公民

克盡公民責任的企業時刻身體力行地履行持份者賦予的法律、道德及經濟責任。最終目標為提高周邊社區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質素，惠及所有持份者。

我們為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之旅程制訂清晰明確的願景及使命。我們積極發展超越相關法例基本合規要求的政策及活動，亦積極推動旗下僱員參與其中，從而追求專業及個人發展。

本集團深信公開透明與問責乃建立持份者信任的關鍵基石。為向未來穩步前行，我們堅持不斷擴大持份者參與範圍，從而加深了解彼等的需要及期望。我們將透過適當渠道，提升有關社會參與進度的透明度。最後，我們鼓勵高級管理層將企業公民考慮因素融入營商策略及本集團日常營運之中。

3.2 我們的使命

透過持份者廣泛參與及反思我們對價值鏈的影響，我們歸納出三個可持續發展使命，冀能與持份者合作，逐步向實現我們的願景邁進。

於價值鏈上推行負責任的生產

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時，價值鏈無可避免會使用資源及產生排放物。作為負責任企業，我們的目標是減輕旗下生產設施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我們大部分客戶為國際服裝品牌，而全球各地的持份者對該等品牌本身以至其供應鏈的可持續發展表現抱有極高期望。我們身為供應鏈一員，於協助大型國際品牌達成可持續發展目標時擔當重要角色。聯亞作為該等實體的主要第三方供應商，因而定期接受客戶審計及實地視察。我們與客戶攜手合作，確保遵守相關地方環境標準，同時改善資源效益，為服裝業的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

提倡平等與公平

我們作為成衣製造商，生產設施遍及世界不同地區，旗下僱用數千名員工，尤其考慮到我們承諾擔當企業公民及盡責企業，本集團對社會的影響不容低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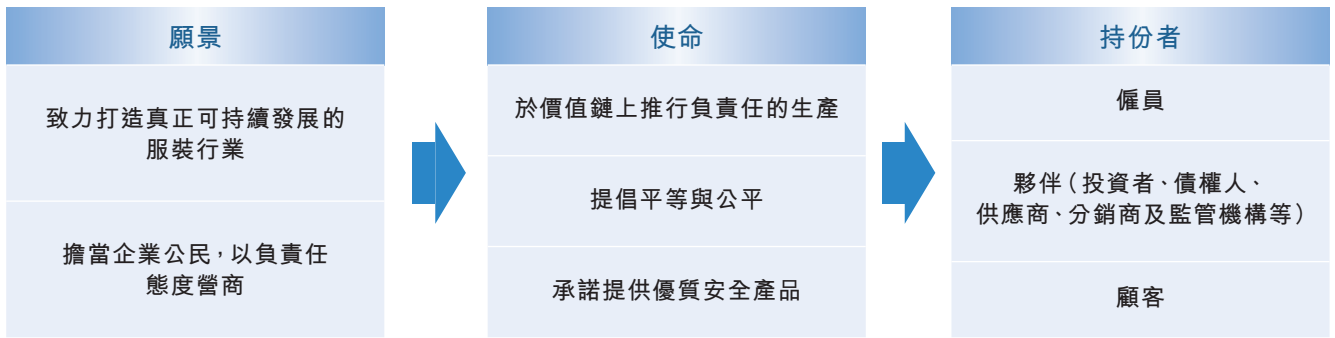
為提倡平等與公平，我們盡力提供穩定就業職位，透過公平薪酬待遇協助居民脫貧，並創造安全工作環境，改善生產設施的居住／工作環境，杜絕童工及強制勞工，重視經營道德及誠信。

承諾提供優質安全產品

作為深得多間舉世知名高級時裝品牌信賴的第三方製造商，我們為所製產品感到自豪，並致力為最終用家提供最上乘而安全的服裝。

對顧客而言，服裝的生命週期由購買當日開始，直到最終棄置時完結。透過提升產品品質及工藝，聯亞希望能夠延長衣物耐用性，因而減少價值鏈終端的廢棄物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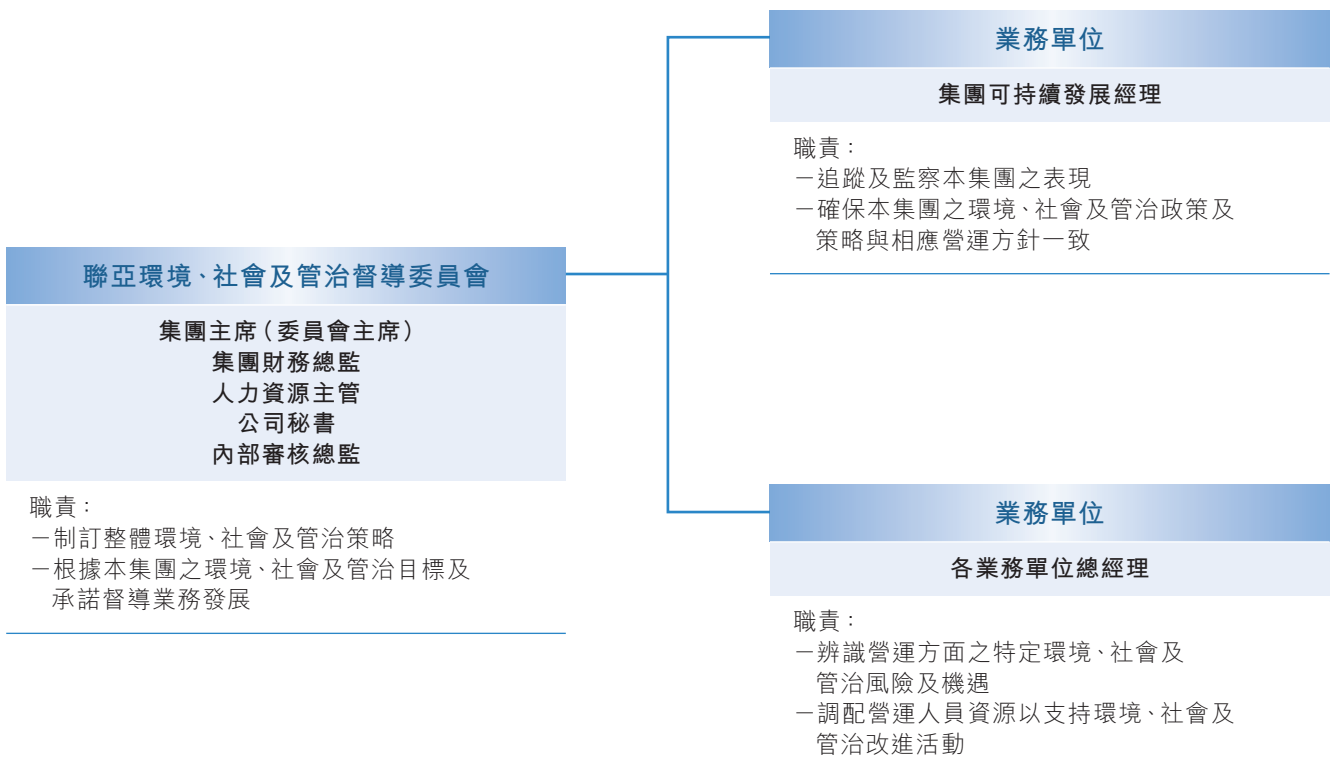


3.3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治架構

我們於2016年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督導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慣例，確保符合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監察及回應新興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及潛在相關風險，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合適建議，從而改善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在管理團隊支援下，董事會監察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上對我們業務的相關風險，並負責為我們業務制訂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策略，以及監察該等策略對我們的業務是否適當及行之有效。

本集團已建立有系統的內部監管架構，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督導委員會帶領下，於本集團上下有效地執行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方針。該架構由聯亞環境、社會及管治督導委員會、集團可持續發展經理、各業務單位總經理及相關營運人員組成。年內，環境、社會及管治督導委員會定期舉行進度會議，確保本集團策略能緊貼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的最新趨勢。

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治架構以及相應責任列示如下：



4. 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

4.1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推行最新的持份者參與措施，誠邀內外部持份者一同參與多項溝通活動，從中得以更深入了解持份者的獨有觀點及關注事項，有助我們設定可持續策略的整體方向。

我們將於來年繼續檢討持份者參與措施，透過將範圍擴大至其他持份者團體，更全面地監察對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至為重要的議題，推動持續進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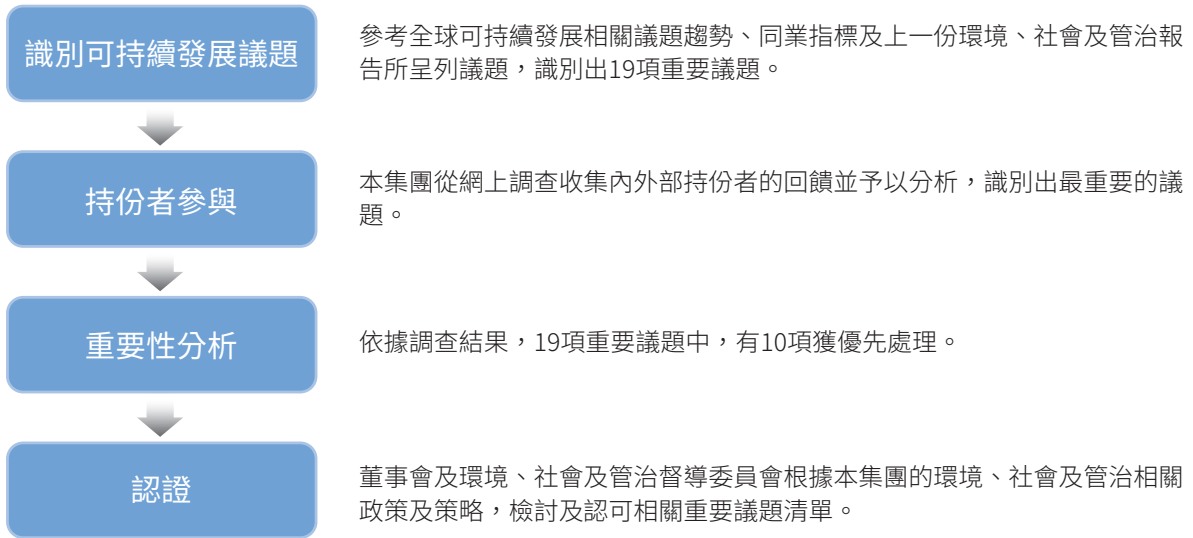
持份者	溝通方式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回應政府部門的查詢
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適時刊發公告及通函定期召開股東大會刊發財務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培訓及關懷僱員活動申訴機制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業務會議回饋調查
供應商及承包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供應商評級制度定期溝通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與社會企業合作

4.2 重要性評估

聯亞明白，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極依賴持份者的關注與期望。於報告期間，我們安排內外部持份者進行一項網上持份者調查，了解彼等對聯亞重要事項的意見，並要求持份者就本集團最重要的議題評分。藉識別出最重要的事項，本集團得以釐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專注範疇和未來發展的方向。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評估的詳細步驟如下：



與持份者溝通收集所得之見解及意見已作評估，若干最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及其與業務營運的關連性，按重要性的遞減次序根據環境及社會範疇分類列示如下：

範疇	重要事項	與業務的關連性
環境	能源效益	用電效益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極為重要，由廠房以至辦公室及宿舍，由機器以至空調及照明等。
	耗水	鑑於我們成衣製造過程的性質，成衣洗水及蒸氣鍋爐為主要耗水源，而其他用途包括生產設施及宿舍的生活用水。
	溫室氣體排放	業務營運的能源消耗包括外購電力、使用製冷劑及燃料，構成本主要溫室氣體排放來源。
	廢水排放	鑑於我們成衣製造業務性質，我們並無排放大量廢水。廢水總排放量符合相關排放法規。
社會	童工及強制勞工	強制勞工及童工被視為關鍵事項，法例及本集團營運全面禁止有關行為。
	職業健康與安全	職業健康與安全為我們製造業務另一關鍵事項。我們已實施一系列營運強化措施，以確保僱員健康及安全。
	反貪污	誠信為本集團核心價值。我們相信採取積極方針避免任何賄賂及貪污事件尤為重要。
	僱員福利	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員工嘉許對吸引及保留人才而言至關重要。
	產品安全	產品安全為製衣業務的關鍵。我們遵守客戶的嚴格規定，確保產品對消費者安全。
	供應鏈管理	供應鏈管理對本集團業務營運乃不可或缺。我們與供應商緊密合作，確保彼等嚴格遵守本集團相關規例及標準。

5. 於價值鏈上推行綠色生產

5.1 我們的承諾

地球現時面臨多項挑戰，急需可持續性。我們願意分擔價值鏈上應盡之責。我們不僅確保按規定遵守「資源效益」及「排放控制」規則及規例，更盡力探求可行的潛在改進措施，將環境可持續性進一步納入我們的業務營運。

持續改進環境績效的推動力引導我們就廠房營運的主要環境範疇制定減量目標，當中包括水、能源及溫室氣體排放。

目標類型	2025年目標 (以2021年為基準)
水	用水密度減少5%
能源	能耗密度減少8%
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減少9%

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及監察該等減量目標的表現。我們於日後亦會繼續因應任何監管變動或行業需要而加強報告工作。透過採取多項持續節能節水措施，我們致力不斷提升水電效益。措施的詳情載於下文章節。

5.2 資源效益

除滿足客戶日益嚴謹的環保要求外，本集團亦力求減少對環境的影響，銳意推行各種節約資源的措施及舉措，從而改善生產鏈上能源、水及其他材料的使用效益。例如，我們於2020年成功在由可持續服裝聯盟制定的Higg平台上採納Higg工廠評估工具計量及評估番禺兩間生產廠房及合肥廠房的環境績效。此外，合肥廠房於2021年成功取得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足以證明我們的生產設施一直追求出色環保表現的努力及決心。

本集團承諾透過妥善管理，減輕我們對環境之影響。以下為我們旗下的環境政策所強調的資源效益相關承諾：

- 管理主要環境範疇之內部監控，致力於業務營運中提升資源使用效率，減少破壞環境之排放物量；
- 就用水及用電以及有害廢棄物處理採用關鍵績效指標追蹤系統；及
- 鼓勵在我們旗下的物業及辦公室使用能源效益設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2.1 能源使用

電力為本集團主要能源消耗來源，用於廠房營運、宿舍及辦公室。旗下業務營運使用其他形式的能源包括汽油、柴油、蒸氣、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

能源使用	單位	2021年
電力	總辦事處 生產設施	490,170
	中國合肥	2,407,552
	中國番禺(1號及2號廠房)	3,769,898
	泰國(1號廠房)	2,537,977
汽油	總辦事處	34,409
	生產設施	
	中國合肥	213,456
	中國番禺(1號及2號廠房)	227,247
	泰國(1號廠房)	13,346
柴油	總辦事處	15,275
	生產設施	
	中國合肥	263,547
	中國番禺(1號及2號廠房)	390,769
	泰國(1號廠房)	69,860
蒸氣	生產設施	
	中國合肥	5,147,581
天然氣	生產設施	
	中國番禺(1號及2號廠房)	5,202,040
液化石油氣	生產設施	
	泰國(1號廠房)	2,234,935
全年總量	千瓦時	23,018,062

能耗密度(附註1)	單位	2021年
總辦事處	千瓦時/僱員人數	3,232.66
生產設施		
中國合肥	千瓦時/標準件	20.1712
中國番禺(1號及2號廠房)	千瓦時/標準件	13.2730
泰國(1號廠房)	千瓦時/標準件	9.4591

於報告期間，我們圍繞三大方向持續改進旗下廠房的能耗效益，包括(a)持續保養及升級設備及設施，(b)收集及監察環境數據，以及(c)提升僱員意識。

(a) 持續保養及更新設備及設施

2021年改進項目/措施

- 泰國廠房太陽能板安裝計劃自2021年4月起投入運作，每日產生最多4,067千瓦時電力，可滿足該廠高達30%用電量。於報告期間，泰國廠房憑藉該計劃減少碳排放287.73噸二氧化碳當量，相當於種植約12,510棵樹。
- 合肥廠房繼續按照實際用電需求停用兩個變壓器(1,600千伏特安培及1,000千伏特安培)，以節省用電。
- 合肥廠房榮獲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過往年度實行的重點措施

- 於番禺廠房天台設隔熱層，並於多座廠房大樓天台全面或局部種植植物，減少高層單位的空調需求以及能源消耗。
- 以伺服馬達型號取代部分步進馬達設備，減少後者產生的閒置能源消耗及保障僱員的工作安全。
- 升級至變頻式冷卻機組，以降低全年能源用量之同時，仍然保持可靠運作。
- 於合肥廠房天花裝設太陽光照明管，以反射鏡面採集天然太陽光，再經軟管將光線傳送至室內，照亮工作區域。
- 於合肥及番禺廠房裝設水簾及風扇，令溫度控制更具能源效益。
- 定期檢查鍋爐，確保完全符合法規，並安排及時維修。
- 改善合肥廠房蒸汽管道及蒸汽疏水閥的隔熱能力，從而減少能量散失至附近環境。
- 將空氣壓縮機的氣壓調節至最具能源效益的水平，並定期檢查排氣口，盡量減少洩漏氣壓。
- 繼續逐步轉用LED作為照明，降低能源消耗，同時為工人提供充足照明，其中，泰國廠房已全面使用LED照明。

(b) 收集及監察環境數據

我們一直收集及監察重大環境數據，作為所有業務單位的定期常規一部分。我們的內部審計團隊進行內部監控時，會檢查所收集的數據以確保可靠性。此舉有助更有效地就潛在節約資源項目作出決策，對我們的表現是否符合地方政府規定進行可靠的基準化分析，以確保符合規定，同時滿足客戶對我們耗用資源及控制排放方面日益提高的期望。

(c) 提升僱員意識

為提高僱員環境意識，我們於整個年度內提供能源效益相關指引，透過海報及內部通訊宣傳職場節能，加深僱員對本集團最新環境政策及措施的意識。

我們為進一步改善生產設施的環境表現，針對廠房管理層組織不同的工作坊及研討會，藉此反思過去工作及探索未來路向。

5.2.2 用水

由於我們的製衣業務不涉及布料漂染，營運活動的用水主要來自成衣洗水及蒸氣鍋爐。除生產程序外，廠房的其他用水為宿舍的生活用水。

於用水管理方面，我們透過改變僱員行為及維修設施尋求降低用水量。於年內，我們已：

2021年改進項目／措施

- 於合肥廠房建立緊急應變計劃，以應付對環境構成影響的事故一旦發生時的情況。該計劃已獲專家審批，現正待政府發出批文。
- 年內繼續維修及更換合肥廠房內滲漏的進水口及消防喉管。
- 於番禺廠房安裝更多水錶，以建立更全面的數據管理系統，監察用水量。
- 持續增加實地污水數據蒐集及檢查，從而及時發現問題；與此同時更新並完善污水排放點資料版，以符合新的市政條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過往年度實行的重點措施

- 改裝現有廁所，配以二段式沖廁及感應控制功能，減少沖廁用水量。
- 以配備省水閥的新型水龍頭代替傳統水龍頭。
- 為鍋爐裝設軟水過濾裝置，改善流速及效益。
- 調低廠房水壓，節約用水之餘，同時降低水管爆裂導致滲漏的風險。
- 泰國廠房的供水系統由地下水系統轉為已更換水管的市政供水系統，避免全廠的老舊地下水管繼續滲水。
- 更有效地控制加班工作，以提高鍋爐使用效率，減少夜班的水電用量。

中國及泰國廠房的市政供水設有水錶，可監察及保存耗水數據。

用水	單位	2021年
總辦事處	立方米	1,774
生產設施		
中國合肥	立方米	89,230
中國番禺(1號及2號廠房)	立方米	59,426
泰國(1號廠房)	立方米	40,439
全年總量	立方米	190,869

用水密度(附註1)	單位	2021年
總辦事處	立方米／僱員人數	10.62
生產設施		
中國合肥	立方米／標準件	0.2241
中國番禺(1號及2號廠房)	立方米／標準件	0.0822
泰國(1號廠房)	立方米／標準件	0.0788

5.2.3 使用包裝材料

包裝材料一般視乎客戶需要及規格而定，本集團能夠控制的範圍相當有限。儘管我們對包裝所用材料類型的控制不大，但我們仍然嘗試於價值鏈上推行負責任生產，避免過量訂購包裝物料。例如，我們的泰國廠房會採用標準大小的紙箱及膠袋，以應付未用存貨的尺寸差別。

我們於本年度繼續專注於佔生產所用主要包裝類型的紙箱及膠袋使用情況。

使用包裝材料(膠袋及紙箱)	單位	2021年
生產設施		
中國合肥	噸	229.01
中國番禺(1號及2號廠房)	噸	249.70
泰國(1號廠房)	噸	138.42
全年總量	噸	617.13

5.3 排放監控

鑑於我們成衣製造業務性質，我們並無排放大量廢氣、有害廢棄物或廢水。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法規規定，於合理可能情況下盡量減少排放。本集團遵從客戶的要求，例如「限制製造物質清單」，並制定指引保證生產過程中不會使用清單上的化學物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3.1 溫室氣體排放

於可持續發展的全球趨勢下，客戶及投資者對可持續發展表現的要求日益提高，因此，本集團有必要採用減碳營模式運作。

為製衣過程中，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源頭為生產所使用的能源。多年來，我們推行各種措施及改進裝置，提高生產過程的能源效益。有關我們節能改進項目及重點措施的詳情，請見第5.2.1節「能源使用」。

為更深入了解我們業務營運涉及的碳排放情況，我們自2018年起開始評估業務的溫室氣體排放。我們採納環境保護署所發佈的《香港建築物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審計和報告指引》(2010年版)作為溫室氣體排放數據分類的方法。我們旨在為碳排放訂立基準，最終制定減排及效率管理的規劃措施。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1)	單位	2021年
總辦事處	噸二氧化碳當量	13.57
生產設施		
中國合肥	噸二氧化碳當量	145
中國番禺(1號及2號廠房)	噸二氧化碳當量	1,190.9
泰國(1號廠房)	噸二氧化碳當量	535.31
全年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1,884.78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2)	單位	2021年
總辦事處	噸二氧化碳當量	181.36
生產設施		
中國合肥	噸二氧化碳當量	3,507.29
中國番禺(1號及2號廠房)	噸二氧化碳當量	2,300.01
泰國(1號廠房)	噸二氧化碳當量	966.03
全年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6,954.69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範圍1及2) (附註1)	單位	2021年
總辦事處	噸二氧化碳當量/僱員人數	1.17
生產設施		
中國合肥	千克二氧化碳當量/標準件	9.172
中國番禺(1號及2號廠房)	千克二氧化碳當量/標準件	4.832
泰國(1號廠房)	千克二氧化碳當量/標準件	2.924

5.3.2 氣體排放

鑑於製衣業務的性質，我們不會於生產過程中產生大量氣體排放。主要氣體排放源於生產設施中使用鍋爐進行蒸氣生產程序及後備發電機組運作。

自2012年起，我們一直於全部四個設有現場鍋爐的廠房轉用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相比舊式柴油鍋爐大大降低了氣體排放。年內，中國番禺(1號及2號廠房)的舊式柴油鍋爐已全部由天然氣取代，而泰國(1號廠房)則由液化石油氣取代。由於廣東於報告期內停電，我們在中國番禺的兩座生產廠房於2021年9月須重新使用發電機，並已於兩座廠房安裝過濾器，以減少氣體排放，確保空氣質素。除轉換燃料外，我們亦委任外部代理定期評估旗下鍋爐的氣體排放，以及於發現問題時適時維護。

5.3.3 廢水排放

泰國及番禺廠房毋須進行現場污水處理，然而，合肥廠房產生的污水會經過現場處理後再行排放。本集團設有專責團隊負責三級污水處理程序，包括採用沉積及生物處理程序，確保廢水符合相關排放標準。年內，我們繼續實施網上監測系統，蒐集更多廢水數據以監測廢水水質。就我們所知，我們於年內並無嚴重違反排放標準的紀錄。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3.4 廢棄物管理

一般廢棄物

本集團一直改進其生產計劃及程序，藉此善用製衣原料，進而減少產生廢棄布料。我們為盡量減少生產過程中棄置碎布，碎布由回收商定期回收。自2020年以來，本集團一直在番禺及泰國廠房實行廢棄邊角布料回收計劃，廢棄布料即場切碎，而紙箱、紙筒及塑膠則由回收商回收。

本集團廣泛應用「減少使用、重用及循環再用」三項原則，業務營運產生的其他一般廢棄物（例如紙張及家居廢物）會按當地規定及一般國際標準妥善處理。

有害廢棄物

我們的生產過程主要涉及成衣裁剪、縫合、加工及包裝，並無從事布料漂染業務。此外，大部分原材料乃購自客戶指定的合資格布料供應商，故我們於製造過程中並無產生大量有害廢棄物。因此，我們將不斷檢討，並在適用情況下考慮設定減廢目標。

我們產生的常見有害廢棄物包括舊式光管、化學品空瓶及過期化學品。為減少產生廢棄光管，我們已逐步以更耐用、更具能源效益的LED光管取代廠房內的照明系統。清潔劑方面，我們會在切合實際的情況下嘗試使用環保替代用品。我們已為所有廠房制訂化學品安全管理政策及化學品風險評估及管理程序，統一我們採購以至處理化學品的標準程序。

至於為數有限的有害廢棄物，我們已委聘合資格第三方公司妥善處理及處置，並詳細記錄相關棄置量，確保有關程序符合當地有害廢棄物處理的法律及法規。

有害廢棄物類別	單位	2021年
光管	噸	0.362
化學品空瓶	噸	1.284
過期化學品	噸	0.905

5.4 氣候變化

本集團了解氣候變化的趨勢，致力管理可影響我們製衣業務的氣候變化風險。

本集團以應對氣候變化的相關風險為要務。於報告期內，我們已更新環境政策，將氣候相關承諾納入緩解氣候變化問題內，在業務營運中採取環保方針。以下為氣候相關承諾的政策要點：

- 鼓勵在我們的物業及辦公室內使用可再生能源、低碳及具能源效益的產品及物料。
- 監察及定期匯報管理及減少碳排放量的進展。
- 與業務夥伴共同在價值鏈上減低氣候變化的影響。
- 監察氣候相關風險，以及應對與氣候變化有關的市場及技術轉移、監管及政策變動。

5.5 環境及天然資源

旗下業務在排放物及資源使用方面所面對的重大環境事項已於上文各章節披露。

5.6 監管合規

於報告期內，就我們所知，並無嚴重違反與環境排放相關之法律及法規。

6. 創建正面的工作環境

作為企業公民，本集團一直關心社會及當地居民的福祉。我們的業務營運不單止為地方社區提供就業，同時提供進修及發展機會，協助振興經濟及保持增長。本集團致力維繫優質的工作場所，培育專業道德文化。因此，我們嚴禁不道德行為及任何形式的非法勞工。我們亦致力回饋當地社區，積極鼓勵僱員在社區擔當正面主動的角色，推動本集團業務所在地區的和諧發展。

6.1 僱傭及勞工常規

我們的團隊是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我們相信具透明度的招聘慣例及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是本集團長遠發展的要素。招聘慣例方面，我們已參考業務所在地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香港《僱傭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等。於報告期內，就我們所知，並無嚴重違反有關僱傭及勞工慣例的法律及法規。

招聘與晉升

聯亞為提供平等機會的僱主。本集團推動公平競爭，禁止對任何僱員作出各種歧視或騷擾。我們包容多樣性，為所有僱員及求職者提供平等就業機會，不論其性別、種族、性取向、年齡、宗教、婚姻狀況、懷孕及殘疾。員工的任命及晉升取決於相關的長處及表現，我們嚴禁在所有人力資源活動（包括招聘、培訓、調職、晉升及終止僱用）中採取任何歧視行為。本集團已於行為守則、員工手冊及職位申請表載列平等就業準則，禁止任何帶有歧視及偏見的決定。

鼓勵溝通

員工的意見是推動本集團業務改善的要素。我們鼓勵管理層與僱員之間進行雙向開放溝通。如有需要，僱員可透過不同渠道向管理層反映當地關注事項，或與直屬上級或高級管理團隊討論。

可享福利

為激勵我們的僱員，我們致力提供有價值的薪酬及福利待遇，以激勵及挽留人才。我們的僱員薪酬與市場水平相當，並透過年度評估調整定期獎勵高績效僱員。所有僱員均可按照相關勞工法律及法規享有強制性供積金、退休金、帶薪休假、醫療保險及一系列其他福利待遇。

6.2 健康與安全

我們高度重視僱員的健康與安全。作為製衣商，我們的生產流程主要在室內進行成衣裁剪、縫合、加工及包裝等工作。儘管我們工作性質的職業安全風險較低，我們仍定期檢查生產設施及設備，確保遵守所有相關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法規。

為向僱員提供具效益的工作環境，我們的工作區域充分通風，並配備食水、衛生設施、消防設備及急救箱等基本必需品。

為確保工作環境的安全，我們定期檢查生產區域及宿舍，以適當控制措施辨識及清除任何潛在的安全隱患。減少工作場所安全隱患的程序包括定期為機器進行安全檢查、辨識及控制物理及化學危害、保持設施衛生、為意外及事故準備應急方案、為僱員提供安全培訓及追蹤健康與安全事項數據。

本集團定期向操作人員提供安全培訓，以提高操作人員的安全意識及將操作潛在隱患降至最低，避免因機器及設施故障而引致的死亡、嚴重工傷及重大錯誤。本集團亦組織消防演習、常規應急演練及關於不同工作場所隱患的講座，讓員工時刻準備好有效應對各類事故。生產線工人須時刻穿戴防護裝備，以確保健康與安全。

於報告期內，據我們所知，並無發生嚴重工傷事故及無嚴重違反有關職業健康與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2.1 預防冠狀病毒

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本集團已制訂一系列指引及程序，旨在保障僱員的健康與安全。本集團採取的部分措施包括：

- 於辦公室及廠房為僱員提供酒精潔手液。
- 張貼衛生主題的海報，促進僱員個人衛生意識。
- 於廠房入口安裝便攜式乾衣機，為經速運服務收取來自海外或香港的成衣樣本殺菌。
- 為海外廠房的疫情防控發出「冠狀病毒防控措施及緊急應變計劃」及「預防冠狀病毒病通告」。
- 為中國廠房的預防病毒工作制訂「工作安全的疫情防控指引」。

6.3 發展及培訓

投資培養人才是本集團成功的關鍵因素。透過各種迎新課堂及在職培訓，我們為僱員提供最新的行業知識，讓他們建立專業知識，提升本集團的實力及市場競爭力。

於報告期內，培訓課題涵蓋行業知識、技術及產品知識、行業品質標準及工作安全準則。此外，本集團持續檢討僱員的教育需要，以及提供學習資助，鼓勵僱員參與工作相關的培訓課程。

6.4 勞工準則

本集團遵守相關勞工法律及法規，在其所有業務嚴禁聘用童工或強制勞工。在招聘過程中，我們會檢查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以確保不僱用未成年員工。

我們亦尊重僱員的基本權利，並嚴禁不公平對待僱員。為保護他們的權利，我們已為僱員制定清晰的申訴政策，提供正式的機制讓其向更高層管理層表達他們的疑慮。我們亦確保全體僱員乃自願工作，並可按照其僱傭合約的規定提出呈辭。

於報告期內，就我們所知，並無嚴重違反有關勞工準則的法律及法規。

6.5 反貪污

聯亞致力實踐及秉承公開、誠信及問責的最高標準。我們預期各級僱員以誠信、公正及誠實行事。此乃保持良好企業形象及提高本集團企業管治標準的要素。我們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包括香港的《防止賄賂條例》，同時絕不容忍我們的業務中有任何貪污或欺詐行為。

我們的行為守則及員工手冊為僱員提供有關接受禮品、利益衝突及其他不當行的指引性原則。我們亦提供反貪污指引，以加強他們在預防賄賂方面的知識，幫助他們查明任何可能的不道德行為或違規行為。

為建立廉潔的職場文化及提高僱員對不當行為及舞弊的關注，我們已制定設有明確記錄程序的舉報政策，為僱員提供加強保密的舉報渠道。內部審核部門將全面評估收到的每份報告及進行內部調查，並在必要時轉介至審核委員會甚或相關的監管機構。審核委員會整體負責實施、監察及定期檢討本政策。所有獲得的資訊均會保密，並會保護舉報人免受任何騷擾或報復。

持續監察及定期檢討旨在確保舉報政策之成效，而高級管理層及員工會在適當時候獲提供有關反貪污的定期培訓及意識提升。於報告期內，就我們所知，並無嚴重違反有關反貪污的法律及法規。

6.6 社區投資

本集團深知，我們經營所在地的社區發展對我們業務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因此，我們致力為社會作出貢獻，而聯亞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載有社區投資的具體承諾。作為社區工作的一部分，我們積極鼓勵僱員參與義工及公益活動。我們自2015年起獲頒「商界展關懷」之稱，肯定了我們所作的志願工作及捐贈。

7. 承諾提供優質安全產品

本集團矢志推動道德、負責任及可持續的採購常規。我們以生產管理流程為傲，並致力以環保及符合社會責任的方式管理供應鏈。我們實施嚴格供應鏈管理及產品責任政策，確保旗下價值鏈恪守負責任常規。

7.1 供應鏈管理

7.1.1 供應商甄選政策

由於我們的大部分客戶均為國際高級服裝品牌，故對我們業務的供應鏈寄予厚望。我們與合資格供應商緊密合作，我們不僅評核供應商的能力、質素、合規狀況、定價及認證，同時亦格外注意供應商於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表現。聯亞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清楚列明供應鏈管理的承諾，載有供應商甄選程序的環境及社會考慮。例如，本集團會留意供應商在環境、僱傭及勞工以及健康與安全方面的監管合規。為確保我們的產品質素及安全，只有符合我們要求的供應商方合資格與本集團維持業務往來。

我們亦鼓勵供應商於生產時考慮環境因素。我們期望供應商採用公平及平等的招聘慣例，同時絕不容忍不道德待遇及不法勞工慣例，包括童工或強制勞工及任何形式的歧視。

7.1.2 負責任採購

聯亞深知可持續生產及環境管理在業務營運的重要性，一直將經營流程現代化以提高效率，減低對環境的影響。於報告期內，我們樂見旗下更多生產設施獲授負責任羽絨標準（Responsible Down Standard）（RDS）、負責任羊毛標準（Responsible Wool Standard）（RWS）及全球回收標準（Global Recycled Standard）（GRS）等認證。

RDS	RDS是一個有關羽絨及羽毛產品的動物福利標準指標，確保持續改善羽絨業的最佳動物福利常規。RDS的範圍包括由農場及屠宰設施（動物福利）以至羽絨加工廠及製衣廠（可追蹤性）的全面自家供應鏈。
RWS	RWS是一個自願環球標準，針對綿羊及其放牧土地的福利。RWS提供在農場層面的常規核證，為品牌提供清晰的解決方案，藉此申明可以安心採購該等農場的羊毛。
GRS	GRS是一個國際、自願、全面的產品標準，就回收成分、產銷監管鏈、社會和環境實踐以及化學品限制的第三方認證訂立要求。

7.1.3 禁止失德行為

本集團的政策是禁止可能干預或有機會干預僱員在選擇購貨及採購時行使其自由獨立決定的失德行為。任何供應商如有違此常規，將會被即時終止合作及剔出供應商清單，而涉事僱員將因而受到適當紀律處分，包括被終止僱傭關係。

7.2 產品責任

7.2.1 產品安全及品質

產品品質及安全乃本集團生產流程的一大要務。我們一直致力達致顧客對產品及服務的期望，務求令顧客稱心滿意。

為從源頭確保產品品質一致及優良，我們從客戶指定的供應商採購大部分原材料。本集團連同客戶及供應商均已制訂程序，維持及提升產品品質及安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聯亞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已載列產品責任的承諾。旗下廠房已建立及實行品質控制系統，確保生產符合本集團的品質要求及客戶期望。為應對製衣方面日益嚴格的環保規定，我們的客戶（大部分為國際服裝品牌）定期視察廠房及進行審核，以監察我們在道德及技術標準的合規情況。此外，我們與客戶透過問卷調查保持積極對話，以了解客戶對服務的滿意度及改善地方。

本集團尊重知識產權，並建立程序處理專利權資料及知識產權，致力維護本集團的聲譽。

7.2.2 顧客回饋渠道

為確保與顧客保持聯繫，本集團提供不同渠道及平台（例如電話、電郵、問卷調查及直接會面）適時蒐集顧客的回應及建議。我們歡迎顧客提供意見，深信相關意見乃業務得以持續發展的關鍵。本集團將研究顧客的意見，識別可作改善的地方，在可行情況下制訂改善對策。

於報告期內，就我們所知，並無嚴重違反有關產品責任的法律及法規。

8. 主要績效數據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附註1)		單位	2021年
溫室氣體排放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1)		
	總辦事處	噸二氧化碳當量	13.57
	生產設施	噸二氧化碳當量	1,871.21
	全年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1,884.78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2)	總辦事處	噸二氧化碳當量	181.36
	生產設施	噸二氧化碳當量	6,773.33
	全年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6,954.69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範圍1及2)	總辦事處	噸二氧化碳當量	194.93
	生產設施	噸二氧化碳當量	8,644.54
	全年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8,839.47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範圍1及2)	總辦事處	噸二氧化碳當量/ 僱員人數	1.17
	生產設施	千克二氧化碳當量/ 標準件	5.29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附註1) (續)		單位	2021年
能源	電力		
	總辦事處	千瓦時	490,170
	生產設施	千瓦時	8,715,427
	全年總量	千瓦時	9,205,597
	汽油		
	總辦事處	千瓦時	34,409
	生產設施	千瓦時	454,058
	全年總量	千瓦時	488,467
	柴油		
	總辦事處	千瓦時	15,275
	生產設施	千瓦時	724,176
	全年總量	千瓦時	739,451
	蒸氣 (附註2)		
	生產設施	千瓦時	5,147,581
	天然氣 (附註3)		
	生產設施	千瓦時	5,202,040
	液化石油氣 (附註4)		
	生產設施	千瓦時	2,234,935
	能源總耗量		
	總辦事處	千瓦時	539,854
生產設施	千瓦時	22,478,208	
全年總量	千瓦時	23,018,062	
能耗密度			
總辦事處	千瓦時／僱員人數	3,232.60	
生產設施	千瓦時／標準件	13.76	
水	總耗水量		
	總辦事處	立方米	1,774
	生產設施	立方米	189,095
	全年總量	立方米	190,869
	用水密度		
	總辦事處	立方米／僱員人數	10.62
生產設施	立方米／標準件	0.1157	
包裝材料	包裝材料 (附註5)		
	生產設施	噸	617.13
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 (附註6)		
	生產設施	噸	2.551
社會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2021年
僱員人數			
僱員總數		人數	3,469
按僱傭類型劃分的僱員人數			
固定		人數	3,360
臨時／定期		人數	109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人數			
男性		人數	874
女性		人數	2,595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人數			
30歲以下		人數	409
30歲至40歲		人數	922
41歲至50歲		人數	1,289
50歲以上		人數	84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關鍵績效指標 (續)	單位	2021年
按僱員級別劃分的僱員人數		
首長級行政人員	人數	8
高級管理層	人數	78
中級管理層	人數	313
一般員工	人數	3,070
按地區劃分的僱員人數		
香港	人數	167
中國大陸	人數	2,277
泰國	人數	1,025
僱員流失		
已辭任僱員總數	人數	1,801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流失人數		
男性	人數	560
女性	人數	1,241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男性	%	61%
女性	%	47%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流失人數		
30歲以下	人數	755
30歲至40歲	人數	471
41歲至50歲	人數	348
50歲以上	人數	227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30歲以下	%	100%
30歲至40歲	%	49%
41歲至50歲	%	27%
50歲以上	%	26%
按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人數		
香港	人數	29
中國大陸	人數	1,292
泰國	人數	480
按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香港	%	17%
中國大陸	%	55%
泰國	%	47%
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男性	%	86%
女性	%	74%
按僱員級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首長級行政人員	%	50%
高級管理層	%	65%
中級管理層	%	85%
一般員工	%	77%
按性別劃分的平均受訓時數		
男性	時數	3.5
女性	時數	2.5
按僱員級別劃分的平均受訓時數		
首長級行政人員	時數	5.9
高級管理層	時數	7.0
中級管理層	時數	4.0
一般員工	時數	2.5
健康與安全		
因工亡故人數	人數	0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日數	740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		
香港	人數	221
中國大陸	人數	373
其他亞洲國家	人數	121
亞洲以外地區	人數	144

附註：

- 過往年度的密度數字按收入計算。為符合我們的管理方針，本年度的生產設施密度數字按標準件作正常化調整，以呈列我們生產每件成衣所涉的溫室氣體排放量、能源耗量及耗水量。標準件=生產全部成衣所用全部時間除以生產每件成衣所用平均時間。
- 僅指合肥廠房所用的蒸氣。
- 僅指兩間番禺廠房所用的天然氣。
- 僅指泰國1號廠房所用的液化石油氣。
- 包裝材料包括膠袋及紙箱。
- 有害廢棄物包括工廠的光管、化學品空瓶及過期化學品。

附錄一：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	備註
A. 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的資料。	5.3 排放監控	-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5.3.2 氣體排放	鑑於製衣業務的性質，我們不會於生產過程中產生大量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5.3.1 溫室氣體排放	-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5.3.4 廢棄物管理	-
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5.3.4 廢棄物管理	我們認為無害廢棄物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並不重大。我們確保符合本地的廢棄物處理要求並將於日後審視相關數據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5.1 我們的承諾 5.3 排放監控	-
關鍵績效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5.3.4 廢棄物管理	我們未有就此層面訂立具體目標。本集團會持續檢討其營運及環境表現，並將於適當時考慮訂立有關目標。

附錄一：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續)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	備註
A. 環境(續)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5.2 資源效益	-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5.2.1 能源使用	-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5.2.2 用水	-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5.1 我們的承諾 5.2.1 能源使用	-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5.1 我們的承諾 5.2.2 用水	-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5.2.3 使用包裝材料	-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5.4 氣候變化	-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5.4 氣候變化	-
層面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5.4 氣候變化	-
關鍵績效指標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5.4 氣候變化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錄一：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 (續)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	備註
B. 社會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的資料。	6.1 僱傭及勞工常規	-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8 主要績效數據	-
關鍵績效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8 主要績效數據	-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的資料。	6.2 健康與安全	-
關鍵績效指標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8 主要績效數據	-
關鍵績效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8 主要績效數據	-
關鍵績效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6.2 健康與安全	-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6.3 發展及培訓	-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8 主要績效數據	-
關鍵績效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8 主要績效數據	-

附錄一：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續）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	備註
B. 社會（續）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的資料。	6.4 勞工準則	—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6.4 勞工準則	—
關鍵績效指標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6.4 勞工準則	—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7.1 供應鏈管理	—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8 主要績效數據	—
關鍵績效指標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7.1 供應鏈管理	—
關鍵績效指標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7.1 供應鏈管理	—
關鍵績效指標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7.1 供應鏈管理	—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的資料。	7.2 產品責任	—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	於報告期內並無錄得有關案例。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	於報告期內並無錄得有關案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錄一：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續)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	備註
B. 社會(續)			
關鍵績效指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7.2.1 產品安全及品質	-
關鍵績效指標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7.2 產品責任	-
關鍵績效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7.2.1 產品安全及品質	-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6.5 反貪污	-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	於報告期內並無錄得有關案例。
關鍵績效指標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6.5 反貪污	-
關鍵績效指標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6.5 反貪污	-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6.6 社區投資	-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6.6 社區投資	-
關鍵績效指標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6.6 社區投資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

執行董事

汪建中先生，*BSc*、*MBA*，現年68歲，於1999年出任本公司總裁及行政總裁，自2001年開始調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購股權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汪先生於製衣業擁有逾35年經驗，負責本公司之整體策略規劃和業務發展。汪先生獲美國印第安納州Purdue University工業工程學士學位及美國波士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Hua Thai Manufacturing Public Company Limited（過往曾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汪先生於1998年榮獲香港青年工業家獎。於2005年獲Purdue University工業工程學系頒發傑出工業工程家獎。彼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安徽省委員會委員及香港安徽聯誼總會有限公司理事會副會長。汪先生現為香港製衣廠同業公會名譽會長、香港紡織業聯會理事，以及香港製衣業總商會會董，彼亦為北京大學新結構經濟學研究院院董。彼為本公司榮譽主席汪顧亦珍女士之兒子，亦為本公司董事麥汪詠宜女士及汪穗中博士之胞弟。汪先生為New Perfect Global Limited及Silver Tree Holdings Inc.（即董事會報告內「主要股東」一節披露之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董事。

非執行董事

汪顧亦珍女士，現年104歲，於1999年及2001年分別出任本公司聯席主席及榮譽聯席主席，並自2002年開始調任本公司榮譽主席。彼為華孚製衣廠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創辦人。顧女士亦為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之名譽主席及非執行董事、Hua Thai Manufacturing Public Company Limited（過往曾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前董事，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顧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汪建中先生、本公司董事麥汪詠宜女士及汪穗中博士之母親。

麥汪詠宜女士，*BSc*，現年75歲，擁有美國俄亥俄州大學理學士學位，於1999年4月成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購股權委員會成員。汪女士為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德昌」）之副主席，並於2022年1月1日起由德昌之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汪女士為本公司榮譽主席汪顧亦珍女士之女兒，以及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汪建中先生和本公司董事汪穗中博士之胞姊。

汪穗中博士，*JP*、*BSc*、*MSc*，現年71歲，於美國印第安納州Purdue University專攻電機工程，獲理學士及碩士銜，並獲頒發榮譽工程博士學位。彼於1999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董事。汪博士為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同時擔任偉易達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香港養和醫院臨床管治委員會成員。汪博士曾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之主席及董事。汪博士為本公司榮譽主席汪顧亦珍女士之兒子，及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汪建中先生之胞兄及本公司董事麥汪詠宜女士之胞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啟耀先生，現年73歲，於1998年6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羅先生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之特許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不但有8年以上專業會計經驗，更擁有逾35年之投資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經驗。羅先生過往曾出任The Taiwan Fund, Inc.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Shanghai Century Capital Limited之主席，並出任多家其他上市公司公眾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利亞零售有限公司、南順（香港）有限公司、彩星集團有限公司及Top Glove Corporation Bhd.。

孔捷思先生，現年56歲，於2002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孔先生現為林頓投資有限公司之常務董事，該公司為一家私人投資公司，主要從事大中華地區之投資業務。彼曾為偉易達通訊設備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並曾經創立及經營一家以香港為基地的媒體和娛樂公司，以及任職麥肯錫公司之管理顧問。孔先生畢業於哈佛大學及哈佛商學院。

Peter TAN先生，現年66歲，於2011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Tan先生現為一家投資公司TLC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之行政總裁，同時擔任一家非上市公司Titan Dining Holdings Pte. Ltd.之董事。彼曾為先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家投資公司Stone Canyon Pte Ltd.之行政總裁；及曾為Knowledge Universe Pte Ltd.之行政總裁。Knowledge Universe為一著名全球私立教育機構，網絡覆蓋世界各地超過3,000個地區。於2013年加入Knowledge Universe前，Tan先生在快餐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Tan先生曾出任Burger King公司的執行副總裁兼亞太區行政總裁至2012年。於2005年加入Burger King公司前，Tan先生曾任職麥當勞公司10年，出任該公司的高級副總裁及大中華地區總裁，負責該區各主要部門之業務策略發展及管理。在此之前，Tan先生為新加坡花旗銀行私人銀行部副總裁。彼擁有華盛頓州立大學會計及財務文學士學位，西北大學Kellogg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曾出任Kellogg校友理事會（亞洲）之主席。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高層管理人員

裴嘉思先生，現年52歲，於2003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衫38服裝有限公司之零售及批發部董事總經理。彼就著名優質生活品牌在中國營銷擁有逾25年經驗。裴先生畢業於Tulane University及Johns Hopkins University於南京之Center for Chinese and American Studies。裴先生原籍美國紐約市，能操流利普通話、中文。

孫琳女士，現年46歲，中國零售業務（包括Cissonne和C.P. Company）之總裁，於2006年加入本集團。孫女士於2014年主力創立本集團首個優質女士服裝品牌Cissonne。彼亦為本集團產品開發及中央採購總監。孫女士持有上海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Lorenzo OSTI先生，現年48歲，於2015年加入本集團。彼為一運動服品牌 – C.P. Company之總裁。Osti先生為C.P. Company創辦人Massimo Osti先生之兒子。彼於市場推廣及品牌管理上具有逾20年經驗。Osti先生於Bologna Alma Mater Studiorum（博洛尼亞大學）榮譽畢業，其畢業論文為大眾傳播。

馬靜琰女士，現年49歲，成衣製造業務部門之董事總經理，於2001年加入本集團。馬女士於成衣行業具20年以上經驗，主要在於對英、美市場之市場推廣、營銷及產品開發。彼持有紐約福德漢姆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曉芳女士，現年48歲，第三方供應鏈業務之總裁，彼亦負責工廠營運及管理，並專責所有內部品牌之供應鏈管理。張女士於2002年加入本集團，在成衣行業具20年以上的管理經驗。彼持有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文英女士，現年46歲，首席財務總監，於2019年2月加入本集團。陳女士於財務和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她在香港一家上市公司擔任同一職位。此外，她亦曾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擁有專業會計和審計經驗。陳女士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學）學位。彼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董事會報告

Tristate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連同經審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經營業務之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i)製衣，及(ii)品牌業務。

本集團於年內之收入及業績之分部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業績及溢利分配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58頁之綜合損益表。

本集團並無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2020年：無)。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20年：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6至12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章。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摘要載於第3頁。

購股權

本公司股東於2016年6月6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2016年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至於本公司於2007年4月2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2007年購股權計劃」)，則已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終止。於終止後，本公司不可根據2007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據該計劃已授出又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將根據2007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繼續有效及可予以行使。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聯營公司

本集團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儲備

本集團與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及37(b)。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儲備為448,457,000港元(2020年：448,167,000港元)，而保留盈利為513,845,000港元(2020年：503,241,000港元)，當中944,865,000港元(2020年：934,261,000港元)可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分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

董事會報告

A. 2007年購股權計劃

2007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目的：吸引及鼓勵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優秀僱員及高級人員，根據2007年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讓彼等有機會獲得本公司之所有人權益，並鼓勵參與者致力達致若干表現目標，藉此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從而對本公司及其股東帶來整體利益，以及挽留達致該等表現目標之參與者。
- 參與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之僱員及高級人員，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不時釐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高級副總裁、廠房總經理、副總裁及其他全職僱員。
- 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及於本報告日期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根據2007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授出之最高股份數目，合計不得超過採納2007年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2007年購股權計劃已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終止。於終止後，概無購股權根據2007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
- 各參與者可獲得之最高數量：於任何12個月期間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
- 根據購股權必須認購股份之期限：董事會將於授出時指定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限。此期限必須於有關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屆滿。
- 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於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指定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持有之任何最短期限。2007年購股權計劃並無列明任何有關最短期限。
- 接納購股權時須付金額及要求付款或通知付款，又或償還因該目的所作貸款之期限：1.00港元（或其等額）須於向參與者發出載有邀約之函件日期起10個營業日內支付。
- 行使價之釐定基準：購股權涉及之股份之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之較高者：(i)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出之日報表所載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聯交所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發出之日報表所載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認購價將於向參與者發出購股權邀約時由董事會釐定。
- 2007年購股權計劃尚餘之有效期：2007年購股權計劃已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終止。於終止後，概無購股權將根據2007年購股權計劃授出。

董事會報告

A. 2007年購股權計劃(續)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07年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參與者	購股權數目			每股 行使價	行使期
		於2021年 1月1日	年內失效	於2021年 12月31日		
2016年5月9日	僱員(總計)	141,000	(141,000)	-	2.28港元	2016年5月9日-2021年5月8日
		141,000	(141,000)	-	2.28港元	2017年5月9日-2021年5月8日
		141,000	(141,000)	-	2.28港元	2018年5月9日-2021年5月8日
		141,000	(141,000)	-	2.28港元	2019年5月9日-2021年5月8日
	總計	564,000	(564,000)	-		

附註：

- 上述購股權分四等份由有關授出日期起計之三年期間內歸屬承授人。
- 於年內概無任何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被註銷。

根據2007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之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B. 2016年購股權計劃

2016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目的：根據2016年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讓彼等有機會獲得本公司之所有人權益，並鼓勵參與者致力達致相關表現目標，藉此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從而對本公司及其股東帶來整體利益，以及挽留達致該等表現目標之參與者。
- 參與者：董事會不時釐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高級人員及僱員。
- 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及於本報告日期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根據2016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授出之最高股份數目，合計不得超過於2016年6月6日（即批准及採納2016年購股權計劃之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20,444,725股，佔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53%。
- 各參與者可獲得之最高數量：於任何12個月期間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
- 根據購股權必須認購股份之期限：董事會將於授出時指定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限。此期限必須於有關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屆滿。
- 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於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指定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之任何最短期限。2016年購股權計劃並無列明任何有關最短期限。
- 接納購股權時須付金額及要求付款或通知付款，又或償還因該目的所作貸款之期限：1.00港元（或其等額）須於向參與者發出載有邀約之函件日期起10個營業日內支付。
- 行使價之釐定基準：購股權涉及之股份之認購價以董事會絕對酌情權釐定並於要約時通知參與者，且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之較高者：(i)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出之日報表所載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聯交所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發出之日報表所載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 2016年購股權計劃尚餘之有效期：不得於2016年購股權計劃採納滿10週年當日或之後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B. 2016年購股權計劃(續)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16年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參與者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於2021年1月1日	年內授出	於2021年12月31日		
2017年6月5日	僱員(總計)	239,000	–	239,000	1.68港元	2017年6月5日–2022年6月4日
		239,000	–	239,000	1.68港元	2018年6月5日–2022年6月4日
		239,000	–	239,000	1.68港元	2019年6月5日–2022年6月4日
		239,000	–	239,000	1.68港元	2020年6月5日–2022年6月4日
2018年6月25日	僱員(總計)	264,000	–	264,000	1.75港元	2018年6月25日–2023年6月24日
		264,000	–	264,000	1.75港元	2019年6月25日–2023年6月24日
		264,000	–	264,000	1.75港元	2020年6月25日–2023年6月24日
		264,000	–	264,000	1.75港元	2021年6月25日–2023年6月24日
2019年6月3日	僱員(總計)	359,000	–	359,000	1.58港元	2019年6月3日–2024年6月2日
		359,000	–	359,000	1.58港元	2020年6月3日–2024年6月2日
		359,000	–	359,000	1.58港元	2021年6月3日–2024年6月2日
		359,000	–	359,000	1.58港元	2022年6月3日–2024年6月2日
2020年6月8日	僱員(總計)	367,000	–	367,000	1.40港元	2020年6月8日–2025年6月7日
		367,000	–	367,000	1.40港元	2021年6月8日–2025年6月7日
		367,000	–	367,000	1.40港元	2022年6月8日–2025年6月7日
		367,000	–	367,000	1.40港元	2023年6月8日–2025年6月7日
2021年6月7日 (附註2及3)	僱員(總計)	–	450,000	450,000	1.00港元	2021年6月7日–2026年6月6日
		–	450,000	450,000	1.00港元	2022年6月7日–2026年6月6日
		–	450,000	450,000	1.00港元	2023年6月7日–2026年6月6日
		–	450,000	450,000	1.00港元	2024年6月7日–2026年6月6日
	總計	4,916,000	1,800,000	6,716,000		

附註：

1. 上述購股權分四等份由有關授出日期起計之三年期間內歸屬承授人。
2. 本公司就年內授出之購股權收取每位承授人之代價為1.00港元。
3. 本公司股份於2021年6月4日(即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之前之營業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1.00港元。
4. 於年內概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被註銷或失效。
5. 以三項式估值模式釐定並於年內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為每份購股權0.37港元。該模式所使用之重要數據如下：

授出日股價	1.00港元
行使價	1.00港元
股息率	0%
波幅	45.07%
無風險年利率	0.467%

於授出日之波幅乃用以計算預期股價回報之標準差，此波幅根據業內可資比較公司之過往1,260日波幅統計數據而釐定。

年內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總額為674,000港元，將於歸屬期間確認為僱員福利，權益亦會作相應增加。該公平值會受多項假設及三項式估值模式之限制所影響。

根據2016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之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董事會報告

銀行貸款

本集團銀行貸款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為267,000港元(2020年: 25,000港元)。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汪建中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汪顧亦珍女士(榮譽主席)

麥汪詠宜女士

汪穗中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啟耀先生

孔捷思先生

Peter TAN先生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透過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透過受控制公司	總計	
汪建中先生	好倉	3,212,000 (附註1)	182,577,000 (附註2)	185,789,000	68.40%

於Hua Thai Manufacturing Public Company Limited(「華泰」)之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透過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總計	
汪顧亦珍女士	好倉	普通股	2,500 (附註3)	2,500	0.03%

附註:

- 3,212,000股股份由汪建中先生之配偶丁岱曦女士實益擁有。
- 182,577,000股股份由Silver Tree Holdings Inc.實益擁有, Silver Tree Holdings Inc.為New Perfect Global Limited之100%受控制公司,而New Perfect Global Limited則由汪建中先生全資擁有。
- 2,500股華泰股份由汪顧亦珍女士已故配偶汪松亮先生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標準守則》之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為遵照《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中所載守則條文A.4.2條(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已更新的參考條文:守則條文B.2.2條)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5及86條,麥汪詠宜女士及孔捷思先生將輪值告退,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函,並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指引,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這些書面確認函亦涵蓋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直系親屬。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間均沒有相互擔任對方公司的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介

自2021年9月刊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至今概無董事個人資料變更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及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之簡介載於第44至45頁。

董事會報告

收購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本報告「購股權」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或於年終時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藉此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機構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報告「購股權」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或於年終時概無參與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董事服務合約

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擬膺選連任之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簽訂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主要股東

於2021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好倉／淡倉	所持股份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配偶或 未成年子女	透過 受控制公司		
丁岱曦女士	好倉	3,212,000	182,577,000 (附註)	-	185,789,000	68.40%
New Perfect Global Limited	好倉	-	-	182,577,000 (附註)	182,577,000	67.22%
Silver Tree Holdings Inc.	好倉	182,577,000 (附註)	-	-	182,577,000	67.22%

附註：

此等權益乃指本公司股份中之同一批股份，即由Silver Tree Holdings Inc.實益擁有，Silver Tree Holdings Inc.為New Perfect Global Limited之100%受控制公司，而New Perfect Global Limited則由汪建中先生全資擁有。由於丁岱曦女士乃汪建中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她被視為於汪建中先生控制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並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薪酬政策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及福利，包括團體個人意外保險、退休及醫療福利計劃。

薪酬組合一般參考市場基準及個人表現釐定。薪金通常根據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按年檢討，而表現出色之僱員更會獲發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交易、安排或合約擁有之重大權益

除本報告「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終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有由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參與訂立而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與該董事有關連之實體或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所界定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45條，董事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獲彌償他們可能就執行其職務所承擔的責任，除非百慕達相關法例之任何條款致使無效。

年內，本公司已安排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保險。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簽訂或存有任何有關本集團全盤業務或其中任何重要部分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最大客戶及首五大客戶合共所佔貨品銷售收入或服務提供之百分比分別為15%及43%。

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合共所佔之總採購額少於本集團年內總採購額之30%。

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任何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5%之任何股東於本集團首五大客戶中擁有實益權益。

關連交易

於2019年2月18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高曄有限公司（「高曄」），作為租戶，與TDB Company Limited（「TDB」），作為業主，就租賃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66至72號德大工業大廈地下、4樓至10樓全層及3樓部分平台面積（「物業A」）訂立租賃協議（「原租賃協議」），由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止為期兩年。

於2021年2月1日，高曄與TDB就租賃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66至72號德大工業大廈地下、4樓至6樓全層、8樓至10樓全層及3樓部分平台面積（「物業B」）訂立新租賃協議（「新租賃協議」），由2021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止為期兩年。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TDB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一項酌情信託持有，而本公司之董事汪顧亦珍女士為該信託之合資格受益人。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TDB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就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原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訂立新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關連交易」）。

(i) 原租賃協議之詳情如下：

年期	: 由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為期兩年
月租	: 620,0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用、政府差餉及政府地租）
物業A用途	: 由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用作廠房、倉貯及附屬寫字樓

高曄根據原租賃協議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已付之年租（「年度上限」）如下：

年期	年度上限 港元
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5,580,000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7,440,000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1,860,0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根據原租賃協議之已付租金沒有超過原租賃協議設定之年度上限。

(ii) 新租賃協議之詳情如下：

年期	: 由2021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為期兩年
月租	: 530,0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用、政府差餉及政府地租）
物業B用途	: 由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用作廠房、倉貯及附屬寫字樓

原租賃協議及新租賃協議之條款乃經高曄與TDB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根據獨立物業估值師作出之估值後釐定。

上述之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9年2月18日及2021年2月1日之公佈。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年內該等交易乃：

- (i)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原租賃協議之條款進行，而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核數師於年度內已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之核證委聘」，以及參考應用指引第740號「核數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發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函件」就年內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表其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對本報告第52頁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核證結果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之副件。

與相關人士交易

本集團與相關人士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附註35(a)項下的租賃協議構成《上市規則》一項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附註35(b)(ii)項下的現金墊款構成一項關連交易，惟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遵守披露規定。

附註35(b)(i)項下的相關人士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關連交易。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中並無優先認股權之規定，而百慕達（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管轄區）法例並無限制該等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公眾持股量

根據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得悉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要求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所列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A.2.1及A.5條（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已更新的參考條文：守則條文C.2.1及B.3條）。

偏離守則條文A.2.1及A.5條規定之原因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進一步資料載於第13至21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核數師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該核數師任滿告退，惟合資格並願意應聘連任。

代表董事會

汪建中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2022年3月28日



致Tristate Holdings Limited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8至102頁的Tristate Holdings Limited(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以及與我們對百慕達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相關的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這些道德要求以及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評估與品牌業務虧損單元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經營權的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a)、14及15以及附註2(g)、2(h)、2(i)(ii)及2(u)內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於2021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經營權的賬面金額分別為538,224,000港元及226,600,000港元,合共佔 貴集團資產總值的32%。

鑑於 貴集團的品牌業務分部若干單元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管理層認為於2021年12月31日有跡象顯示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經營權出現減值。

評估於報告日期有否出現減值時,管理層釐定該等虧損單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經營權所屬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為其使用價值與相關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為準。因此,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46,358,000港元。

為釐定可收回數額,管理層編製貼現現金流量預測。編製貼現現金流量預測須經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尤其是有關預測未來收入、未來利潤率、未來成本增長率及所用貼現率的判斷。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評估與品牌業務虧損單元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經營權的減值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程序:

- 評估及質疑 貴集團的減值評估模型,當中包括參照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評價減值跡象及管理層分配資產至現金產生單位的情況;
- 比較經選定現金產生單位過往年度貼現現金流量預測內的關鍵假設與本年度的表現,以評估管理層預測過程是否可靠,以及向管理層查詢任何識別出的重大偏差的理由;
- 質疑管理層於編製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時採納的關鍵假設,以及參照行業資訊,零售市場的近期財務表現與管理層就2022年及之後的營運制訂的計劃作重大輸入值(例如未來收入、未來利潤率及未來成本增長率)的比較;

關鍵審計事項 (續)

評估與品牌業務虧損單元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經營權的減值 (續)

關鍵審計事項 (續)

我們將評估與品牌業務虧損單元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經營權的減值列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經營權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以及預測未來現金流量、釐定適當貼現率可能存在固有主觀因素，須要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增加錯誤或潛在管理層偏向的風險。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續)

- 安排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協助我們參照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評估管理層於其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方法以及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納的貼現率是否與同業公司所用假設及外部市場數據可資比較；及
- 參照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披露是否合理。

品牌業務的存貨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及18以及附註2(j)內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品牌業務分部的存貨總額合共400,724,000港元，就過剩及過時存貨計提的撥備59,559,000港元已入賬。

時裝業的存貨銷售可視乎時裝潮流轉變、消費者需求及經濟零售狀況而出現波動。貴集團須定期檢討其存貨組合，並以低於原價的價格出售過季存貨，以維持品牌實力及為新季度存貨騰出店舖空間。因此，若干存貨項目的實際未來售價可能跌至低於其採購成本。

管理層定期審視所有存貨清單，以識別可能需要減價的存貨，以增加售出機會。審視過程中所用的關鍵數據包括存貨的銷量記錄及賬齡情況。

我們將評估品牌業務分部的存貨估值列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貴集團的存貨可能存在已過時的固有風險，以及管理層在釐定適當存貨撥備時行使的判斷涉及管理層對可能存在固有不确定性的因素所作的評估。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評估品牌業務的存貨估值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程序：

- 進行追溯審閱，以評估管理層對存貨撥備估計的歷史準確度，以及藉審查(1)本年度動用或解除過往已入賬之存貨撥備；及(2)本年度的存貨撇銷（於上一財政年度末並無計提撥備者），評估有否出現任何管理層偏向的跡象；
- 藉比較管理層對將會出售的存貨量的預測與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歷史存貨銷售額，評價貴集團的存貨撥備政策；
- 向管理層查詢預測銷售走勢的預期變動，比較管理層的陳述與於報告日期後的實際銷售及存貨變動；
- 抽樣評估存貨賬齡報告內的項目是否已分類至適當的賬齡組別，方法將所抽取的個別項目與相關採購紀錄作比較，包括採購發票及收貨單；
- 評估於報告日期的存貨撥備計算是否與貴集團的存貨撥備政策相符，方法為按照存貨成本的百分比及貴集團存貨撥備政策內的其他參數，重新計算存貨撥備；及
- 抽樣比較於報告日期的存貨賬面金額與於報告日期後的實際銷售交易價格。

獨立核數師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是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的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已採取消除威脅的行動或已應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鄭美恩女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2年3月28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收入	4	3,037,662	2,277,114
銷售成本	18	(1,812,830)	(1,497,178)
毛利		1,224,832	779,936
其他虧損淨額	5	(46,489)	(16,322)
銷售及分銷費用		(586,909)	(432,084)
一般及管理費用		(476,446)	(450,960)
經營溢利／(虧損)	6	114,988	(119,430)
融資收入	7	1,375	1,017
融資成本	7	(31,875)	(34,592)
除稅前溢利／(虧損)		84,488	(153,005)
所得稅開支	8	(55,291)	(13,786)
年度溢利／(虧損)		29,197	(166,791)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21,134	(169,437)
非控制性權益		8,063	2,646
年度溢利／(虧損)		29,197	(166,791)
本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10	0.08港元	(0.62)港元
攤薄	10	0.08港元	(0.62)港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虧損)	29,197	(166,791)
其他全面收益(除另有指明外， 扣除零稅項)：		
其後或循環至損益之項目		
現金流對沖之公平值之變動： 年內產生之收益	4,657	21,284
轉撥至並計入綜合損益表 下列項目：		
銷售成本	(12,170)	2,422
一般及管理費用	(2,178)	(1,277)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25,708)	46,041
不循環至損益之項目		
界定福利計劃及長期服務金 負債重新計量項目	4,182	(1,378)
所得稅影響	(690)	533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31,907)	67,62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710)	(99,166)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0,773)	(101,812)
非控制性權益	8,063	2,646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710)	(99,166)

第62至102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於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538,224	626,540
無形資產	15	400,754	439,809
其他長期資產	16	16,998	22,554
遞延稅項資產	29(b)	16,855	8,272
界定福利計劃資產	26	10,260	13,943
遠期外匯合約	20	768	1,229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17	-	-
		983,859	1,112,347
流動資產			
存貨	18	531,189	397,324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	19	435,914	282,037
遠期外匯合約	20	5,267	12,71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79,538	74,854
可收回當期稅項		57	3,151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378,913	358,613
		1,430,878	1,128,693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23	344,117	218,259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及合約負債	24	359,742	308,868
租賃負債	28	78,780	86,101
遠期外匯合約	20	1,783	-
當期稅項負債		64,512	30,100
銀行貸款	25	42,027	54,292
		890,961	697,620
流動資產淨值		539,917	431,07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23,776	1,543,420

	附註	於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退休福利及其他退休後之承擔	26	27,084	32,843
應付經營權費用	27	310,296	286,618
租賃負債	28	117,071	153,585
遞延稅項負債	29(b)	33,108	27,777
銀行貸款	25	-	4,395
		487,559	505,218
資產淨值		1,036,217	1,038,20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	27,161	27,161
儲備	31	998,781	1,008,829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025,942	1,035,990
非控制性權益		10,275	2,212
權益總額		1,036,217	1,038,202

經董事會於2022年3月28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汪建中
董事

麥汪詠宜
董事

第62至102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1年1月1日之結餘	27,161	1,008,829	1,035,990	2,212	1,038,202
年度溢利	-	21,134	21,134	8,063	29,197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31,907)	(31,907)	-	(31,907)
全面收益總額	-	(10,773)	(10,773)	8,063	(2,710)
購股權計劃－僱員服務價值	-	725	725	-	725
於2021年12月31日之結餘	27,161	998,781	1,025,942	10,275	1,036,217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之結餘	27,161	1,109,877	1,137,038	(434)	1,136,604
年度虧損	-	(169,437)	(169,437)	2,646	(166,791)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67,625	67,625	-	67,625
全面收益總額	-	(101,812)	(101,812)	2,646	(99,166)
購股權計劃－僱員服務價值	-	764	764	-	764
於2020年12月31日之結餘	27,161	1,008,829	1,035,990	2,212	1,038,202

第62至102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之現金	36(a)	217,110	238,290
已付所得稅		(18,414)	(22,530)
經營活動所得之淨現金		198,696	215,760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008	609
購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付款		(49,677)	(50,634)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得款項		662	1,069
已抵押銀行存款 減少／(增加)		32,870	(9,771)
投資活動所耗之淨現金		(15,137)	(58,727)
融資活動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36(b)	(100,119)	(81,901)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36(b)	(8,430)	(10,019)
已付利息	36(b)	(2,622)	(3,081)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36(b)	282,081	196,294
償還銀行貸款	36(b)	(298,741)	(202,147)
融資活動所耗之淨現金		(127,831)	(100,854)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增加		55,728	56,17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	314,423	250,944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2,558)	7,300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	367,593	314,423

第62至102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Tristate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乃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其總辦事處及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66至72號5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製衣，及(ii)品牌業務。

本公司股份自1988年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報(除非另有說明)。本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22年3月28日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應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該等政策已於全部所示年份貫徹應用。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附註2(c)提供有關因首次應用此等準則所造成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而該等政策變動乃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相關，並於本財務報表內作出反映。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及本集團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除載於下文之會計政策另有說明者外，編製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

管理層須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作出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所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等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管理層相信於該等情況下屬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作出，所得結果構成管理層就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而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差異。

本集團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若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之期間，則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倘該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本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根據乃於附註3論述。

(c)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修訂，2021年6月30日後之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寬減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外，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論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修訂，2021年6月30日後之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寬減(「2021年修訂」)

本集團先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提供之可行權宜方法，使其(作為承租人)在符合資格條件之情況下，毋須評估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所直接產生之租金寬減是否屬租賃修訂，其中一項減低租金之條件僅影響原先於指定時限或之前到期支付之租金。2021年修訂將該時限由2021年6月30日延後至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於本會計期間提早採納2021年修訂。隨著時限延後，先前因原訂時限而未能符合應用可行權宜方法資格之若干租金寬減變為符合資格。因此，該等先前入賬列作租賃修訂之租金寬減現可以負可變租金入賬，並於觸發有關租金之情況或條件發生之期間之損益內確認(見附註14(a))。於2021年1月1日之期初權益結餘並無受到任何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制性權益

附屬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面對或有權取得來自參與該實體之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有關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會考慮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之實質權利。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自控制權開始之日起至終止之日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集團公司間之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公司間進行交易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在無證據顯示出現減值之情況下，集團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虧損按與未變現溢利相同之方式對銷。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將按出售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入賬，因此產生之盈虧於損益內確認。失去控制權當日於該前附屬公司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該金額被視作初始確認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或（如適用）初始確認於聯營公司（見附註2(e)）或合營公司之投資。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u)）。

非控制性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附屬公司權益，且本集團並無與該等權益之持有人協定額外條款，以致本集團整體就該等權益負有符合財務負債定義之合約責任。就各企業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非控制性權益所佔附屬公司之淨可識別資產之比例計量任何非控制性權益。

非控制性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呈列，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之權益分開呈列。本集團業績內之非控制性權益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呈列以顯示年度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於非控制性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間之分配。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管理（包括參與財務及營運決策）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之實體。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按成本記錄，並會就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可識別淨資產之收購日公平值超出投資成本之差額（如有）作調整。投資成本包括購買價、直接歸屬於收購投資的其他成本以及對聯營公司之任何直接投資。其後，投資會就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淨資產之收購後變動以及與投資有關之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2(u)）作調整。於收購日超出成本之差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之收購後除稅後業績及年度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之收購後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本集團之權益會減至零，且除非本集團已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被投資公司作出付款，否則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之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淨投資一部分之任何其他長期權益。

(f) 外幣換算

本集團旗下每個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即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呈報。

年內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內確認，惟用以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之外幣貸款所產生者則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見附註2(n)(ii)(b)）。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交易日乃公司首次確認此類非貨幣資產或負債之日期。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計量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海外業務之業績按與交易日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表項目(包括將海外業務綜合入賬所產生之商譽)則按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之匯兌儲備另行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及確認出售溢利或虧損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之累計匯兌差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土地權益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見附註2(u))列賬,且不予折舊。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因承租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之使用權資產,其中本集團並非物業權益之註冊擁有人)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u))列賬。

在建工程指於報告期末按成本列賬之在建或開發中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以直線法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分攤至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 永久業權土地不會計提折舊。
- 位於永久業權土地上之樓宇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自落成日期起計不超過50年)折舊。
- 租賃土地按尚未屆滿租期折舊。
-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上之樓宇之權益按尚未屆滿租期與樓宇之預計可使用年期(自落成日期起計不超過50年)兩期間之較短者折舊。
- 廠房設備及機器 10%—33%
- 物業裝修、傢具、裝置及設備 4%—50%
- 汽車 14%—20%

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每年進行檢討。

(h) 租賃資產

於合約起始時,本集團會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賦予權利以代價換取在某一段時間內控制一項已識別資產之用途,則該合約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指導已識別資產之用途以及可從該用途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擁有控制權。

當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選擇不分拆非租賃組成部分,並就所有租賃將各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計算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之短期租賃除外,而與該等不作資本化租賃相關之租金於租期內按系統性基準確認為開支。

當將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之初始值乃按租期內應付租金之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所隱含之利率或(倘該利率不可直接釐定)相關之遞增貸款利率貼現。於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不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金並不包括於租賃負債之計量,因此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於損益扣除。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初始時按成本計量,當中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值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金,以及所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在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之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場所而產生之估計成本,該成本須貼現至其現值並扣除任何收取之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g)及2(u))。

當未來租金因某一指數或比率變動而變更,或當本集團預期根據餘值擔保估計應付之金額有變,或因合理地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確定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按此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將作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已減至零,則於損益內列賬。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此外，當租賃範圍有變，或原本租賃合約內訂明之租賃代價有變（「租賃修訂」），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而不會作另一租賃計量。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按經修訂之租賃付款及租期並以修訂生效日之修訂貼現率重新計量。唯一例外是因COVID-19大流行而直接產生，且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第46B段所載條件之任何租金寬減。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已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46A段所載之可行權宜方法，並以非租賃修訂形式確認有關代價變動。

本集團將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使用權資產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內呈列，並於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租賃負債。

(i) 無形資產

(i) 商譽

商譽指(i)所轉讓代價公平值、被收購公司任何非控制性權益之金額與本集團以往於被收購公司所持之股權之公平值之總和，超過(ii)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當日計量之公平淨值之差額。

當(ii)大於(i)時，則此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廉價收購之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因企業合併而產生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因合併之協同效益而受惠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組別內，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2(u)）。

於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計算出售溢利或虧損時會計入收購商譽之相關金額。

(ii) 經營權／應付經營權費用

品牌之經營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u)）列賬。經營權起始時按確認經營權時支付之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所支付之代價根據經營權協議按照最低經營權費用資本化釐定。具有可使用年期之經營權之攤銷在經營權年內按直線法於損益扣除，且每年檢討攤銷年期及方法。

就經營權起始時應付之經營權費用，起始時按確認經營權時支付之代價之公平值確認，亦即起始時能夠可靠地估計之合約最低經營權費用之現值，其後則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iii) 商標

本集團收購之商標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見附註2(u)）列賬。被評定為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商標不予攤銷。無形資產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定論每年進行檢討，以釐定相關事件及情況是否繼續支持該資產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評估。如有關事件或情況不能繼續支持，則可使用年期由無限轉變為有限，並將由轉變當日起，按照具有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政策往後處理。具有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在估計可使用年內按直線法於損益扣除，且每年檢討攤銷年期及方法。

(iv) 客戶關係

客戶關係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u)）列賬。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客戶關係之攤銷在估計可使用年內按直線法於損益扣除，且每年檢討攤銷年期及方法。

(j) 存貨

存貨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持作銷售和在生產過程中以備作銷售之資產，又或在生產過程或提供服務時消耗之材料或供應品。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個別識別法或先進先出公式（就製衣分部存貨而言）及加權平均成本公式（就品牌業務分部存貨而言）計算。存貨成本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加工成本及為使存貨達至當前地點及狀況而產生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完成交易之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售出存貨時，存貨賬面值於確認相關收入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減值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於進行減值或錄得虧損之期間確認為開支。撥回存貨撇減之金額於產生撥回之期間從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中扣減。

(k)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i)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倘代價到期付款僅需待時間流逝，則收取代價之權利便成為無條件。倘在本集團以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已確認收入，則該金額呈列為合約資產（見附註2(l)）。

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信貸損失撥備（根據預期信貸損失評估，見附註2(v)）列賬。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循環)之應收賬項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循環)(「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應收賬項按公平值列賬。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循環)之應收賬項之賬面值因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利息收入而引致之其後變動連同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該等應收賬項賬面值之所有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其他全面收益儲備內累計。減值撥備於損益內確認,並在不減低應收賬項賬面值之情況下對其他全面收益作相應調整。當該等應收賬項被終止確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l)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本集團於根據合約所載付款條款享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確認相關收入(見附註2(t)),則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根據附註2(v)所載之政策就預期信貸損失進行評估,並於收取代價之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見附註2(k))。

倘本集團於確認相關收入(見附註2(t))前已收客戶所支付之代價,則確認合約負債。此外,倘本集團於確認相關收入前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亦需確認合約負債。在該等情況下,相應應收款項亦將一併確認(見附註2(k))。

就與客戶簽訂之單一合約而言,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將予呈列。就多份合約而言,非相關合約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按淨額基準呈列。

(m)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庫存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流通性投資,該等投資可以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按照附註2(v)所載政策評估預期信貸損失。

(n) 衍生財務工具及對沖活動

(i) 衍生財務工具

衍生財務工具按公平值確認。於各報告期末,公平值會重新計量。重新計量公平值之盈虧即時於損益內確認,惟合資格作現金流對沖會計處理或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衍生工具除外,任何因此產生之盈虧之確認取決於獲對沖項目之性質(見附註2(n)(ii))。

(ii) 對沖活動

本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為對沖工具,用以對沖成數很高之預期交易因外匯匯率波動而引起之現金流量變動(現金流對沖)以及作為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外匯風險對沖。

a. 現金流對沖

當衍生財務工具指定用作現金流對沖之對沖工具時,衍生財務工具任何盈虧之有效部分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在對沖儲備內分開累計作權益。任何盈虧之無效部分將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對沖之預期交易隨後導致確認為存貨等非財務資產,則相關盈虧將由權益重新分類,並包括在非財務資產之初始成本內。

有關所有其他對沖之預期交易,在對沖儲備內累計之金額將於對沖現金流量影響損益之同期或多個期內(如發生預計銷售或確認利息開支)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標準(包括當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時,則往後終止使用對沖會計處理。當對沖會計處理已終止使用,而對沖之預期交易預計仍會發生時,則已於對沖儲備內累計之金額將於權益內保留,直至交易發生為止,並根據上述政策予以確認。倘若所對沖交易預計不再發生,則已於對沖儲備內累計之金額將即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b. 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衍生財務工具所產生之任何外匯盈虧之有效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在匯兌儲備內分開累計作權益,直至出售海外業務為止,此時累計之盈虧會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任何無效部分將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起始時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若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p)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預期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能可靠地估量金額時，則確認撥備。當貨幣時間價值屬重大，撥備按預期履行責任之開支現值列賬。

當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不大，或金額不能可靠地估量時，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有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則作別論。取決於發生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方能確定之潛在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有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則作別論。

(q)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非現金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計提。當付款或結算被遞延且影響屬重大時，該等金額按現值列賬。

(ii)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承擔

本集團對於每項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承擔之責任淨額，以僱員於當期及過往期間提供服務所賺取之未來估計福利個別分開進行計算；該福利經貼現以釐定現值，並扣除任何計劃資產之公平值。計算工作由合資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貸記法進行。倘計算結果對本集團為利益，則所確認資產僅限於可獲得經濟利益之現值，其形式為日後從計劃可退還金額或日後向計劃可減少供款之金額。

界定福利淨負債(資產)之服務成本及淨利息開支(收入)於損益內之僱員福利開支確認。當期服務成本按當期僱員服務產生之界定福利責任現值增加計量。期內淨利息開支(收入)乃以報告期初界定福利責任之貼現率貼現界定福利淨負債(資產)而釐定。貼現率為於報告期末而到期日與本集團責任之期限相若之優質企業債券之回報率。

倘計劃福利有變，或計劃規模縮減，則僱員過往提供服務之相關福利轉變部分或縮減產生之盈虧，於計劃修訂或縮減之時或確認相關重組成本或終止受僱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產生之重新計量項目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即時於保留盈利內反映。重新計量項目包括精算盈虧、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已計入界定福利淨負債(資產)之淨利息金額)以及資產上限引致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已計入界定福利淨負債(資產)之淨利息金額)。

(iii)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獲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而權益內之購股權儲備則相應增加。公平值於授出日期以三項式估值模式計量，當中計及所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方能無條件享有購股權，則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總額於歸屬期內攤分，並計及購股權歸屬之可能性。

於歸屬期內，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會作審閱。除非原僱員開支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否則任何對過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平值作出之調整將於審閱年度之損益扣除/計入，而購股權儲備會作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之金額會作調整，以反映歸屬購股權之實際數目(購股權儲備會作相應調整)，惟僅因未能達成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之歸屬條件而失去權利者除外。權益金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計入就已發行股份於股本內確認之金額)或購股權到期(直接撥至保留盈利)為止。

(iv) 終止受僱福利

終止受僱福利在本集團無法撤回有關福利時，以及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終止受僱福利之重組成本時予以確認，以較早者為準。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當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於損益內確認，惟倘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則相關稅項金額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當期稅項為年度應課稅收入之預期應付稅項，按報告期末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以及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因可扣稅及應課稅之暫時差異而產生，即按財務報告目的列報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稅基間之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產生。

除若干有限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有可能動用該遞延稅項資產抵扣未來應課稅溢利之情況）均予確認。能夠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之數額，惟該等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構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撥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之稅項虧損可往後或向前結轉之期間內撥回。相同條件同樣適用於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支持確認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稅項抵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即該等差異如與同一稅務機構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該等稅項虧損或抵免可以動用之期間內撥回，方予考慮。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例外情況包括：因商譽而產生之不可扣稅暫時差異；初始確認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如屬企業合併一部分則除外）；及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暫時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則限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之時間，並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有關差額，如屬可抵扣差異，則限於很可能在將來撥回之差額）。

確認遞延稅項金額根據預期有關資產獲變現或有關負債獲清償之方式，採用報告期末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相關稅項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作調減。倘日後再度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則撥回有關減額。

分派股息產生之額外所得稅於確認相關股息之派付責任時確認。

當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其變動將分開呈列，不作對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對銷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且符合下列額外條件時，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可作對銷，而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亦可作對銷：

- 如屬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如屬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有關項目與由同一稅務機構對以下各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而於各未來期間預期待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將清償或有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將收回，並有意以淨額基準變現當期稅項資產及清償當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s) 計息貸款及貸款成本

計息貸款起始時按公平值扣除交易成本計量。計息貸款於起始確認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貸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t) 收入及其他收入

當收入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自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產生，本集團將該收入分類為收入。

當對產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本集團按預計有權收取已承諾代價之金額確認收入（惟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所收取之該等金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減任何貿易折扣。

(i) 銷售貨品

當內銷貨品交付客戶處所或客戶接收貨品，外銷貨品付運海外時，即被視為客戶接管並接納產品之時間點，確認銷售成衣產品產生之收入。

零售業務銷售貨品產生之收入於客戶接管並接納貨品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並已扣減任何貿易折扣。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計提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不存在信貸減值之財務資產以其總賬面值採用實際利率計算。出現信貸減值之財務資產以其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扣除虧損撥備)採用實際利率計算(見附註2(v))。

(iii) 政府補助

當本集團可合理地確定可收到政府補助並會遵守附帶之條件時，於財務狀況表內初始確認政府補助。補償本集團開支之補助有系統地在產生開支之同一期間於損益內確認為收入。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之補助於資產賬面值扣除，因而實際上以扣減折舊開支方式於資產可使用年期於損益內確認。

(u)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非財務資產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商譽除外)：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
- 無形資產；及
- 商譽。

如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此外，就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而言，不論有否任何減值跡象，均需每年作可收回數額之估算。

—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為準。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特有風險之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倘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數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一項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數額，則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會被分配削減該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組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組單位)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該資產之賬面值不得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於釐定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所撥回之減值虧損限於資產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原應確定之賬面值。所撥回之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年度計入損益。

(v) 來自財務工具之信貸損失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財務資產有否出現信貸減值。當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破壞性影響時，即代表財務資產有信貸減值情況。

財務資產有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繳或逾期付款；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損失確認虧損撥備。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不須進行預期信貸損失評估。

預期信貸損失之計量

預期信貸損失為信貸損失之概率加權估計。信貸損失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即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之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之現值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應收賬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現金差額按初始確認時所釐定之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進行貼現。

估計預期信貸損失時所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時，本集團會考慮在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之合理可靠資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資料。

預期信貸損失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而導致之預期損失；及
- 永久預期信貸損失：指預期信貸損失模型適用項目之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之預期損失。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之虧損撥備乃劃一按等同於永久預期信貸損失之金額計量。該等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損失乃根據本集團之過往信貸損失經驗採用撥備矩陣進行評估，並根據債務人之特定因素及於報告日對當前及預測大圍經濟狀況之評估進行調整。

就所有其他財務工具而言，本集團確認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之虧損撥備，除非財務工具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大幅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乃按相等於永久預期信貸損失之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評估財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評估及於初始確認日期評估財務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於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財務資產逾期90天則構成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財務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如適用）；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目前或預期之轉變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之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視乎財務工具之性質，信貸風險大幅上升之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集體基準進行。倘評估為按集體基準進行，則財務工具按共同之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匯集。

預期信貸損失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財務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損失金額之任何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財務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目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利息收入之計算基準

根據附註2(t)(ii)確認之利息收入乃按財務資產之總賬面值計量，除非該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量。

撇減政策

倘實際上並無收回之可能性，財務資產之總賬面值會被撇減（部分或全數）。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應撇減之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撇減之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w) 財務擔保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為一種合約，規定在債務工具到期時若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條款付款之情況下，由發行人（即「擔保人」）向擔保受益人（即「持有人」）支付指定款項以賠償持有人損失。

本集團於訂約時並無確認財務擔保負債，但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負債充足度測試，比較財務擔保之淨負債與因財務擔保而產生之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所需之數額。倘負債少於其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之數額，全部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x) 相關人士

- (a) 倘一名人士或其密切家庭成員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即與本集團相關：
 - (i) 擁有本集團之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b) 倘一家實體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即與本集團相關：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母公司、附屬公司與同系附屬公司各自均與對方相關）。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家實體為一家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本集團相關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於(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之密切家庭成員指預期於處理與實體交易時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其影響之家庭成員。

3.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如下：

(a) 非財務資產（包括與虧損單元有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經營權）之減值

本集團按照附註2(u)所述之會計政策評估非財務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鑒於本集團業務分部若干單元持續虧損，管理層認為於2021年12月31日存在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經營權之減值跡象。

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數額按其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釐定。該等計算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是未來收入或現金流量。由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間及程度有關之固有風險，資產估計可收回數額可能有別於實際可收回數額，而估計之準確度可能影響本集團之損益。事實及情況有變可能導致修訂是否存在減值跡象之結論及經修訂估計可收回數額，因而可能影響未來年度之損益。

(b) 撇減品牌業務之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之估計

時裝業之存貨銷售可視乎時裝潮流轉變、消費者需求及經濟零售狀況而出現波動。本集團根據品牌業務之存貨變現性之評估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一旦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存貨結餘有可能未能變現時將被記錄為撇減。識別撇減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當預期之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等差異將會於估計改變之期間內影響存貨之賬面值。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製衣，及(ii)品牌業務。

收入指已出售產品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扣除給予客戶之折扣。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貨品銷售收入於單一時間點確認。

於報告日現存客戶合約所產生預期於未來確認之收入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存合約之尚餘履約責任之最初預計期限概無超過一年。

就最初預計期限為一年或以下之現存合約之尚餘履約責任而言，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所述之可行權宜方法，使其無需包括與該等合約之尚餘履約責任有關之收入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續)

(b) 分部報告

須予呈報分部按主要營運決策者（行政總裁連同高層管理人員）定期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之一致方式予以呈報。本集團按業務範疇及地理位置劃分業務單位，從而管理其業務。本集團有兩個須予呈報分部，分別為(i)製衣，及(ii)品牌業務。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所產生溢利或虧損之計量基準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此計量基準相當於該須予呈報分部之年度溢利／虧損。

分部資產包括分部使用之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分部直接管理之所有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收入及開支參照須予呈報分部所產生之銷售額及所產生之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之折舊或攤銷，分配至該等分部。分部間銷售參照就類似訂單向外界人士收取之價格定價。有關分部資料如下：

	製衣		品牌業務		未分配 (附註(ii))		總計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須予呈報分部收入	1,648,405	1,417,087	1,489,692	899,401	-	-	3,138,097	2,316,488
減：分部間收入	(100,023)	(39,121)	(412)	(253)	-	-	(100,435)	(39,374)
收入	1,548,382	1,377,966	1,489,280	899,148	-	-	3,037,662	2,277,114
須予呈報分部EBITDA (附註(i))	135,802	55,933	201,976	44,874	29,756	26,707	367,534	127,514
融資收入	-	-	636	408	739	609	1,375	1,017
融資成本	-	-	(152)	-	(2,470)	(3,081)	(2,622)	(3,081)
— 銀行貸款之利息	-	-	(152)	-	(2,470)	(3,081)	(2,622)	(3,081)
— 應付經營權費用之利息	-	-	(20,823)	(21,492)	-	-	(20,823)	(21,492)
— 租賃負債之利息	(2,155)	(2,953)	(5,981)	(6,776)	(294)	(290)	(8,430)	(10,019)
折舊開支	-	-	-	-	-	-	-	-
—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0,319)	(25,581)	(44,429)	(40,694)	(11,634)	(12,052)	(76,382)	(78,327)
— 使用權資產	(8,115)	(7,119)	(75,845)	(81,725)	(10,643)	(11,808)	(94,603)	(100,652)
攤銷無形資產	-	-	-	-	-	-	-	-
— 經營權	-	-	(31,585)	(31,585)	-	-	(31,585)	(31,585)
— 其他無形資產	-	-	-	(34)	-	-	-	(34)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3,618)	(4,613)	(16,853)	(31,733)	-	-	(20,471)	(36,346)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	(29,505)	-	-	-	(29,505)	-
須予呈報分部之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1,595	15,667	(22,561)	(168,757)	5,454	85	84,488	(153,005)
所得稅(開支)／抵免	(15,707)	(3,313)	(36,809)	(12,163)	(2,775)	1,690	(55,291)	(13,786)
須予呈報分部之 年度溢利／(虧損)	85,888	12,354	(59,370)	(180,920)	2,679	1,775	29,197	(166,791)

附註：

- (i) EBITDA定義為未計融資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抵免、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乃管理層用於監察業務表現之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並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呈列之類似計量指標作出比較。
- (ii) 未分配分部年度溢利或虧損主要包括未分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歸屬總部用途之收入及開支以及總部開支。
- (iii)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於租期內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之利息開支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而非按直線法確認經營租賃產生的租金支出。在現金流量表內，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已資本化租賃下的已支付租金分類為融資活動所耗之現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續)

	製衣		品牌業務		未分配 (附註(i))		總計	
	於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須予呈報分部資產	711,356	680,484	1,185,228	1,080,444	518,153	480,112	2,414,737	2,241,040
須予呈報分部負債	405,189	341,433	922,391	799,339	50,940	62,066	1,378,520	1,202,838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已收2019冠狀病毒病 相關租金寬減	552	789	1,238	11,279	-	33	1,790	12,101
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撥備) (淨額)	433	(18)	(54)	(449)	-	-	379	(467)
撥回撇減/(撇減)存貨至 可變現淨值(淨額)	515	(18,524)	(18,910)	4,980	-	-	(18,395)	(13,544)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3,466	18,466	109,791	147,424	15,468	1,109	138,725	166,999

本集團收入主要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英國、加拿大及意大利之客戶，而本集團之使用權資產、生產設施、商標、經營權及其他資產則主要位於中國、瑞士及泰國。中國包括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分析及按實物資產或持有資產公司所在地劃分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分析如下：

	中國		英國		加拿大		意大利		其他國家		總計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收入	937,162	572,013	750,418	556,864	237,322	228,346	325,230	253,223	787,530	666,668	3,037,662	2,277,114

來自中國之收入中，170,444,000港元(2020年：168,218,000港元)於香港產生。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製衣分部一家客戶(2020年：一家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逾10%，約佔總收入之15%(2020年：15%)。來自客戶之信貸風險集中詳情載於附註33.1(b)。

	中國		盧森堡(附註(ii))		瑞士(附註(ii))		泰國		其他國家		總計	
	於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附註(ii))	596,797	662,271	-	187,130	189,237	17,359	66,487	76,854	103,455	145,289	955,976	1,088,903

列入位於中國之非流動資產中，243,332,000港元(2020年：261,981,000港元)為位於香港之資產。

附註：

- 未分配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集團中央管理之現金及銀行結餘、銀行貸款及歸屬總部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界定福利計劃資產及遠期外匯合約。
-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旗下持有「C.P. Company」商標之附屬公司為提升企業架構和管理效率，已從盧森堡遷冊到瑞士。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其他虧損淨額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政府補貼(附註)	1,621	13,54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附註14)	(20,471)	(36,346)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附註15)	(29,50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3,451)	(335)
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及 租賃負債之收益淨額	1,276	467
雜項收入	4,041	6,348
	(46,489)	(16,322)

附註：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取由中國大陸及香港政府發出之1,621,000港元(2020年：13,544,000港元)政府補貼。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11,306,000港元補貼為香港政府設立之防疫抗疫基金項下的保就業計劃所提供之資助。

所收取之中國大陸政府補貼並不附帶任何未達成之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本集團無法保證日後將可繼續收取有關政府補貼。

6. 經營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攤銷無形資產	31,585	31,619
折舊開支		
—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6,382	78,327
— 使用權資產	94,603	100,652
並未包括於租賃負債計量之 可變租金	13,871	10,882
與短期租賃及其他剩餘租期 於當年底或之前結束之 租賃相關之開支	35,218	21,607
已收2019冠狀病毒病 相關租金寬減	(1,790)	(12,101)
應收款項減值之(撥回)／ 撥備(淨額)	(379)	467
存貨成本(附註18)	1,812,830	1,497,178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1)	672,470	639,274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231)	4,492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	3,082	3,040
附屬公司其他當地核數師	486	715
— 其他	530	1,203

7. 融資收入及融資成本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融資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008	609
長期租金按金之蘊含利息	367	408
	1,375	1,017
融資成本		
應付經營權費用之利息	20,823	21,492
租賃負債之利息	8,430	10,019
銀行貸款之利息	2,622	3,081
	31,875	34,592

8. 所得稅開支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9,979)	–
非香港稅項	(49,601)	(13,98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6	170
	(59,554)	(13,813)
遞延稅項	4,263	27
	(55,291)	(13,786)

除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為兩級制利得稅率下之合資格實體外，2021年之香港利得稅撥備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已扣減之前年度累計稅務虧損）之16.5%計算。由於在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2020年蒙受稅務虧損，故於當年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按相關國家之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稅項支出與會計溢利／（虧損）按適用稅率計算之對賬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84,488	(153,005)
除稅前溢利／（虧損）按有關司法權區溢利適用稅率計算之名義稅項	(7,771)	34,519
預扣稅	(4,986)	(493)
無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6,348	8,254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撥回）／確認先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2,339)	2,702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5,015	7,153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抵免之稅項影響	3,031	–
還原先前已確認之暫時差異	1,939	230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40,835)	(54,694)
就一間附屬公司向海外遷冊產生之所得稅	(12,377)	–
無形資產稅基因遷冊提升而享有之稅項減免	11,118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6	170
所得稅開支	(55,291)	(13,786)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20年：無）。

10.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21,134,000港元（2020年：權益股東應佔虧損169,437,000港元）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271,607,253股（2020年：271,607,253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假設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被兌換後，根據經調整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兌換所有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將對每股盈利／（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對計算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並無攤薄影響。

11. 僱員福利開支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附註12）	7,912	7,392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24,210	610,352
退休福利		
– 界定供款計劃	29,212	14,285
– 界定福利計劃（附註26(b)）	9,438	3,934
– 長期服務金負債（附註26(c)）	973	2,547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支出		
– 授出之購股權（附註32）	725	764
僱員開支總額	672,470	639,2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姓名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主供款至 退休福利計劃 千港元	2021年 總計 千港元	2020年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汪建中先生	-	5,476	582	157	6,215	5,640
非執行董事：						
汪顯亦珍女士	50	764	-	-	814	815
麥汪詠宜女士	207	-	-	-	207	207
汪穗中博士	132	-	-	-	132	1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啟耀先生	268	-	-	-	268	268
孔捷思先生	206	-	-	-	206	206
Peter TAN先生	70	-	-	-	70	145
	933	6,240	582	157	7,912	7,392

13.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一名(2020年：一名)為董事，其酬金已於附註12披露。有關其餘四名(2020年：四名)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0,002	10,442
酌情花紅	3,906	2,792
僱主供款至退休福利計劃	252	302
	14,160	13,536

該四名(2020年：四名)最高酬金人士之酬金組別如下：

	2021年	2020年
2,500,001港元- 3,000,000港元	-	1
3,000,001港元- 3,500,000港元	2	1
3,500,001港元- 4,000,000港元	1	2
4,000,001港元- 4,500,000港元	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 土地 ⁺ 千港元	樓宇 ⁺ 千港元	廠房設備 及機器 千港元	物業裝修、 傢具、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62,042	426,160	259,102	382,666	22,274	434,517	713	1,587,474
匯兌差額	(27)	21,259	6,407	17,036	304	26,480	391	71,850
添置	-	1,500	1,620	39,053	2,005	116,365	6,456	166,999
出售	-	(27,254)	(14,112)	(12,634)	(2,416)	(33,929)	-	(90,345)
於2020年12月31日	62,015	421,665	253,017	426,121	22,167	543,433	7,560	1,735,978
於2021年1月1日	62,015	421,665	253,017	426,121	22,167	543,433	7,560	1,735,978
匯兌差額	(6,006)	2,494	(5,961)	1,034	62	7,798	(105)	(684)
添置	-	-	3,874	43,456	-	89,048	2,347	138,725
出售	-	-	(7,357)	(35,214)	(1,287)	(132,017)	-	(175,875)
重新分類	-	-	-	3,191	-	-	(3,191)	-
修訂	-	-	-	-	-	(38,453)	-	(38,453)
於2021年12月31日	56,009	424,159	243,573	438,588	20,942	469,809	6,611	1,659,691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2020年1月1日	-	302,815	222,724	281,607	20,370	107,604	-	935,120
匯兌差額	-	14,734	6,098	9,361	195	9,772	-	40,160
年度支出	-	14,027	11,334	52,212	754	100,652	-	178,979
出售時撥回	-	(27,254)	(13,802)	(11,540)	(2,416)	(26,155)	-	(81,167)
減值虧損	-	1,737	-	4,532	198	29,879	-	36,346
於2020年12月31日	-	306,059	226,354	336,172	19,101	221,752	-	1,109,438
於2021年1月1日	-	306,059	226,354	336,172	19,101	221,752	-	1,109,438
匯兌差額	-	(432)	(5,467)	2,965	264	2,886	-	216
年度支出	-	12,690	9,111	54,238	343	94,603	-	170,985
出售時撥回	-	-	(7,357)	(31,206)	(1,182)	(116,115)	-	(155,860)
修訂	-	-	-	-	-	(23,783)	-	(23,783)
減值虧損	-	-	2,716	9,910	-	7,845	-	20,471
於2021年12月31日	-	318,317	225,357	372,079	18,526	187,188	-	1,121,467
賬面淨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56,009	105,842	18,216	66,509	2,416	282,621	6,611	538,224
於2020年12月31日	62,015	115,606	26,663	89,949	3,066	321,681	7,560	626,540

⁺ 於2021年12月31日，永久業權土地位於泰國。樓宇則位於中國、泰國及菲律賓。

20,418,000港元（2020年：25,067,000港元）之折舊開支已計入銷售成本，另外112,680,000港元（2020年：114,627,000港元）已計入銷售及分銷費用，而37,887,000港元（2020年：39,285,000港元）則計入一般及管理費用。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減值虧損

於2021年及2020年，品牌業務內若干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同一城市內之零售店）表現不濟。本集團已評估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之可收回數額。

據此，與中國大陸若干虧損現金產生單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之減值虧損16,853,000港元（2020年：31,733,000港元）已於其他虧損淨額中反映，以將賬面值降低至可收回數額。該等錄得虧損之零售店之總可收回數額6,044,000港元（2020年：8,943,000港元）乃按使用價值扣除相關租賃負債釐定。該計算使用現金流估算乃根據經管理層批准之財務預算而作出。採用之除稅前貼現率為13%至15%（2020年：13%至15%）。

此外，管理層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關閉了製衣分部一家工廠，故該工廠亦錄得減值虧損。本集團已評估該工廠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2021年12月31日之可收回數額。與該工廠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之減值虧損3,618,000港元（2020年：4,613,000港元）已於其他虧損淨額中反映，以將其賬面值降低至按使用價值扣除相關租賃負債計算之可收回數額零港元（2020年：8,344,000港元）。採用之除稅前貼現率為15%（2020年：15%）。

(a) 使用權資產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之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預付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剩餘租期介乎10年至50年	(i)	124,579	124,480
持作自用之租賃物業	(ii)	157,098	196,382
廠房、機器及設備	(iii)	944	819
		282,621	321,681

與租賃相關並於損益內確認之開支／（收入）項目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之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開支：		
預付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3,566	3,407
持作自用之租賃物業	90,643	96,929
廠房、機器及設備	394	316
	94,603	100,652
租賃負債之利息（附註7）	8,430	10,019
與短期租賃及其他剩餘租期 於當年底或之前結束之 租賃相關之開支	35,218	21,607
並未包括於租賃負債計量之 可變租金	13,871	10,882
已收2019冠狀病毒病 相關租金寬減	(1,790)	(12,101)

年內添置了89,048,000港元（2020年：116,365,000港元）使用權資產。該金額主要根據新訂租賃協議將有關應付租金資本化。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之詳情及租賃負債之還款分析分別載於附註36(c)及28。

誠如附註2(c)所披露，本集團已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修訂，2021年6月30日後之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寬免，並就本集團於年內獲授之所有合資格租金寬減應用該修訂所提供之可行權宜方法。進一步詳情於下文(ii)披露。

(i) 預付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就其製衣及品牌業務持有若干土地及樓宇之權益。本集團為該等物業權益（包括相關土地）之登記擁有人。根據土地租賃條款，於收購該等物業權益時已作出一次性付款，而無需持續支付款項。

(ii) 持作自用之租賃物業

本集團藉由租賃協議取得使用其他物業作為工廠、零售店及辦公室之權利。本集團於南亞國家租賃工廠通常屬長期租賃，惟於2020年所訂立之越南工廠租賃之租期為5年除外。本集團零售店之租期各有不同，介乎1至10年，視乎相關國家之市場慣例而定。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租用多個零售店，租賃同時包含按各零售店產生之銷售額計算之可變租金條款及每年固定最低租金條款。可變租金乃以零售店每月總收入之9%至35% (2020年：8%至35%) 及超出基本租金 (按各份租賃協議釐定) 之金額收取。該等租金條款於本集團經營地點香港、中國及日本之零售店甚為常見。

於2021年及2020年，本集團就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所實施社交距離及旅遊限制期間以固定租金之折扣形式獲授租金寬減。

年內之零售店固定及可變租金概列如下：

	2021年			
	固定租金 千港元	可變租金 千港元	2019 冠狀病毒病 相關租金 寬減 千港元	租金總額 千港元
零售店—香港	8,347	218	(1,144)	7,421
零售店—中國	77,248	11,369	-	88,617
零售店—歐洲	8,568	-	-	8,568
零售店—日本	-	2,284	(94)	2,190

	2020年			
	固定租金 千港元	可變租金 千港元	2019 冠狀病毒病 相關租金 寬減 千港元	租金總額 千港元
零售店—香港	7,792	96	(1,615)	6,273
零售店—中國	84,849	7,209	(9,255)	82,803
零售店—日本	229	3,577	(269)	3,537

於2021年12月31日，估計當該等零售店之銷售額增加5%，租金將隨之增加1,034,000港元 (2020年：581,000港元)。

(iii) 其他租賃

本集團租用若干租期於3至4年間屆滿之辦公室設備。該等租賃概無包含可變租金。

15. 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經營權 (附註(i)) 千港元	商標 (附註(ii))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及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20,893	333,975	171,344	334	526,546
匯兌差額	-	-	15,787	-	15,787
出售	-	-	-	(334)	(334)
於2020年12月31日	20,893	333,975	187,131	-	541,999
於2021年1月1日	20,893	333,975	187,131	-	541,999
匯兌差額	-	-	(12,977)	-	(12,977)
修訂(淨額)	-	35,012	-	-	35,012
於2021年12月31日	20,893	368,987	174,154	-	564,034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2020年1月1日	20,893	49,712	-	267	70,872
攤銷	-	31,585	-	34	31,619
出售時撥回	-	-	-	(301)	(301)
於2020年12月31日	20,893	81,297	-	-	102,190
於2021年1月1日	20,893	81,297	-	-	102,190
攤銷	-	31,585	-	-	31,585
減值虧損	-	29,505	-	-	29,505
於2021年12月31日	20,893	142,387	-	-	163,280
賬面淨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	226,600	174,154	-	400,754
於2020年12月31日	-	252,678	187,131	-	439,809

31,585,000港元 (2020年：31,585,000港元) 之攤銷已計入銷售及分銷費用，而零港元 (2020年：34,000港元) 計入一般及管理費用。

附註：

(i) 經營權

品牌經營權指於特許經營合約起始日將應付品牌經營權授予人之最低約定責任資本化。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重新訂立10年期 (帶條件性選擇權可再續20年) 經營權協議，於中國大陸及香港採購及分銷Nautica品牌產品。此外，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亦訂立10年期 (帶條件性選擇權可再續20年) 經營權協議，主要於中國大陸及香港分銷美國運動品牌「Spyder」產品。相關之應付經營權授予人之最低約定責任確認為應付經營權費用。

於2021年12月，本集團就分銷Nautica及Spyder品牌之經營權協議簽訂修訂。根據該項修訂，於未來年度應付經營權授予人之最低約定責任已作調整，並且Nautica之經營權延長至2032年12月。為此，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確認無形資產修訂金額35,012,000港元。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項錄得虧損之品牌業務之無形資產減值虧損29,505,000港元 (2020年：無) 已於其他虧損淨額中反映，以將其賬面值降低至可收回數額。可收回數額20,414,000港元乃按使用價值扣除相關租賃負債釐定。採用之除稅前貼現率為15% (2020年：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無形資產 (續)

(ii) 商標

商標指「C.P. Company」之商標，其可使用年期被視為無限，由於預期其價值不會因使用而減少，故預期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量之年期並無可預見之期限。

包括商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

商標已分配至品牌業務分部項下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按使用價值計算。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該現金產生單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第23段所列明之條件，故管理層沿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使用價值計算方法就本年度進行減值評估。管理層總結認為，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高於其賬面值，故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用之使用價值計算方法涉及使用根據最近期預測所編製之5年現金流量估算，其中相關增長率超過歷史比率，以反映業務之性質。5年後之現金流量乃按2%之估計年增長率推算。

現金流量按18.9%經風險調整之除稅前貼現率（源自15.7%之除稅後貼現率）貼現。

管理層相信，計量可收回數額所依據之主要假設出現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賬面值超過可收回數額。

17.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屬於非上市法團實體之聯營公司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由附屬公司 所持權益百分比	關係性質	計量方法
MAC International Sarl	摩洛哥	50%	附註	權益

附註：

MAC International Sarl為私人公司，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業務並在清盤中。MAC International Sarl之股份並無市場報價。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並無或然負債。該聯營公司對本集團於2021年及2020年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18.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存貨包括：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原材料	64,070	51,174
在製品	112,241	114,706
製成品	333,778	216,065
在途貨品	21,100	15,379
	531,189	397,324

16. 其他長期資產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向一名僱員墊款 (附註35(b)(ii))	1,761	2,469
長期租金、公用設備及其他按金	10,067	15,797
會所會籍	3,650	3,650
其他長期資產	1,520	638
	16,998	22,554

(b) 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1,794,435	1,483,634
存貨撇減 (附註4)	22,195	34,729
撥回存貨撇減 (附註4)	(3,800)	(21,185)
	1,812,830	1,497,178

撥回於過往年度存貨之撇減源自於生產過程中使用已撇減之原材料，以及出售已撇減之製成品。

19.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應收賬項 (扣除虧損撥備)	365,489	282,03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可循環)之將予出售應收賬項	70,425	-
	435,914	282,037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394,273	242,656
3個月至6個月	42,135	39,381
超過6個月	3,761	7,555
	440,169	289,592
減：虧損撥備	(4,255)	(7,555)
	435,914	282,037

大部分應收賬項之客戶均具備恰當之信貸紀錄，並以記賬方式支付。本集團授予其客戶之信貸期主要介乎60至90天（2020年：60至90天）。所有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最高信貸風險為以上應收款項之公平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以及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所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3(b)。

作為本集團現金流管理之一部分，本集團不時根據客戶之供應商融資計劃於應收賬項到期付款前將部分應收賬項出售予財務機構。鑑於本集團已將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相關交易方，故此本集團終止確認已出售之應收賬項。

於2021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循環）之已出售應收賬項之實際年利率介乎1.69%至2.77%（2020年：無）。有關就計量其公平值所採納之估值方法及關鍵輸入值之詳情於附註33.3披露。於2021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應收賬項之公平值變動屬微不足道，因此並無於權益內將公平值變動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美元	210,872	153,510
人民幣	113,783	74,457
歐元	107,545	50,260
其他	3,714	3,810
	435,914	282,037

20. 遠期外匯合約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現金流對沖（附註33.1(a)(i)(A)） 計入：		
— 非流動資產	768	1,229
— 流動資產	5,267	12,714
	6,035	13,943
計入：		
— 流動負債	1,783	-
	1,783	-

最高信貸風險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於流動及非流動資產之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值（如上文所列金額）。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凡於一年內到期結算，即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而於一年後到期結算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及負債。有關公平值估計之財務風險管理載於附註33.3。

2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購買存貨之預付款項	8,528	5,206
租金按金	24,430	17,659
可收回增值稅及關稅	20,388	28,91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6,192	23,077
	79,538	74,854

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最高信貸風險為以上項目之公平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擔保。所有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短期銀行存款	368	357
銀行及手頭庫存現金	367,225	314,066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之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67,593	314,423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	11,320	44,190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 現金及銀行結餘	378,913	358,613

附註：

本集團以銀行存款11,320,000港元(2020年：44,190,000港元)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

現金及銀行結餘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美元	124,241	153,306
人民幣	73,934	78,564
港元	12,843	12,004
歐元	112,835	36,239
英鎊	37,469	57,007
其他	17,591	21,493
總計	378,913	358,613

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存放於中國及香港之銀行。將該等以人民幣列值之結餘轉換為外幣及將資金匯出中國須受中國政府就外匯管制措施實施之規則及法規所限。

23.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292,385	196,810
3個月至6個月	33,967	14,105
超過6個月	17,765	7,344
總計	344,117	218,259

大部分供應商之付款期為60天內。所有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預期於一年內或應要求結清。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美元	112,512	80,476
歐元	70,105	52,396
港元	17,223	12,666
人民幣	140,471	69,667
其他	3,806	3,054
總計	344,117	218,259

24.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

(a) 合約負債

倘本集團於交付貨品前收取預付款項，則於收取預付款項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就銷售貨品確認收入。付款安排乃根據個別情況與客戶協商。

於2021年12月31日，所有合約負債11,039,000港元(2020年：483,000港元)預期於一年內結清。

(b)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僱員福利開支、應付經營權費用之流動部分、已收按金及其他經營開支之應付款項。所有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清。

25. 銀行貸款

於2021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之還款期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1年內或按要求	42,027	54,292
2年後至5年內	-	4,395
總計	42,027	58,687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為無抵押，並由本公司作出企業擔保。於報告期末，所有銀行貸款之還款期不超過三個月。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為無抵押。除瑞士法郎長期銀行貸款外，所有其他銀行貸款均由本公司作出企業擔保。於報告期末，除瑞士法郎長期銀行貸款之還款期為2年後至5年內，所有其他銀行貸款之還款期不超過三個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銀行貸款 (續)

銀行貸款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定值，並按固定利率計息。銀行貸款之年利率介乎2.0%至2.2% (2020年：年利率1.6%至5.0%)。銀行貸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定值：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美元	42,027	22,554
歐元	-	1,339
瑞士法郎	-	4,395
人民幣	-	30,399
總計	42,027	58,687

由於短期內到期，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故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同。

26. 退休福利及其他退休後之承擔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界定福利計劃 (附註(b))	(3,305)	(7,060)
長期服務金負債 (附註(c))	20,129	25,960
	16,824	18,900
計入非流動資產	(10,260)	(13,943)
計入非流動負債	27,084	32,843
	16,824	18,900

附註：

(a)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設立／參與以下界定供款計劃：

- 為香港僱員而設之界定供款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均須支付員工薪金之5%作為供款。本集團沒收之供款及相關應計利息會用作減少本集團日後之僱主供款。
- 為香港僱員而設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之合資格入息之5%作每月供款，惟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
-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對市政府設立之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為僱員基本薪金之10%至22%。根據計劃，僱員須同時按其基本薪金供款8%。
- 本集團於泰國之附屬公司設立界定供款計劃。在計劃下，本集團一般供款為參與計劃僱員薪金之5%，而僱員之供款為其薪金之5%。

- 由2005年7月1日起，本集團於台灣之附屬公司根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設立供僱員選擇參與之界定供款計劃。在計劃下，本集團一般供款為參與計劃僱員薪金之6%，而有關款項每月存入勞工保險局為該等僱員管理之個人賬戶內。僱員亦可作自願性供款。

- 其他國家之界定供款計劃供款根據當地常規及規例按不同供款比率作出。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從損益支銷。

除第(i)項外，上述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即時歸屬。除本集團根據個別界定供款計劃而作出之強制性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實質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之承擔。

(b) 界定福利計劃

本集團設立／參與以下界定福利計劃：

- 本集團於菲律賓之附屬公司已設立一項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本集團全數承擔計劃福利之全部成本，計劃之資產乃透過第三方受託人主要投資於固定收入基金。福利乃根據最後一個月基本薪金指定之百分比及應計服務年資而釐定。
- 本集團於台灣之附屬公司已設立一項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本集團全數承擔福利之全部成本，福利之資產乃透過台灣銀行投資於由現金、固定收入產品及股本投資組成之均衡投資組合。福利乃按與本集團終止服務前六個月之平均月薪計算。
- 本集團於瑞士之附屬公司參與一項界定福利計劃，為員工提供離職後福利，涵蓋法律規定之老年、在職期間身故及殘疾福利。該瑞士附屬公司透過以蘇黎世為基地之Swiss Life Collective BVG Foundation基金提供有關福利。計劃之資產乃由該基金分開持有。計劃受益人就老年、身故及殘疾之財務影響受保。退休時之退休金按退休儲蓄資本結餘與適用兌換比率計算。僱主及僱員供款產生退休儲蓄資本，並帶有利息。供款為現行受保薪金之某一百分比，僱主應付至少50%供款。

以上計劃之最近期精算估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及Swiss Life Pension Services AG於2021年12月31日進行，所用之精算方法為預計單位貸記法。根據精算報告，計劃資產於2021年12月31日之總市值為28,399,000港元 (2020年：36,267,000港元)，約為當日之精算應計責任113% (2020年：124%)。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金額如下：

	2021 千港元	2020 千港元
已注資責任之現值	25,094	29,207
計劃資產之公平值	(28,399)	(36,267)
界定福利計劃資產淨值	(3,305)	(7,0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退休福利及其他退休後之承擔 (續)

上述部分資產預期多於一年後收回。然而，由於未來供款同樣與未來提供之服務及未來精算假設及市況變動有關，故將此金額與未來十二個月之可收回款項分開並不可行。

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之金額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現有服務成本	1,912	2,066
界定福利計劃資產淨值之 利息(收入)/開支淨額	(112)	90
過往服務利益淨額	(282)	(47)
結算虧損	7,920	1,825
總計(計入僱員福利開支)	9,438	3,934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之變動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29,207	28,859
現有服務成本	1,912	2,066
僱員供款	2,405	1,536
過往服務利益	(282)	(47)
利息開支	214	674
重新計量—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 精算虧損	644	947
重新計量—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 精算收益	(2,017)	(968)
匯兌差額	(287)	1,972
本集團直接已付福利	(13,638)	(6,873)
計劃已付福利	(984)	(784)
結算虧損	7,920	1,825
於12月31日	25,094	29,207

界定福利責任對主要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變動之敏感度如下：

主要假設	對界定福利責任之影響		
	假設變動	假設增加	假設減少
貼現率	0.50%	減少6.0%	增加6.9%
		(2020年：減少5.1%)	(2020年：增加8.8%)
薪金增加比率	0.50%	增加0.9%	減少1.5%
		(2020年：增加3.3%)	(2020年：減少2.9%)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基於精算假設之變動並非互為關連之假設作出，因此並無計入精算假設之間之關連。

計劃資產公平值之變動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36,267	30,108
利息收入	326	584
僱主供款	1,216	2,034
僱員供款	2,405	1,536
重新計量—計劃資產之回報， 不包括已計入利息收入之金額	138	865
匯兌差額	232	1,924
計劃已付福利	(12,185)	(784)
於12月31日	28,399	36,267

所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2021年	2020年
貼現率	1%至5%	1%至4%
未來薪金增加之預期比率	1%至3%	1%至3%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預計於2022年向其界定福利計劃作出1,298,000港元(2021年：1,151,000港元)供款。界定福利責任之加權平均年期為14年(2020年：13年)。

按計劃總資產百分比計算之計劃資產主要類別如下：

	2021年	2020年
財務機構之存款	11.5%	5.6%
債券	6.9%	35.3%
股票	19.8%	16%
其他資產	61.8%	43.1%
代表：		
—有市場報價之資產	27%	51%
—無市場報價之資產	73%	49%

本集團界定福利計劃所面對之最大風險為市場風險(包括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本集團主要透過第三方受託人分散投資以管理市場風險。第三方受託人亦參照計劃之負債組合，定期監察長期資產分配策略。

26. 退休福利及其他退休後之承擔 (續)

(c) 長期服務金負債

(i)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本集團須在若干情況下，就終止僱用於本集團服務最少達五年之香港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應付金額乃按僱員之最後薪金（或按僱員之選擇，於終止受僱前12個月之平均薪金，以平均月薪22,500港元為上限）及服務年期，減去本集團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項下應享之權益而釐定。

(ii) 根據泰國勞工保護法，本集團須就終止僱用定期受聘於本集團超過120天之僱員支付遣散費。應付金額乃按僱員之最後薪金及服務年期而釐定。本集團並無預留任何資產以支付遣散費。

於2018年12月13日，泰國國家立法議會通過法案批准修訂勞工保護法以納入一項規定—倘僱員獲同一名僱主僱用長達二十年或以上無間斷服務年期後遭終止聘用，則可獲取按最近期薪金計算之400天工資的遣散費。

(iii) 根據越南勞工法，本集團須就終止僱用受聘於本集團超過12個月之僱員支付遣散費。應付金額乃按僱員於終止僱用前六個月之平均薪金及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之服務年期而釐定。本集團並無預留任何資產以支付遣散費。

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之主要長期服務金負債責任之最近期精算估值乃由一家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進行，所用之精算方法為預計單位貸記法。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於財務狀況表內之負債： — 未注資責任之現值	20,129	25,960

未注資責任現值對主要假設變動產生之變動之敏感度如下：

主要假設	對界定福利責任之影響		
	假設變動	假設增加	假設減少
貼現率	0.50%	減少4.5% (2020年：減少5.3%)	增加4.9% (2020年：增加5.8%)
薪金增加比率	0.50%	增加2.6% (2020年：增加5.5%)	減少2.2% (2020年：減少2.8%)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基於精算假設之變動並非互為關連之假設作出，因此並無計入精算假設之間之關連。

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之金額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現有服務成本	604	1,052
利息成本	369	540
結算虧損	-	955
總計（計入僱員福利開支）	973	2,547

未注資責任現值之變動：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25,960	36,222
現有服務成本	604	1,052
利息開支	369	540
本集團直接已付福利	(1,941)	(14,554)
重新計量—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 精算（收益）／虧損	(329)	1,471
重新計量—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 精算（收益）／虧損	(2,342)	793
匯兌差額	(2,192)	(519)
結算虧損	-	955
於12月31日	20,129	25,960

所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2021年	2020年
貼現率	2% to 3%	1% to 3%
未來薪金增加之預期比率	3% to 4%	3% to 5%

長期服務金負債之加權平均年期為8年（2020年：10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應付經營權費用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1年內	33,957	37,830
1年後至2年內	42,072	53,145
2年後至5年內	172,001	163,142
5年後	236,097	168,942
	484,127	423,059
減：應付經營權費用之蘊含利息	(139,874)	(98,611)
現值	344,253	324,448
減：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中之流動部分	(33,957)	(37,830)
非流動部分	310,296	286,618

附註：

應付經營權費用乃指合約承擔之現值，以反映年內對經營權協議所作之修訂（附註15(i)）。應付經營權費用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應付經營權費用之賬面值以美元列值。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之應付經營權費用估計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28. 租賃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之還款情況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1年內	78,780	86,101
1年後至2年內	47,297	51,119
2年後至5年內	30,985	46,882
5年後	38,789	55,584
	117,071	153,585
	195,851	239,686

29.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a)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並無考慮於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作結餘抵銷）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撥備		可扣稅折舊 少於相關折舊		使用權資產 之折舊開支		稅項虧損		無形資產 稅基因遞冊提升 而享有之稅項減免		總計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6,569	8,867	2,351	3,173	1,946	284	2,805	103	-	-	13,671	12,427
匯兌差額	(660)	(141)	6	(21)	-	-	-	-	(442)	-	(1,096)	(162)
於損益（扣除）／計入	512	(2,552)	(330)	(801)	95	1,662	(2,338)	2,702	11,118	-	9,057	1,011
於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計入	(475)	395	-	-	-	-	-	-	-	-	(475)	395
於12月31日	5,946	6,569	2,027	2,351	2,041	1,946	467	2,805	10,676	-	21,157	13,671

遞延稅項資產就結轉之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惟以未來應課稅溢利相關之稅務利益很可能變現者為限。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就稅項虧損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為184,378,000港元（2020年：160,603,000港元），該等稅項虧損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可無限期結轉之累計稅項虧損為84,773,000港元（2020年：98,986,000港元）。601,697,000港元（2020年：472,648,000港元）之累計稅項虧損將於未來五年內屆滿，而72,825,000港元（2020年：99,942,000港元）之累計稅項虧損則將於未來5年後屆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續)

遞延稅項負債

	可扣稅折舊 超出相關折舊		分派中國及 海外附屬公司 保留盈利之預扣稅		企業合併 公平值調整		總計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246	440	22,258	21,468	10,672	10,541	33,176	32,449
匯兌差額	-	-	259	(114)	(1,034)	(5)	(775)	(119)
於損益(計入)/扣除	(113)	(194)	4,838	1,042	69	136	4,794	984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計入)	-	-	215	(138)	-	-	215	(138)
於12月31日	133	246	27,570	22,258	9,707	10,672	37,410	33,176

(b) 與綜合財務狀況表對賬：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16,855	8,272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33,108)	(27,777)
	(16,253)	(19,505)

30. 股本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法定： 500,000,000股(2020年：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5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股本：

	2021年		2020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271,607,253	27,161	271,607,253	27,1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儲備

本集團綜合權益之各個項目於年初與年末結餘之對賬載列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重新計量 項目儲備 千港元	對沖儲備 千港元	繳納盈餘 千港元	普通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1年1月1日之結餘	14,449	116,092	99,893	103,926	2,698	-	13,943	265,630	117,413	274,785	1,008,829
全面收益											
年度溢利	-	-	-	-	-	-	-	-	-	21,134	21,134
其他全面收益											
現金流對沖之											
公平值變動淨額	-	-	-	-	-	-	(9,691)	-	-	-	(9,691)
界定福利計劃及長期服務金 負債重新計量項目	-	-	-	-	-	4,182	-	-	-	-	4,182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之 遞延稅項(附註29)	-	-	-	-	-	(690)	-	-	-	-	(690)
貨幣匯兌差額	-	-	-	(25,708)	-	-	-	-	-	-	(25,708)
全面收益總額	-	-	-	(25,708)	-	3,492	(9,691)	-	-	21,134	(10,773)
與擁有人之交易											
轉撥	-	-	2,658	-	-	(3,492)	-	-	(2,435)	3,269	-
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	-	725	-	-	-	-	-	725
已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失效	-	-	-	-	(435)	-	-	-	-	435	-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2,658	-	290	(3,492)	-	-	(2,435)	3,704	725
於2021年12月31日之結餘	14,449	116,092	102,551	78,218	2,988	-	4,252	265,630	114,978	299,623	998,781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重新計量 項目儲備 千港元	對沖儲備 千港元	繳納盈餘 千港元	普通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之結餘	14,449	116,092	97,612	57,885	2,336	-	(8,486)	265,630	117,413	446,946	1,109,877
全面收益											
年度虧損	-	-	-	-	-	-	-	-	-	(169,437)	(169,437)
其他全面收益											
現金流對沖之											
公平值變動淨額	-	-	-	-	-	-	22,429	-	-	-	22,429
界定福利計劃及長期服務金 負債重新計量項目	-	-	-	-	-	(1,378)	-	-	-	-	(1,378)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遞延稅項 (附註29)	-	-	-	-	-	533	-	-	-	-	533
貨幣匯兌差額	-	-	-	46,041	-	-	-	-	-	-	46,041
全面收益總額	-	-	-	46,041	-	(845)	22,429	-	-	(169,437)	(101,812)
與擁有人之交易											
轉撥	-	-	2,281	-	-	845	-	-	-	(3,126)	-
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	-	764	-	-	-	-	-	764
已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失效	-	-	-	-	(402)	-	-	-	-	402	-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2,281	-	362	845	-	-	-	(2,724)	764
於2020年12月31日之結餘	14,449	116,092	99,893	103,926	2,698	-	13,943	265,630	117,413	274,785	1,008,829

31. 儲備 (續)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應用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規管。

(b)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主要來自一家附屬公司於截至2000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派發紅股，而自保留盈利轉撥之金額。

(c) 法定儲備及普通儲備

根據台灣公司法，在台灣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每年須從純利中撥出10%作為儲備。此溢利分配於下年度作出，直至累計儲備與實收股本相等為止。此項儲備可用於抵銷虧損，或於結存額達到實收股本50%時，可將其中最多50%之金額撥作資本。所撥之金額乃計入法定儲備內。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台灣之附屬公司並無轉撥(2020年：無)至法定儲備。

中國大陸之法律及法規要求於中國大陸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根據法定賬目呈報之溢利，將純利作出分配至法定儲備。若干中國大陸附屬公司須將除稅後溢利之最少10%分配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至註冊資本50%為止。法定儲備只可在經有關當局批准後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中國大陸附屬公司並無作轉撥(2020年：無)至法定儲備。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家瑞士附屬公司將其上一年度除稅後溢利之5%即2,658,000港元(2020年：2,281,000港元)轉撥至法定儲備。

普通儲備主要來自本公司按公司細則劃撥之溢利。

(d)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以及對沖該等海外業務淨投資產生之匯兌差額。該儲備根據附註2(f)及2(n)(ii)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e)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含向本集團僱員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並已根據附註2(q)(iii)所載就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採納之會計政策予以確認。

(f) 重新計量項目儲備

重新計量項目儲備乃根據附註2(q)(ii)所載就重新計量淨界定福利責任採納之會計政策處理。

(g) 對沖儲備

對沖儲備包含用於現金流對沖之對沖工具有效部分之公平值累計淨變動，並有待根據附註2(n)(i)就現金流對沖採納之會計政策於其後體現對沖現金流。

(h) 繳納盈餘

繳納盈餘乃指本公司藉發行股份而購入之股份之價值超過所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繳納盈餘可予分派。

32. 購股權計劃

2007年購股權計劃已於2016年6月6日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准終止。於終止後，概無購股權可根據2007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惟根據2007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根據2007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繼續有效，並可予以行使。本公司股東已在本公司於2016年6月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2016年購股權計劃。2007年購股權計劃及2016年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內。

根據2007年購股權計劃(於終止前)及2016年購股權計劃，經董事會議訂後，可不時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購股權。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1.00港元。購股權涉及之本公司股份之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之較高者：(i)聯交所於授出日發出之日報表所載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聯交所於緊接授出日前五個營業日發出之日報表所載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之面值。當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將決定購股權認購價及行使之期限。購股權只在承授人仍為本集團之董事或僱員時方可行使。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以現金回購或結算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購股權計劃 (續)

於年結日，根據2007年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歸屬日期及屆滿日期如下：

授出日期	參與者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2016年5月9日	僱員 (總計)	-	141,000	2.28港元	2016年5月9日 - 2021年5月8日
		-	141,000	2.28港元	2017年5月9日 - 2021年5月8日
		-	141,000	2.28港元	2018年5月9日 - 2021年5月8日
		-	141,000	2.28港元	2019年5月9日 - 2021年5月8日
	總計	-	564,000		

於年結日，根據2016年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歸屬日期及屆滿日期如下：

授出日期	參與者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2017年6月5日	僱員 (總計)	239,000	239,000	1.68港元	2017年6月5日 - 2022年6月4日
		239,000	239,000	1.68港元	2018年6月5日 - 2022年6月4日
		239,000	239,000	1.68港元	2019年6月5日 - 2022年6月4日
		239,000	239,000	1.68港元	2020年6月5日 - 2022年6月4日
2018年6月25日	僱員 (總計)	264,000	264,000	1.75港元	2018年6月25日 - 2023年6月24日
		264,000	264,000	1.75港元	2019年6月25日 - 2023年6月24日
		264,000	264,000	1.75港元	2020年6月25日 - 2023年6月24日
		264,000	264,000	1.75港元	2021年6月25日 - 2023年6月24日
2019年6月3日	僱員 (總計)	359,000	359,000	1.58港元	2019年6月3日 - 2024年6月2日
		359,000	359,000	1.58港元	2020年6月3日 - 2024年6月2日
		359,000	359,000	1.58港元	2021年6月3日 - 2024年6月2日
		359,000	359,000	1.58港元	2022年6月3日 - 2024年6月2日
2020年6月8日	僱員 (總計)	367,000	367,000	1.40港元	2020年6月8日 - 2025年6月7日
		367,000	367,000	1.40港元	2021年6月8日 - 2025年6月7日
		367,000	367,000	1.40港元	2022年6月8日 - 2025年6月7日
		367,000	367,000	1.40港元	2023年6月8日 - 2025年6月7日
2021年6月7日	僱員 (總計)	450,000	-	1.00港元	2021年6月7日 - 2026年6月6日
		450,000	-	1.00港元	2022年6月7日 - 2026年6月6日
		450,000	-	1.00港元	2023年6月7日 - 2026年6月6日
		450,000	-	1.00港元	2024年6月7日 - 2026年6月6日
	總計	6,716,000	4,916,000		

32. 購股權計劃 (續)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2007年購股權計劃及2016年購股權計劃下之已授出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2021年		2020年	
	每股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每股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1月1日	1.65	5,480,000	1.89	4,552,000
授出	1.00	1,800,000	1.40	1,468,000
失效	2.28	(564,000)	2.97	(540,000)
於12月31日	1.43	6,716,000	1.65	5,480,000
於12月31日可予行使	1.55	4,273,000	1.74	3,397,000

於2021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2.75年（2020年：2.85年）。

於2021年內授出之購股權以三項式估值模式釐定之公平值為每份購股權0.37港元（2020年：每份購股權0.53港元）。該模式所使用之重要數據如下：

	授出購股權之年度	
	2021年	2020年
授出日股價	1.00港元	1.40港元
行使價	1.00港元	1.40港元
股息率	0%	0%
波幅	45%	46%
無風險年利率	0.47%	0.38%

於授出日之波幅乃用以計算預期股價回報之標準差，此波幅根據業內可資比較公司之1,260天歷史波幅統計數據而釐定。上述年內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總額為674,000港元（2020年：784,000港元），將於歸屬期間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權益亦會作相應增加。購股權根據服務條件授出，於授出日計量所獲服務之公平值時並無考慮此項條件。授出購股權並無涉及市場條件。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有關2016年購股權計劃之僱員福利開支金額為725,000港元（2020年：764,000港元）。

33. 財務風險管理

3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信貸風險。本集團之風險管理針對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致力盡量減低其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使用衍生財務工具對沖若干風險。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於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海外業務淨投資以非實體功能貨幣之貨幣計值時產生。本集團於全球各地營運，因此面對各種貨幣所帶來之外匯風險。本集團主要以遠期外匯合約管理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海外業務淨投資對個別附屬公司功能貨幣產生之重大外匯風險。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貨品銷售主要以美元、歐元、英鎊及人民幣計值。採購之主要貨幣為美元、人民幣及歐元。此外，本集團內各實體（其各自之功能貨幣包括人民幣、菲律賓披索、泰銖及越南盾）有以港元及美元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

A. 對沖預期交易外匯風險

本集團已訂立遠期外匯合約對沖以美元定值之中國工廠加工費收入以及一家歐洲附屬公司之英鎊銷售收入所產生之外匯風險。本集團將遠期外匯合約指定為現金流對沖之對沖工具，且並無將遠期外匯合約之遠期及即期部分分開，而是於對沖關係指定整體遠期外匯合約。因此，對沖項目乃按遠期匯率計量。

本集團應用1:1之對沖比率，並根據貨幣金額及現金流時間釐定遠期外匯合約與極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之間是否存在經濟關係。該等對沖關係無效性之主要來源為：

- (i) 交易方及本集團自身信貸風險對遠期外匯合約公平值之影響，而該影響並無於受遠期匯率影響之對沖現金流數值變動中反映；及
- (ii) 對沖交易時間之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下表詳述於報告期末指定為本集團極有可能發生預期交易之現金流對沖之遠期外匯合約：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名義金額		
— 美元	132,542	189,931
— 英鎊	79,128	5,274

遠期外匯合約自報告日起1至2年到期，平均遠期合約匯率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 人民幣兌美元	6.8010	7.0904
— 歐元兌英鎊	0.8594	0.8991

下表載列外匯風險對沖儲備之對賬及對沖關係之有效性：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之結餘	13,943	(8,486)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現金流 對沖有效部分 (附註(i))	4,657	21,284
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14,348)	1,145
於12月31日之結餘 (附註(ii))	4,252	13,943

附註：

- (i) 該金額指年內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值變動。
- (ii) 對沖儲備之全部結餘與持續對沖有關。

B.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就以外幣計值之其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而言，倘出現短期失衡情況，本集團於有需要時透過按即期匯率買賣外幣，確保淨風險維持於可接受水平。

C. 外匯風險

於2021年12月31日，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2,832,000港元（2020年：除稅後虧損增加／減少6,245,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換算以港元計值之淨貨幣資產之匯兌差額所致；而其他全面收益將增加／減少6,599,000港元（2020年：增加／減少9,706,000港元），相等於遠期外匯合約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變動之影響。

於2021年12月31日，倘歐元兌港元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169,000港元（2020年：除稅後虧損減少／增加2,112,000港元），此乃由於換算一家香港附屬公司以歐元計值之淨財務負債及資產之匯兌差額所致；而其他全面收益將增加／減少3,868,000港元（2020年：增加／減少266,000港元），相等於遠期外匯合約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變動之影響。

倘於年結日，英鎊、菲律賓披索、泰銖及越南盾兌港元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其對本年度之除稅後虧損之影響將不重大。

3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ii)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取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方面維持足夠之現金，並同時通過往來銀行承諾之充足信貸額以確保有足夠之可動用資金。

下表以本集團之非衍生財務負債於各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之餘下期限作基準，將非衍生財務負債歸納至相關之到期組別作分析。表內所披露之金額為已訂約未貼現之現金流量。遠期外匯合約所需之衍生財務工具現金流已分開呈列，因合約到期日資料對了解現金流量之時間性極為重要。

	1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1年後 至2年內 千港元	2年後 至5年內 千港元	5年後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344,117	-	-	-	344,117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68,609	-	-	-	268,609
銀行貸款及利息付款	42,036	-	-	-	42,036
應付經營權費用	33,957	42,072	172,001	236,097	484,127
租賃負債	87,963	48,320	33,911	50,563	220,757
	776,682	90,392	205,912	286,660	1,359,646
於2020年12月31日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218,259	-	-	-	218,259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72,513	-	-	-	172,513
銀行貸款及利息付款	54,925	-	4,395	-	59,320
應付經營權費用	37,830	53,145	163,142	168,942	423,059
租賃負債	93,881	56,138	56,736	82,010	288,765
	577,408	109,283	224,273	250,952	1,161,916

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均為有對沖關係以淨額方式結算之合約。於12個月內結算之合約預計所產生之未貼現合約現金流入為3,484,000港元(2020年：現金流入12,714,000港元)。於1至5年內結算之合約預期所產生之未貼現合約現金流入為768,000港元(2020年：現金流入1,229,000港元)。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並無以總額方式結算之合約。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方將不會履行合約責任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信貸風險乃主要來自應收賬項。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票據以及衍生財務資產所產生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方為信貸評級良好之銀行及財務機構，且本集團預期不會產生任何重大信貸風險。本集團不提供任何會使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其他擔保。

應收賬項

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記賬方式交易。每名記賬客戶均獲授一個經審批之信貸額度，而本集團密切及定期監察應收客戶款項之信貸違約風險。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製衣分部大部分應收客戶款項均受信貸保險保障。於報告期末，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之9%(2020年：15%)及30%(2020年：33%)分別為應收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款項。

本集團按永久預期信貸損失之等值金額(採用撥備矩陣計算)計量應收賬項虧損撥備。由於本集團過往信貸損失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分部之損失模式具有重大差異，故基於逾期情況計算之虧損撥備並無就本集團不同客戶群作進一步區分。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應收賬項之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損失之資料：

	2021年		
	預期 損失率 %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	394,273	-
3個月至6個月	1	42,135	494
超過6個月	100	3,761	3,761
		440,169	4,255

	2020年		
	預期 損失率 %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	242,656	-
3個月至6個月	-	39,381	-
超過6個月	100	7,555	7,555
		289,592	7,555

預期損失率乃基於過往2年之實際損失經驗計算。該等損失率經調整以反映收集過往數據期間之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本集團認為應收款項預期應收期間之經濟狀況間的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年內，應收賬項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7,555	7,199
年內撇銷不可收回之應收款項	(2,921)	(111)
年內(撥回)/減值虧損撥備	(379)	467
於12月31日	4,255	7,555

3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保障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為權益股東提供回報和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資本總額包括「股本及儲備」（見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加貸款淨額（如有）。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貸款淨額。貸款淨額乃以貸款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對支付予權益股東之股息金額作出調整、向權益股東退還股本、發行新股或減少債務。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毋須遵守外界施加的資本要求。

33.3 公平值之估計

衍生財務工具（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值使用各報告期末之遠期市場匯率釐定。就披露而言，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透過按本集團就類似財務工具可取得之現行市場利率將未來合約現金流折現而估計。

財務工具在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規定公平值計量需根據以下公平值計量分層架構予以披露：

- 第一層級估值：僅使用第一層級輸入值（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交投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之公平值。
- 第二層級估值：使用第二層級輸入值（即未能符合第一層級之可觀察輸入值）且並無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之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值指無法取得市場數據之輸入值。
- 第三層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之公平值。

遠期外匯合約按公平值計量，並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分類為第二層級估值。該等遠期外匯合約已使用於活躍市場有報價之遠期外匯匯率按公平值計量。折現之影響一般而言並不重大。估值方法於年內並無變動。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循環）之應收賬項按公平值計量，並於2021年12月31日分類為第二層級估值。

有關第二層級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於12月31日之公平值		估值方法及 重大輸入值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可循環)之 應收賬項	70,425	-	往來銀行所報 經風險調整 貼現年率 介乎1.69%至2.7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循環）之應收賬項之賬面值採用往來銀行所報經風險調整之年率釐定。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公平值層級間並無財務資產之轉移。本集團之政策為於發生公平值層級間轉移之報告期末確認轉移。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33.4 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對銷

年內並無重大對銷或需執行總體對銷之安排及類似協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資本承擔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就物業裝修已訂約但未撥備	880	1,915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亦訂立若干尚未起租之租賃，相關租金為每年586,000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並無相關承擔。

35. 與相關人士之交易

(a) 與相關人士之租賃安排

以下為本集團於2021年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與相關人士進行之主要交易：

	本集團結欠 相關人士之金額		相關利息開支	
	於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應付一家相關公司之租賃負債	7,844	1,854	(233)	(218)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根據新租賃協議向TDB支付租金	4,770	-
根據前租賃協議向TDB支付租金	1,860	7,440

於2021年2月，本集團就租用TDB Company Limited（「TDB」）若干物業作廠房、倉貯及附屬寫字樓而與TDB訂立一份為期兩年之租賃協議（「新租賃協議」）。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應付之租金金額為每月530,000港元，在前一份租賃協議（「前租賃協議」）於2021年3月31日屆滿後自2021年4月1日起租。上述租賃協議乃經參照相關市場上在樓齡、面積、用途及特點均類似之可資比較物業之租賃交易及放盤租金而釐定。於新租賃協議日期，本集團就該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TDB（一家相關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一酌情信託持有，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一名董事乃該信託之合資格受益人。

與TDB訂立租賃安排所涉及與相關人士之交易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之披露事項載於董事會報告內之「關連交易」一節。

(b) 與主要管理人員之交易

(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已付附註12所披露本公司董事以及附註13所披露若干最高酬金人士之金額，載列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花紅	24,401	23,935
界定供款計劃	488	381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支出 － 授出之購股權	535	552
	25,424	24,868

薪酬總額已計入「僱員福利開支」（見附註11）。

(ii) 向一名僱員墊款

於2012年6月，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一名主要管理層僱員作出現金墊款12,000,000港元。根據協議及日期為2013年及2014年6月之修訂協議，該筆現金墊款為無抵押，並按本集團之貸款成本計息。其中現金墊款3,500,000港元連同相關利息已於2016年全數償還。其餘現金墊款8,500,000港元（「長期部分」）在該名人士仍為本集團僱員之情況下，全數獲該家附屬公司自第三年起之十年內每半年按等額免除。任何未獲免除之本金連同相關應計利息須於該名僱員終止受僱於本集團時償還。該長期部分被視為預付員工福利，計入其他長期資產（附註16），並於作出墊款日期起計十二年內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溢利／(虧損)與經營所得之現金對賬：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84,488	(153,005)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6,382	78,327
使用權資產折舊	94,603	100,652
攤銷無形資產	31,585	31,6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3,451	335
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收益淨額	(1,276)	(467)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淨額)	18,395	13,544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支出	725	764
應收款項減值之(撥回)／撥備(淨額)	(379)	467
融資收入	(1,375)	(1,017)
融資成本	31,875	34,592
已收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寬減	(1,790)	(12,101)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3,349)	4,10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0,471	36,346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29,505	-
營運資金之變化：		
存貨(增加)／減少	(152,260)	3,106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53,498)	70,20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872	6,361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125,858	37,93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增加	16,794	5,907
退休福利及其他退休後之承擔增加／(減少)	6,033	(19,379)
經營所得之現金	217,110	238,290

(b)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化，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化。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指涉及現金流量之負債，而該等現金流量已經或日後將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279,423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化：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96,294
償還銀行貸款	(202,147)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81,901)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10,019)
已付利息	(3,081)
其他變化：	
已收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寬減	(12,101)
期內訂立之新租賃所新增之租賃負債	118,805
融資成本(附註7)	13,100
於2020年12月31日	298,373
於2021年1月1日	298,373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化：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82,081
償還銀行貸款	(298,741)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100,119)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8,430)
已付利息	(2,622)
其他變化：	
已收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寬減	(1,790)
期內訂立之新租賃所新增之租賃負債	58,074
融資成本(附註7)	11,052
於2021年12月31日	237,8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就租賃計入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包括以下各項，全部均為根據租賃所支付之租金。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計入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49,089	32,489
計入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108,549	91,920
	157,638	124,409

37. 公司層面之財務資料

(a) 公司層面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819,878	785,338
遞延稅項資產		74	97
		819,952	785,435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8,975	209,05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10	644
可收回當期稅項		-	57
現金及銀行結餘		8,585	8,811
		198,270	218,568
流動負債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447	4,52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3,291	20,912
應付當期稅項		21	-
		28,759	25,434
流動資產淨值		169,511	193,134
資產淨值		989,463	978,56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	27,161	27,161
儲備	37(b)	962,302	951,408
權益總額		989,463	978,569

經董事會於2022年3月28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汪建中
董事

麥汪詠宜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公司層面之財務資料(續)

(b) 權益項目之變動

本公司個別權益項目於年初與年末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繳納盈餘 千港元	普通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1年1月1日	14,449	2,698	321,020	110,000	503,241	951,408
全面收益						
年度溢利	-	-	-	-	10,169	10,169
全面收益總額	14,449	2,698	321,020	110,000	513,410	961,577
與擁有人之交易						
購股權計劃						
—僱員服務價值	-	725	-	-	-	725
已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失效	-	(435)	-	-	435	-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290	-	-	435	725
於2021年12月31日	14,449	2,988	321,020	110,000	513,845	962,302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 權儲備 千港元	繳納盈餘 千港元	普通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14,449	2,336	321,020	110,000	493,471	941,276
全面收益						
年度溢利	-	-	-	-	9,368	9,368
全面收益總額	14,449	2,336	321,020	110,000	502,839	950,644
與擁有人之交易						
購股權計劃						
—僱員服務價值	-	764	-	-	-	764
已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失效	-	(402)	-	-	402	-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362	-	-	402	764
於2020年12月31日	14,449	2,698	321,020	110,000	503,241	951,408

38.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2021年12月，本集團與Authentic Brands Group訂立經營權協議，成為在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及台灣經銷Reebok品牌產品之主要特許權承授人兼經營商。該經營權協議已於2022年2月Authentic Brands Group完成收購Reebok時生效。

39.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於2021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Silver Tree Holdings Inc.及New Perfect Global Limited分別為本集團之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該等實體並無編製財務報表供公眾使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已頒佈但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截至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尚未於本財務報表採納之多項修訂，當中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之發展載列如下。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202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202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虧損性合約—合約履行成本	2022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2022年1月1日

本集團正評估此等發展於首次應用期間之預期影響。本集團目前結論為採納該等發展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1. 於2021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全部均為非上市）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實益股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本集團 持有
衫38時裝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品牌產品貿易	1,000,000港元	-	100%	100%
衫38服裝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品牌產品分銷及零售	3,000,000港元	-	100%	100%
衫38服裝（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	品牌產品分銷及零售	25,000澳門幣	-	100%	100%
行安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美元	-	100%	100%
All Asia Garment Industries, Inc.	菲律賓	菲律賓	租賃廠房設施	42,425,000披索	-	100%	100%
廣州環亞製衣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中國	製衣	53,500,000港元	-	100%	100%
Apparel Trading & Property Ventures, Inc.	菲律賓	菲律賓	投資控股	7,500,000披索	-	100%	100%
昇韻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資控股	100港元	-	100%	100%
昇韻管理諮詢（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中國	一般行政及支援服務	500,000人民幣	-	100%	100%
博逸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美元	-	100%	100%
賽頌（上海）商業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中國	品牌產品分銷及零售	1,000,000人民幣	-	100%	100%
賽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一般貿易	1港元	-	100%	100%
Dress Line Holdings, Inc.	菲律賓	菲律賓	投資控股	59,562,500披索 （普通） 192,930,189披索 （優先） （附註(ii)）	-	100%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1. 於2021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全部均為非上市)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實益股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本集團 持有
Elite Fashion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香港	投資控股	2港元	-	95%	95%
華鈺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成衣貿易及製造	10,000港元	-	100%	100%
Excellent Quality Apparel, Inc.	菲律賓	菲律賓	製衣	40,000,000披索	-	100%	100%
高擘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一般行政及支援服務	10,000港元	-	100%	100%
廣州賢法服裝設計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中國	成衣設計及 提供技術服務	1,500,000人民幣	-	100%	100%
廣州聯亞製衣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中國	製衣	18,500,000港元	-	100%	100%
合肥聯亞製衣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中國	製衣	105,000,000人民幣	-	100%	100%
合肥賢法服裝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中國	一般貿易	1,000,000人民幣	-	100%	100%
華孚泰合作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資控股	10,000,000港元	-	100%	100%
正邦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美元	-	100%	100%
Hua Thai Manufacturing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泰國	泰國	製衣及出口	100,000,000泰銖	-	99.87%	99.87%
華孚製衣廠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資控股	55,180,219港元	-	100%	100%
聯茂投資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資控股	925港元 (普通) 7,200,075港元 (遞延) (附註(iii))	-	100%	100%
奇爵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資控股	3,000,000港元	100%	-	100%
Keyear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美元	100%	-	100%
萬偉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美元	-	100%	100%
Prime-Time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美元	-	100%	100%
Prosperous Ye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00美元	-	100%	100%
Quality Tim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美元	100%	-	100%
上海聯亞商業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中國	品牌產品分銷及零售	180,000,000人民幣	-	100%	100%
Sharp Hero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00美元	-	100%	100%
耀安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00美元	-	95%	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1. 於2021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全部均為非上市)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實益股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本集團 持有
Sigsbee Investment Limited	利比里亞共和國	香港	投資控股	1美元	100%	-	100%
Sparkling Ocea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00美元	100%	-	100%
Strong Pin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美元	100%	-	100%
頂武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資控股	2,000,000港元	100%	-	100%
Timely Corporate Limited	香港	香港	代理人及秘書服務	1港元	100%	-	100%
Trinovation Italy S.r.l.	意大利	意大利	產品設計及開發	120,000歐元	-	95%	95%
Tristate Cissonn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00美元	-	100%	100%
Tristate Cisson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00美元	-	100%	100%
聯亞賽頌商標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持有商標	1美元	-	100%	100%
Tristate EFM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00美元	-	100%	100%
Tristate EF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00美元	-	100%	100%
聯亞鷹盟商標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持有商標	1美元	-	100%	100%
聯亞實業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台灣	銷售聯絡服務	20,000,000新台幣	-	100%	100%
Tristate International SA	瑞士	瑞士	一般貿易及營銷	1,600,000瑞士法郎	-	95%	95%
Tristate Italy S.r.l.	意大利	意大利	成衣及配飾貿易	400,000歐元	-	95%	95%
Tristate Japan株式會社	日本	日本	成衣貿易及分銷	5,000,000日圓	-	95%	95%
Tristate Netherlands B.V.	荷蘭	荷蘭	經營零售店	200,000歐元	-	95%	95%
Tristate Myanmar Company Limited	緬甸聯邦共和國	緬甸聯邦共和國	製衣	1,126,322美元	-	100%	100%
Tristate Trading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香港	成衣貿易及製造	1港元	-	100%	100%
Tristate Tri-novatio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美元	-	100%	100%
Tristate Tri-novation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香港	投資控股	1港元	-	95%	95%
Tristate Trinovation IP SA (附註(iv))	瑞士	瑞士	持有商標及商標授權	9,400瑞士法郎	-	95%	95%
Tristate US Inc.	美國	美國	品牌產品分銷及零售	1美元	-	100%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1. 於2021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全部均為非上市)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實益股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本集團 持有
TT&Co Asia Limited	香港	香港	一般貿易	10,000港元	-	100%	100%
Uppgain (Vietnam)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越南	越南	製衣	4,000,000美元	-	100%	100%
Velmore Holdings Limited	英國	英國	投資控股	558,335.60英鎊	-	100%	100%
Velmore Limited	英國	英國	設計及客戶支援服務	30,000英鎊	-	100%	100%
勝鑫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美元	-	100%	100%

附註：

- (i) 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 (ii) 優先股份持有人有權收取與普通股份相同之股息，惟不會享有權利於該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優先股份可根據該公司董事會釐定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贖回，並於該公司清盤分派公司資產時優先於普通股份。
- (iii) 遞延股份持有人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且亦不會享有權利於該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彼等無權享有該公司任何溢利或資產，惟於清盤時，遞延股份持有人根據該公司之公司細則有權收取從該公司盈餘資產之分派，以退回該等遞延股份之已繳足金額。
- (iv) Tristate Trinovation IP SA (先前在盧森註冊成立，前稱Tristate Trinovation IP S.à r.l.) 自2021年6月29日起從盧森堡遷冊至瑞士，在瑞士之註冊日期為2021年8月5日。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任何時間內，並無附屬公司有任何已發行借貸資本。